

第二集（下編）

法令輯要

胡樸安



（印編廳政民省蘇江）



D  
582  
719  
212(2)



#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第二集目錄

## 下編法令

### 第一類 黨務

地方建立 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形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令.....	一
中央議決黨國旂懸掛之位置轉飭一體遵照令.....	一
中央頒發黨國歌譜仰飭廣為分布令.....	二
國府議決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旂論罪辦法轉飭遵照令.....	二
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暫飭遵照令.....	三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令.....	三
轉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令.....	四
轉發中央議決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未及討論各項提案仰分別遵辦令.....	五
轉行中央議決關於訓政實施各案應將進行狀況隨時報告令.....	二
行政機關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派人前往海外向黨部接洽及宣慰華僑令.....	三
省政府抄發中央訓練部與工作上有關之行政機關聯絡辦法令.....	四
各縣政府不得扣留中央宣傳品令.....	六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目錄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各政治分會停止開會結束撤令	一六
江蘇各縣市黨部經費暫行標準等級表轉發地照令	一七
中央解釋縣代表大會議決案執行之機關及手續令	一九
黨政機關用人須注重在黨之歷史令	一九
各機關團後用人如黨員與非黨員能力相等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員裁減令	二一
黨員因黨務會議請假不得列入考勤之例令	二三
各機關應切實研究黨義令	二四
各縣市局長對於黨義認真研究免致臨時感覺困難令	二五
不得任意逮捕傷害黨務工作人員令	二六
黨員遺族印金證書式樣轉發知照令	二六
奉內政部解釋黨員撫卹條例意義印金起算日期轉行遵照令	三〇
拘獲共黨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不得擅自刑訊或延期拘押令	三一
搜獲反動刊物應即檢送中央宣傳部審核正令	三一
中央核准取締銷書印刷共產書籍辦法令	三三
規定集會禁讀總理遺囑範圍分節一覽遵照令	三四
第一類 官制	
各院部會名額無須冠字令	三五

民國十八年以前之勳位勳章一律廢止令	三七
建設特等縣新省會建設事業歸各主管廳直接辦理以資簡捷令	三七
民政廳對市縣政府行文之規定令	三八
縣長官等暫比照市組織法規定為兼任職令	三九
國警會議議決分期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轉行一體知照令	四〇
國府核定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令	四一
縣政會議凡組織法列舉以外之人員不得要求參加令	四三
縣府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款之意義令	四三
縣政府各局對於區公所行文辦法令	四四

### 第三類 官規

中央議決治權行使之規程案轉行遵照令	四四
指示黨政合一存亡與共之義通飭遵道令	四六
中央議決任用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原則令	四七
治權使供之規律案內考試權及監察權與內政職掌有關者劃清辦法令	四七
官官一而正氣本令	四九
保障人權確立法：基礎令	四九
禁止黨政人員與當地外界酬酢令	五〇



抄發省政府議決本省任用官吏應遵照縣組織法規定辦理令	五一
勸勉各縣長嗣後對於用人務必特別慎重令	五一
各縣任用人員應以人才為標準令	五一
省訓令各縣政府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應送縣監察委員會審核令	五三
遵照巡視程序府續實行令	五三
以警衛自治兩項視各縣之成績令	五三
省政府通飭各級行政人員恪守系統整飭風紀令	五四
各縣縣長非奉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令	五四
行政人員及水陸官警不得擅離職守令	五五
考核各縣縣長成績令(附表)	五五
頒發 總理拒毒巡訓令	五八
通飭嚴厲禁烟以規成績令	五九
厲行調驗公務員令	五九
各省關監督等機關公務員如被檢舉沾染嗜好應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令	六一
通飭遵照調驗公務員簡則切實辦理令	六一
調驗公務員手續應遵照簡則辦理無庸另定規則令	六一
各機關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令	六一

禁止官吏診個人名義認捐令	六三
嚴禁刑訊令	六四
禁止死刑用斬令	六四
審訊刑事被告不得濫用刑責令	六五
禁止遊街示衆等法外濫刑及宣告死刑梟首陳屍令	六五
十七年六月公布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著即廢止令	六六
嚴禁警察官吏入青紅幫令	六七
革命紀念日及其他令節除明文規定者外一律不放假令	六七
官吏請卹事項應按照部定冊式造具請冊令	六八

#### 第四類 民政

指示訓政設施之要素令	六八
縣組織法應先辦理事項分別施行令	六九
規定各縣縣區暨鄉鎮公產公款劃分標準令	七〇
各縣劃區應遵照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令	七一
各縣劃分鄉鎮區域圖變通辦法令	七一
各縣迅將舊市鄉行政局結束產生新區公所令	七二

指示訓政時期縣長與區長之關係令	七三
各縣區長不得越級具呈令	七四
各縣應恪遵方案召集區長會議令	七四
各縣區公所應召集區務會議令	七五
小學學員得選任為鄉鎮長軍令	七五
考查區長實習成績令	七五
各縣市人事登記簿記暫由廳發傳歸一律令	七九
限期舉辦保甲清查戶口令	七九
解釋各省縣舉士條例令	八〇
解釋舉士條例疑問令	八〇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延長六個月令	八一
頒發取締刀會辦法令	八二
嚴令各村間長勸導禁烟令	八三
嚴密查禁種烟令	八四
嚴禁種烟以裕民生令	八四
各縣市應設立戒烟醫院令	八五
嚴禁溺女令	八五

申禁私濬女嬰令	八七
禁止女子纏足束腰穿耳諸惡習令	八八
認真查禁蓄辮纏足令	八八
嚴禁奇裝異服以端風紀令	八九
禁止設立夜市令	八九
禁止毀葬沿用前清封典令	九〇
嚴禁米業奸商囤積居奇及偷運出省令	九一
各縣運米護照暫緩實行令	九二
各縣糧食管理局暫時無設立之心算令	九四
各縣應籌辦積穀備荒令	九四
頒發治蝗辦法令	九五
解釋救濟院規則令	九八
取締難民辦法令	九九
轉行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展期六個月令	九九
通飭籌辦游民習藝所平民工廠職業學校令	一〇〇
私人僱私人團體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獎券表獎發查照令	一〇二
保存名勝古跡古物令	一〇四

官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冊式轉行知照令.....	一〇五
受卹人請領卹金應向所在地民政機關請領以符定例令.....	一〇八
前北京政府核准之給卹案當然無效令.....	一〇九
解釋地方團圓之意義令.....	一一〇
教育部規定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令.....	一一〇
人民呈訴事件務遵法定程序辦理令.....	一一一
贖取典當不動產業洋價辦法令.....	一一二
通飭保護外僑生命財產令.....	一一四
各地應保護中國紅十字會令.....	一一四
各地神祠三個月內不得任意拆毀令.....	一一五
處理逆產應遵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令.....	一一六
<b>第五類 警務</b>	
各縣公安人員不得擅自更易令.....	一一七
各縣市任用公安人員概應恪遵廳令凡合格給委人員不得擅自撤調令.....	一一七
各縣縣長於公安局長新舊交替之時應嚴行監整令.....	一一七
各縣公安局於原組織外不得額外設官令.....	一一八
各縣呈送公安人員考核表應連同證明文件一併附呈以憑審核令.....	一一八

陸海空軍分區剿匪辦法令	一一八
各縣警察分駐地點應妥為規劃令	一一九
各縣公安局警察隊應暫由縣政府直接指揮調遣並擴充實力以清匪患令	一一九
整頓公安之際地方防務責成縣警察隊擔負巡專責令	一一九
沿路水陸警察必要時應受各區指揮官之指揮令	一二〇
各縣應聯合駐防軍警及保衛團密防刀會共黨令	一二一
剿匪任務應受綏靖部隊長官之臨時指揮令	一二二
條列防剿匪患辦法令	一二二
酌定警察隊部公費令	一二三
責成公安局長對於警士切實指導勸加考核令	一二三
各縣公安分局分駐所警察中隊銜記暫由各縣政府刊發令	一二三
檢發火災盜匪殺害等案調查表由各公安局按月具報令(附表式)	一二四
各縣遇有匪警應妥籌防剿不得故事張皇以卸責任令	一二三
檢發部頒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令	一二三
附辦法	一二三
修正警察帽徽式樣令	一二五
頒發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帽徽圖式令	一二六

充分訓練警察隊並擬整頓計劃呈核令	一三七
各級公安局對於外勤散值長警均應每日訓練半小時令	一三八
檢發江蘇警察教練所學警入學資格暨各縣招送學警名額令	一三八
各縣公安局應備表格限期填報令(附表)	一三九
飭填公安經費收支調查表令	一七五
申禁各縣挪移公安經費令	一七九
地方警察與鐵路警察應分明權限隨時協助令	一八〇
原有商團改稱之特種保衛團一併撤銷令	一八〇
查禁烟賭應嚴辦流氓痞棍吸食污警官令	一八一
各縣公安局不得違法濫罰令	一八一
嚴查密遞反動刊物隨時燒燬令	一八二
抄發嚴辦海外反動分子及敵黨令	一八二
嚴密取締奸人雜論令	一八四
嚴禁小輪載客擁擠以免發生危險令	一八四
查禁淫褻刊物以重公約而維風化令	一八五
嚴禁私裁粟令	一八五
查禁烟賭應不分畛域以絕根株令	一八六

嚴禁賭博並禁售牌具以除惡習令	一八七
各縣市查緝烟犯不得擅自處罰令	一八八
嚴密查拿吸烟人犯送請法庭依法辦理令	一八八
查禁紅丸令	一八九
各縣烟賭罰金充實成數應援照各地方法院辦法切實辦理令	一九〇
各縣遇有烟賭罰款甯輕毋濫以杜流弊令	一九一
轉發中央關於禁烟之決議案通飭遵辦令	一九一
取締製賣賭具及迷信刊物令	一九三
嚴禁商店出售冥鈔票令	一九三
查禁理門令	一九四
申禁理教會令	一九五
查禁理門其財產應聽自由令	一九六
<b>第十六類 土地 (水利附)</b>	
各縣市就現轄區域繪製詳細地圖呈候存考令	一九六
省政府令知全國各種營產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擅自處理令	一九七
各項營產概歸軍政部管理任何機關不得擅自處分令	一九七
撤銷前發制止處分沙田官產通令仰遵照令	一九八



處理沙田官產辦法令	一九九
地方事務與導准有關應呈導准委員會令	二〇〇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安事項令	二〇一
取締假託外人名義承租地畝令	二〇二
<b>第七類 衛生</b>	
舉行大掃除暨開衛生運動大會令	二〇三
籌設醫院診所令	二〇四
外人設立之醫院按照中國法令一律待遇令	二〇四
變通醫師藥師助產士請領證書手續令	二〇五
尚未領證之開業醫師應暫准繼續營業令	二〇六
查禁中醫用聽筒注射器及冒稱中西醫令	二〇六
各縣市迅即籌辦接生婆訓練班令	二〇七
籌備施行種痘令	二〇八
查禁各地廟宇施給仙丹鐵方及乩方治病等事令	二〇八
前內務部發給麻痺藥品入口執照一律認為無效令	二〇九
取締停柩不葬以重衛生令	二一〇
省市地方應先成立公墓令	二一一

各縣市應從速籌設公墓令.....二二一  
 掩埋露屍以重人道及公共衛生令.....二二二  
 各縣市應籌設公共屠宰場令.....二二三

第八類 雜錄

轉發國府頒布郵政局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令.....二二四  
 發寄各縣公文程期一覽表令.....二二七  
 統一各縣縣政公報辦法令.....二二八  
 各縣縣政公報一律改為半月刊令.....二二九  
 各縣征收賦稅計算標準令.....二三四  
 禁止預征錢糧令.....二三五  
 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按月公布令.....二二六  
 各機關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商店應註明地址令.....二二七  
 各機關出納人員保證金額應由主管機關酌定令.....二二八  
 各機關保存單據辦法令.....二二八  
 整頓看守所拘留所並妥擬改良辦法呈核令.....二三〇  
 各地應速成立裁兵協會令.....二三〇  
 申禁檢查電報令.....二三一

江蘇省長政廳法令輯要 目錄

一四

除中央認為有特殊情形之地點及時期外一律停止檢查新聞紙令	二二二
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令	二二二
各機關購運各項物品均一律不予免稅令	二二四
各機關工作人員應一律服用國貨令	二二五
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令	二二六
禁止各種類似彩票之有獎證券以杜流毒令	二二七
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令	二二七
處分孔廟附祀神位及匾額辦法令	二二八
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遵用國歷不得附用陰曆令	二四〇
查禁曆書內載迷信事項令	二四一
各縣應速遵中央頒布之度量衡法切實遵行令	二四二
抄發各地方法院受理土劣案件管轄區域表令	二四三
江蘇省各市縣區設置壁報辦法令	二四三
禁宰耕牛令	二四五

#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第二集

## 下編

### 第一類 黨務

地方建立 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形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令

十八年七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二十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孫委員科臨時提議凡各地建立

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形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各地政府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台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央議決黨國旂懸掛之位置轉飭一體遵照令

十八年五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黨國旂懸掛之位置向不統一亟應規定以昭慎重茲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一類 黨務

復並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奉

內政部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央頒發黨歌譜廣為分布令 十八年三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查國家歌作樂自古已然所以正人心激末俗非恣為消閒之具翹翹之操也吾中國國民黨艱難締造本 先總理四十餘年偉大之精神方克統一全國與民更始凡革命歷程中之可泣可歌與夫未來希望中之應興應革允宜譜入音律遍及庶黎俾莊嚴燦爛之黨義流傳人口永久勿替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定黨歌歌譜應分發所屬以資諷誦除分行外合行檢請令仰該縣長遵照依式仿印轉飭所屬機關團體廣為分布務使婦孺咸知用景豐烈而勵來茲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黨歌歌譜一冊

國府議決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轉飭遵照令 十八年七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七號訓令內開案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焦易堂孫鏡亞劉克儂鄭寅長羅鼎壬用賓張鳳九劉景軒樓樹深提議規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一案并稱全國國民對於

總理遺像及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關於公然損壞除去或侮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已有懲處之規定則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似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會以為所擬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尚屬妥善似仍應修正為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侮辱之行爲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應即議決修正通

過并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呈由國民政府公布茲僅錄案備文呈請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議明令公布在案除指令并分飭施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轉飭遵照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令  
蘇州市市長  
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九一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近查各地遊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

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於輕褻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爲(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經奉常務委員諭令知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兩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令 十八年四月日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開案本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卷電開我國民革命軍勦忠主義矢力戎行自十五年七月在廣州出發以來大小百數十戰未及三年遂能肅清軍閥勢力統一全國此雖為革命成功之始戰然實有歷史主要之價值不有紀念將何以昭示來茲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六次會議爰決議定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永久遵行除分別函令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儀式公布外特先電聞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口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轉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令

十八年五月 日

蘇州市市長  
令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為通令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一案經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並由主席團提出修正案將原案標題改為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經大會決議照修正案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本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復經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茲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根據傅質孫科陳果夫李文範四委員審查報告通過議決案三項相應檢同全文函送貴政府即希查照為荷等因附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議

決案全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

轉發中央議決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未及討論各項提案仰分別遵辦令

十八年八月 日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爲各項原則並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除應由本會處理者業已分別辦理外其關於政治方面應由政府處理或應交各該管院部會辦理者應請政府分別查照辦理相應檢同通過決議案全文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遊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決議案令仰該廳分別遵照辦理並隨時具報此令等因並抄發原議決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決議案仰該 長分別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議決案一份

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後大會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復經常務委員會推定戴傳賢李文範陳果夫孫科四委員審查於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一類 黨務

五



提出審查報告經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所有審查歸納之各項原則如左

(一)關於黨務者

甲 關於統一本黨理論者

- 第一項 由中央負責編緝黨義專書並嚴厲取締曲解三民主義之著作
- 第二項 嚴厲取締以吹脹工階級及城市小資產階級革命大同盟之謬說
- 第三項 確定新聞政策在法律範圍內人民得享有言論之自由但須嚴厲取締反動宣傳
- 第四項 擴大國際宣傳以期世界各國政府與人民真確認識本黨主義及政治情況

乙 關於黨德及紀律者

- 第一項 確定智仁勇為黨德最高原則
- 第二項 組織黨律起草委員會規定黨律條文
- 第三項 以嚴厲的黨律制裁左傾右傾及其他違背黨義之言論行爲
- 第四項 根據本黨組織原則下級黨部應絕對服從上級黨部並嚴厲執行其決議案不得輕易擱置或要求變更

丙 關於海外黨務者

- 第一項 海外各地黨部尙未能全部達到公開之目的應由中央責成外交部根據本黨對外政策分向有關係之各國切實交涉要求允許在各該國領域內之本黨黨部公開辦理並不得有妨害本黨黨員之自由與安全及扣留三民主義書籍或本黨宣傳品等行爲

- 第二項 駐在各國之外交官往往不能與所在地之黨部負責人員切實合作以期輔助黨務之發展與保護黨務工作人員之

安全除由中央或外交部通令各領館從其注意外以後並須慎擇對於本黨主義及政綱有深切認識之人才元  
任外交官

第三項 海外各地黨部如遇經費確有困難時得由中央酌給津貼以利進行

第四項 黨部組織應有統一集中之必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將海外黨部組織事宜併歸組織部辦理  
深念此旨自應維持原案且中央黨務委員會既經成立所有僑務事宜均宜負責妥為籌劃切實施行無特設海外部  
或海外黨務委員會之必要

其他事項

第一項 嚴厲處置反革命份子即共產黨第三黨國家主義派及一切違反三民主義之份子

第二項 由國民政府核減行政人員俸給務使黨務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俸給日漸趨於平等

第三項 中央黨務學校員生在南京特別市全市代表大會公然違背紀律評擊中央對於本黨前途影響實大應即重行改組  
注意訓練以利黨務

第四項 總理陵園範圍以內不得屠宰其他棺柩

(二)關於政治者

甲 關於黨治者

第一項

一、中國國民黨根據以黨治國之原則不許其他政黨在中國境內有所活動如發現有此種組織及反動言論與行  
為應以政治的方量予以剷除消滅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編要 下編 第一項 黨治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一類 黨務

八

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應切實執行黨的政策如有違反此義者中央及地方監察委員會得提出彈劾案於各該級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其省縣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不能辦理之案件得由各該級監察委員會直接提出彈劾案於各該上級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

三、一切政治方面軍隊方面經濟方面教育方面及文化方面之組織及其設施均須根據本黨政綱行之以造成三民主義化的社會基礎

第二項

一、恪遵 總理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規定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組織法及其施政程序並取消一切駢枝機關以明系統而弭糾紛

二、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原則劃分國省權限加以詳細的規定以明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責任與權限

第三項

一、根據國民政府之報告宜從速厘定全國統一之官制並規定政務官及事務官之界限及其晉陞之標準與方法

二、在訓政時期各級政務官之人選應以中國國民黨黨員為限凡與其他政黨發生關係者應絕對排除之

三、應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限制

第四項

一、根據 總理遺教制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行地方自治以植民權之基礎

二、暫就各縣解省賦稅項下劃定一部份作為各該縣籌備自治經費其成數由省政府分年斟酌地方需要情形決定之

乙 關於外交者

第五項 根據 總理遺教制定發展邊省文化建設及物質建設方案交由主管機關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施行

第一項

一、政府應隨時觀察國際形勢以適宜之外交方式貫徹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的主張使中國在國際上獲得平等的地位

二、在打破國際協調的立場上應確定最惠國待遇如下

(甲) 給予最惠國待遇之國家限於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凡悉放棄一部份既得權者不得給予

(乙) 最惠國待遇應為有條件且須有利於我國經濟之發展

(丙) 不得再用普通的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免使各國對華利害一致而形成國際協調

三、除有利於中國政治及實業發展之外債國民政府始得請示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商借任何地方政府及官吏均不得擅借外債

四、國民政府應即根據本案對外政策分別決定償還外債之方法

第二項 責成國民政府根據暹羅種種確定苛虐華僑之情事向暹羅提出嚴重抗議要求於最短期間取消暹羅取締移民律

第三項 責成外交當局與坎拿大從速交涉廢除該處一切對華苛例俾華僑得聲倒懸

丙 關於整理財政者

第一項 制定預算法與公債法俾人民負擔與國庫負擔之增減皆得經立法程序之保障

第二項 內外債之整理均須經過立法議決程序以杜浮濫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下編 第一類 黨務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一類 黨務

一〇

第三項 統一紙幣發行權歸諸國家銀行

第四項 應由政府獎勵本國公司從速直接辦理國際貿易並使公私銀行從速籌辦國際匯兌事業

第五項 廢除租稅商辦及其他不利一般人民而僅利於少數包商之征權制度以正稅則

第六項 援照軍事連坐法製定徵收官吏連坐法嚴厲執行以除積弊而裕國庫

丁 關於禁煙者

第一項 確定禁煙爲本黨最近重要施政方針之一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應通令各級黨部監視當地同級政府辦理禁煙事宜並令全體黨員一致協助政府人員偵查煙犯

二、對於鴉片一項無論種煙運煙賣煙吸煙庇種庇運庇賣庇吸一概處以重刑

三、責成外交部嚴重交涉禁止外人在華販運鴉片及麻醉毒品如大連濟南石家莊等處最近發生之事件

四、地方政府應嚴厲取締外人所設之毒品販賣機關

五、國民政府應促成各國政府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務實行遵守海牙公約所定科學用醫學用之範圍

第二項 國民政府應限令廣東省政府及廣東特別市政府嚴厲執行禁煙禁賭以挽頹俗而蘇民困

第三項 提倡戒吸捲煙運動

一、責成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嚴禁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吸食捲煙

二、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分令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嗣後無論何種集會或宴會不得以捲煙費作正開支

三、由財政部改訂海關稅則重征舶來捲煙及其原料以防流毒而杜滯寇

四、其他詳細辦法由禁煙委員會擬定實行

戊 關於經濟建設者

第一項 根據 總理所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原則規劃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次第推行

第二項 訓政時期的物質建設應以展開交通爲首要全國大規模的航業及鐵路均由中央政府開發經營之長途汽車路由

地方政府依據中央規定之國道計劃開發經營之

第三項 統一全國水利行政實行治理淮河及黃河救濟各省水旱災荒其由外人管理之水利機關尤須責成國民政府短期收回

第四項 實行兵工農收策將編餘部隊從事造路開鑿墾荒屯田以裕民生

第五項 改良農民待遇在消壟的方面政府應制定佃農保護法在積極的方面政府應注意指導改良農業興闢水利及生產

合作等事

第六項 確定本案訓政時期勞工行政方針

一、在不妨得產業之發展或在有之限度內應謀勞工生活上各種利益之實現

二、力謀勞工本身智識技能之增進及勞工子弟教育之普及

三、頒佈勞動法規並設置有效能之執行機關切實施行

四、在本黨指導監督之下統一勞工團體以謀工人真正之幸福

己 關於僑務者

第一項 制定改進僑務方案務於最短期間將宣傳黨義改造教育發展經濟及要求各國政府撤銷苛例等事切實辦到爲其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一類 黨務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一類 黨務

一一

最低限度尤當努力造成海外各地黨部爲領導僑民之重心

第二項 僑務委員會委員之人選以熟悉海外華僑情形者爲限海外各總支部得選派熟悉當地華僑情形之黨員一人爲僑務委員會顧問

第三項 朝鮮日海關對於華僑非法寄徵虐待應設法制止及民國十六年秋韓人暴動驅逐華僑死傷數十損失甚鉅經由駐韓領事屢次交涉無效兩案均應責成國民政府切實交涉以安僑情

第四項 責成國民政府設法交涉廢澳洲政府限制華僑入境苛例並在澳洲籌設中央銀行

庚 關於軍事者

第一項 確定地方軍權悉歸國家最高軍事機關管轄所有從前由各個軍事領袖指揮之軍隊悉改組爲國防軍由最高軍事機關指定防地隨時更調其分散各地之軍事領袖一律集中中央

第二項 國防軍除分配各省維持地方秩序外須盡量分區屯駐以鞏固國防

第三項 籌議實行徵兵制度並規定全國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者除其他法令所規定者外須服軍役一年始爲完畢其國民之義務

第四項 依統一全國軍事教育之原則釐定全國軍事教育制度養成海陸空軍各項軍事人才

第五項 籌設國家軍事科學研究院

轉行中央議決關於訓政實施各案應將進行狀況隨時報告令 十八年八月 日令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五一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一號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關於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會分別決定根本方策及進行程限責令負責機關積極遵辦在案中央對於決議案中各項工作進行之狀況自有隨時明瞭之必要所有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辦事項應請隨時將進行狀況報告本會以備稽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各案前奉陸總轉交到府當經先後分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機關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派人前往海外向黨部接洽及宣慰籌備令

十八年八月 日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八日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准 中央組織部提議爲以往各行政機關每有以宣慰華僑爲名派遣代表前往海外向黨部及華僑分頭接洽之舉此輩代表行動歧異言論不一甚或挾派別之見暗示華僑反對中央或則挑撥同志分散力量促成糾紛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軍政機關嗣後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前往海外向黨部接洽及宣慰華僑以資限制而杜流弊等由一案經議決照辦並通知海外黨部及華僑團體在案除分別函令通告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分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由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一類 黨務



應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飭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口長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省政府抄發中央訓練部與工作上有關之行政機關聯絡辦法令

十八年八月 日令民政廳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訓練部函開本部為增益工作效能起見擬與工作有關之各行政機關設法聯絡諮詢改良並經擬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與工作上有關之行政機關聯絡辦法除分函外相應檢送一付函達至希查核見復等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抄辦法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 計抄附辦法一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與工作上有關之行政機關聯絡辦法

#### 一、普通適用的

甲、互相送閱工作報告

乙、互相送閱所出刊物

丙、互相檢送規程章程及計劃方案等

丁、隨時交換意見

戊、遇有與兩方相關之事件可會同派員處理於必要時得合組委員會

己、凡與本部工作有關係之行政機關舉行重大行政會議時本部得派員參加發表意見(其方式以書面朗讀為主)

庚、有必要時可以交換調用或介紹相當工作人員

#### 二、特殊適用的

甲、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 (一) 本部於必要時得集召教育行政機關舉行有關黨義教育之會議
- (二) 各省及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半年應將所轄區域內實施黨義教育情況詳細報告本部
- (三) 本部宜隨時徵詢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實施黨義教育之意見
- (四) 教育行政機關如缺乏黨義教育方面之工作人員得請求本部介紹或本部有適於擔任黨義教育工作人員亦得通知各教育行政機關選用

乙、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 (一) 查明各機關任用黨員情形
- (二) 查明各機關現有黨員人數及姓名履歷等
- (三) 徵求各機關當局對於本機關中黨員工作成績之意見
- (四) 採納各機關當局對於黨員訓練之請求

丙、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 (一) 本部宜隨時召集行政機關中主管民衆團體事務之人員徵詢有關民衆團體事務之意見
- (二) 本部宜隨時將處理民衆團體事務之方法指示行政機關中主管民衆團體事務之人員
- (三) 本部宜與行政機關討論解決有關民衆團體之困難問題
- (四) 各行政機關對於有關民衆團體之措施應隨時報告本部

丁、關於編審方面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一類 黨務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一類 黨務

六

(一)本部宜隨時向各行政機關徵集編審材料

(二)本部於必要時得與關係密切之行政機關連合主持編審事宜難免工作之衝突

戊、關於測驗方面

(一)本部宜徵集各行政機關中用以考查或測驗工作人員之方法及材料

(二)本部得應各行政機關之請求供給考查或測驗之材料並協助其進行

各縣政府不得扣留中央宣傳品令

十八年十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本部各種宣傳品分發各級黨部或各縣教育局轉行發給宣傳文化教育各機關以及民衆團體事關黨務宣傳至關重要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陝西甘肅甯夏雲南貴州四川等省及山東膠東一帶河南豫西一帶各所駐在地軍隊及各縣政府時常發生扣留中央宣傳品事情黨治下政府軍隊竟有此種事實殊屬非是用特專函奉達即希查照分別嚴令轉飭各駐在地軍隊各省政府令飭所屬縣政府嗣後絕不得扣留中央宣傳品以利宣傳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令仰該長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各政治分會停止開會結束裁撤令

十八年四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一七五三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元電開各政治分會應遵中央議決案自本日起停止開會結束裁撤希查照等由除報告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〇次會議並分飭外合行抄同原電令仰該廳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電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發抄件一件

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均鑒查十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案各地政治分會限於本年年底一律取消又查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第一八九次常會決議現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已延期舉行國軍編遣事宜在進行爲各省政務之指導及經過一切事件之結束計決定各政治分會展至三月十五日以前裁撤等語業經中央分案各分會在令本日本會議第一七九次會議議決各政治分會應即遵照中央議決案自本日起停止開會結束裁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查照並分電廣州武漢開封太原政治分會及北平臨時政治分會遵照辦理外相應電達清查照中央政治會議元印

江蘇各縣市黨部經費暫行標準等級表轉發遵照令 十八年六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二六三五號訓令開案查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各縣正式黨部漸次成立工作伊始需款孔殷懇請迅於轉飭照撥等情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江蘇省政府照撥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當以原呈所云各縣黨部經費支付及分配定期未准函送無所依據送經函請迅予檢發各在案茲准函復開案准先後來函請將各縣黨部經費支付及分配定期迅予檢發以便通飭遵照等由茲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一次財務會議決議照抄送等級表分配通飭無庸附案在抄相應抄同江蘇省各縣黨部經費暫行標準等級表一件錄案函達查照等由並附等級表一件到府除函 中國國民黨省執江蘇行委員會查照外合亟抄錄原呈並等級表各一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存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江蘇省長政廳法令彙編 下編 第一類 黨務

計抄發原呈一件等級表一紙

抄原呈

為各縣黨部經費請予飭省照撥事竊各縣黨部經費支付及分配定期前經屬會擬就呈送鈞會鑒核在案頃准

鈞會秘書處函復據呈送江蘇各縣黨部經費支付及分配定期請核示等情業經中央等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查本省各縣選舉業經先後告竣各縣正式黨部即將次第成立工作伊始需款孔殷茲經屬會第六十九次常會議決呈請

鈞會飭江蘇省政府照撥以利進行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鈞鑒迅予轉飭照撥實為當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

葉楚傖  
汪寶璣  
狄膺

### 抄等級表

江蘇省

甲等九縣

江甯 上海 無錫 武進 吳縣 南通 銅山 鎮江 江都

乙等十一縣

松江 淮陰 淮安 宜興 嘉定 丹陽 江陰 如皋 鹽城 宿遷 常熟

丙等三十五縣

溧陽 江浦 金壇 寶山 奉賢 青浦 南匯 川沙 太倉 吳江 崑山 邵縣 沛縣 睢寧 贛榆 東海 灌雲 海門 高郵 寶應 泰縣 東台 阜甯 泰興 泗陽 連水 沭陽 蕭縣 崇明 句容 金山 豐縣 礪山 興化 靖江

戊等三縣

六合 儀徵 啓東

已等三縣

高淳 溧水 揚中

中央解釋縣代表大會議決案執行之機關及手續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開案查縣代表大會之職權本黨總章已有規定至議決案件縣政府應否接受及如何辦理當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復在案茲准兩復開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縣代表大會非永久存在機關在閉會期間一縣之黨的權力機關爲執行委員會按諸總章所規定縣代表大會之決議仍應由執委會執行而執委會執行決議則有一定手續亦應呈報上級黨部斟酌核辦不得強縣政府以必行也特錄批函復查照等由除函省執行委員會並通令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此令

黨政機關用人須注重在黨之歷史令 十八年九月 日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一類 黨務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各項提案建議書請願書及意見書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者經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轉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除將重要各案歸納為各項原則外其餘決定按其性質分別交辦並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此項提案計有應交貴府酌辦或參考者一百四十件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附案目)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奉此查原送各案內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黨政各機關用人不得兼職並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一案關於嚴定兼職限制已奉中央於原則內規定交由本府另令飭遵任案至注重革命歷史一節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台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行分令外台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計抄發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市長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案

一案文 黨政各機關任人須以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并須首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及

行動者為標準案

二理由 三年以來因為革命勢力之急激發展以有全國黨員歸命青白旗幟下之偉大成功從而本黨黨員在數量上亦增加無已

是不可謂非本黨之好現象然本黨最後之要求却不僅在黨員數量上之增加而尤在質量團結與偉大如果糖糟并納稗莠不分其結果必至數量驟增質量頹減至勢成尾大力量放散而誤道黨國現復當此北伐完成反革命次第肅清之際一綫日豎昨非今是肯然揆大慾望以俾僥歸來者何可勝數夫訓政開始百舉待興使非選用深切認識確信賴與本黨歷史有久遠關係或本黨忠實覺悟份子分工合作原則之下本其學識經驗專心致力以犧牲廉潔勇敢之精神共相策勵效命黨國何以立宏模而一致對外然當日現今服膺黨國各機關人員甚為忠實先進或青年革命之士固多然投機

入者亦非蔑有至於以一身而兼膺數要職名義空存者更指不勝屈矣此無論一人之精力有限一人之學識有限顧此失彼用佔所學曠棄事功而遺誤黨國決且一方面既失實行考試選賢用能使人盡其才之義他一方面坐令幸幸向隅失業所在皆是使萃情洵洵衆望嗚嗚究非訓政開始之今日應有現象故欲求訓政之澈底實施革命之及早完成其有待於黨定黨政各機關任人標準以專任一事不得兼任數職與其又在黨內之革命歷史爲原則以來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及忠實覺悟份子爲首段固不刻容緩者也

### 三辦法

由中央函准國民政府務使今後黨政各機關任人必依下列三項標準

- A 須注意其人在黨內之歷史會效忠黨國而無反革命之言論者
- B 凡黨政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務必每人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
- C 須真正覺悟奉行本黨主義忠實努力者

各機關嗣後用人如黨員與非黨員能力相等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員裁減令

十八年九月 日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五六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八月二十八日呈爲轉據所屬第六區黨部呈請保障黨員工作並轉咨通令各機關嗣後用人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員裁減一案奉批如黨員與非黨員能力相等應照所請辦理原呈抄交國民政府參攷特抄同

江蘇省民政廳法 令輯要 下輯 第一類 黨務



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由處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回原呈函達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縣市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抄件一件

呈爲呈請察核施行事竊據國會第六區黨部呈稱呈爲請保障黨員工作以固黨基事竊查本黨之基本組織爲區分部而組織之者實爲黨員本黨自出師北伐以來能從廣州一隅之地日益發皇趨一境內以主義戰勝武力由軍政躋於訓政使非黨員對於本黨主義有深切之認識具有絕大之犧牲精神戮力同心治終奮鬥詎克臻此現值訓政開始建設萬端黨員所負之責任更爲重大設中央於此時對於黨義工作無妥切之保障則雖忠實之同志爲生活所迫亦將屢進屢退但求維持其生活爲己足尙能努力其工作耶抑尤有進者黨員工作若無保障則非黨員必取而代之準此以繩乘機混入之腐化分子愈多則忠實黨員所遭之淘汰愈甚循至黨權旁落一蹶而不可復振矣瞻念前途良用危懼屬區同志有見及此會於屬區第二第三兩次黨員大會決議呈廣鈞會轉呈中央請國民政府指令各機關嗣後用人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員裁減在案迄今多日雖中央有政務官應任用黨員之明令而黨員在各機關服務者仍無切實之保障屬區各區分部以此事關係中央威信本黨安危迭經呈請轉呈前來用于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根據以前議案決行呈請鈞會轉呈中央准予令國民政府切實執行在案爲此鑄案呈請鈞會鑒核示等遵情據此當經屬會第三十六次常會轉呈中央在案除指令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

鈞會管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蘇吉珊  
劉紀文  
曹立瀛

爲令遊事案奉

黨員因黨務會議請假不得列入考勤之例令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江蘇省政府第一一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來呈據所屬第七區黨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服務黨員出席黨務會議以通知書爲證不得列入考勤之例等語特請鑒核施行等情業經呈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通令照辦並復南京特別市黨部應遵照中央所發通告除應緊急事項外開會應于各機關辦公時間之外舉行等因在案除函知該市黨部外相應錄批抄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並抄呈一件到處經陳奉

主席諭通函各機關查照等因相應抄同附件函達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轉抄附件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市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呈爲轉呈察核施行事案據屬會第七區黨部奉稱查本市黨員在各機關服務甚多每遇黨部集會咸相率請假影響黨務殊非淺鮮考其原因緣工作機關均以請假爲考核勤惰之標準各機關非黨員人數甚多以致黨員因會議請假與本身職務之勤惰有關多向黨部請假若在工作時間之外召集會議亦多有事實之困難擬請鈞會轉呈中央通令各機關凡遇黨員因黨務會議請假以通知書爲證不得列入考勤之例以重黨務等情據此當經屬會第五次常會決議造呈中央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編 下編 第一輯 黨務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段錫朋  
方鶴齋  
蕭吉燾

各機關應切實研究黨義令 十八年九月

日 令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〇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訓練部函開逕啓者查改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公布以來首都各機關遵照該項條例切實進行者固多而迄今尙未從事實際研究者亦屬不少前據歐部調查員報告盛察院則因籌備期間對於黨義研究一事全未舉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則因工作人員多係由各處調充現亦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海軍部則因組織尙未成立黨義研究會參謀本部軍政部及首都公安局亦無是項組織查上列各機關其中雖有特殊情形未能舉行黨義研究情節不無可原者然在黨治下各改軍警機關工作人員認識黨義奉行黨義乃爲最關重要之事亦即各機關中最關重要之工作決不能因有特殊情形而即將黨義研究一事延不舉行爲此函達貴府請即令知前列各機關及其他尙未着手研究黨義之機關從速遵照改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其他各機關已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者並希令其加緊研究事關宣揚黨義諒能協助進行也等由准此查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最關重要自應遵照條例切實進行准函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以便彙案呈報切切此令等因並奉

省政府令同前函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市長遵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彙轉切切此令

各縣市局長對於黨義認真研究免致臨時感覺困難令

十八年九月

令各縣市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五二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案奉

中央訓練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頃准江蘇省政府函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來函以測驗各縣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請轉飭各縣即行組織黨義研究會加緊研究兩星期後派員分往等由當經敝府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議決(一)各縣測驗展期一月(二)縣長爲各縣高級長官依據研究條例之規定不在測驗範圍之內等由即經令飭民政廳轉飭遵照並函復去後茲准復開查黨義研究會暫行條例第六條係適合於平時考查之用途不能與定期測驗同日而語况縣長既在工作人員之列依據測驗暫行通則自應受試若縣長可以不受試則其他公安教育建設等局亦同樣可以援例避免測驗矣准函前由除呈中央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並轉飭各縣一體知照等由查縣長爲各縣高級長官是否同受測驗中央並未規定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部查照縣長以及縣政府各局長實爲全縣主要長官值茲訓政開始百端待建之時理應深明黨義始足表率人民完善措施但以現時政治狀況而論各縣縣長之能否深明黨義實非隨時驗加考核不可除函復江蘇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對於黨義認真研究免致臨時感覺困難致干未便外爲此令仰該部即行遵照預定日期慎重派員前往考查遇必要時得函請該省政府派員參加並須將考查經過及成績詳細具報來部以憑審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測驗日期由敝部另爲規定後再行函請轉飭遵照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飭各縣一體知照等由查此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來函業經通令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轉行各縣政府縣公安局等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一類 黨務

不得任意逮捕傷害黨務工作人員令 十八年八月 日 令 各縣市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據各地方黨部報告各地政治機關及軍事長官往往有搜捕甚至槍殺黨務工作人員情事此種行爲不但危害黨務之進行亦且違背國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之明令所有此種擅越行爲除經據情分別函交貴府及總司令部核辦外擬請貴府再爲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及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爲只可分別性質向法院或某坊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即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以重黨務而維人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合亟令仰該處遵辦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市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黨員遺族卹金證書式樣轉發知照令 十八年二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竊查奉交核議撫卹各案件業經辦理完結者爲數至夥亟應分別填給證書以便遺族有所遵守而資憑信茲擬就證書一紙爲六聯式並訂領款須知六條附印後方務便被卹親屬對於領款手續極易了解以免錯誤等因擬定卹金證書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繕同證書呈請核示施行等情請呈送卹金證書樣式一份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管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書式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卹金證書式樣一份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並發書表式一份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書表式一份

1. 凡各地領款人奉到給與卹金證書後務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呈由該地方官領取收據請其轉呈該省政府聽候照給彙報列爲作正開支如在京居留者即逕呈財政部給領
  2. 凡給與一次卹金或年撫卹金者均歸其遺族領受有子者子領之無子者女領之子女俱無者妻領之無子女與妻者父卹領之
  3. 遺族子女成年妻或父卹終身該地方官應查明呈報該省政府轉呈註銷停止支給
  4. 此項證書如有遺失及還意外毀壞得由領款人憑同保證人呈明事由請該地方官轉呈核補
  5.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並不得冒名代領違者即將金額全部取消
  6. 凡遺族每次具領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一)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二)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三)有無親族及與同族間之關係(四)家庭經濟狀況(五)不動產若干能生產產者若干人(五)已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 (六)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證 書 存 根	茲有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遇敵被害 業經核准給予 一次卹金等 積勞病故 年撫卹金 單外合留存根備查	內政 警政 司科 部員 長員 長員 辦事 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發除發給證書既分別呈送聯

單 聯 二 第 書 證 金 恤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呈實證書第二聯單以備審核事現有 縣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日 恤條例呈准發給 一次恤金 元 等年撫恤金 元 除發給證書外合填第二聯單呈實備 核議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內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隸 省 遇敵被害 按照中國國民黨黨員撫 藉勞病故 字 第 號

單 聯 三 第 書 證 金 恤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呈實證書第三聯單以備查核事現有 縣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日 恤條例呈准發給 一次恤金 元 等年撫恤金 元 除發給證書外合填第二聯單呈實備 核議呈 國民政府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隸 省 遇敵被害 按照中國國民黨黨員撫 藉勞病故 字 第 號

單聯四第書證金恤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附送證書第四聯單備查事現有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日

遇敵被害 業經核准給予 一次 恤金  
積勞病故 等年撫恤

元該除發給證書外合填第四聯單附送備查此致

財政部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單聯五第書證金恤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附送證書第五聯單備查事現有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日

遇敵被害 業經核准給 一 次 恤金  
積勞病故 等年撫恤

元整除發給證書外合填第五聯單附送備查此致

省政府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發給恤金證書事現有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日

遇敵被害 經按中國國民黨員撫恤條例  
積勞病故 元整除留存根暨分別呈送聯

例核准發給該故同志 等年撫恤 金

單備咨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恤金遺族合法人

收執此證

內政部長

恤 金 證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奉內政部解釋黨員撫卹條例意義暨卹金起算日期轉行遵照令

十八年八月 日 令 各縣縣長 各縣署長 各區區長  
蘇州市市長 水上公安隊各區區長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四五七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稟代電開查中央所定黨員撫卹條例專為維持遺族生活其黨員本身榮譽辦法另由中央決定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凡受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報家庭人口及經濟狀況第十六條規定年卹金數依受撫卹者家庭狀況之變更得由中央議決增減凡此均係以各該遺族現在家庭情況為給卹標準至卹金給予自應以核准填發卹金證書之日起算其在卹金證書未經規定公佈以前所有核准之件自應以核准之日起算即希察照等由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 市 區

拘獲共黨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不得擅自刑訊或延期拘押令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號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八月三十一日呈請轉咨國府通令各軍政機關對共黨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由主管司法機關檢舉如係緊急處分亦應於拘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交法院訊辦不得擅自刑訊或延期拘押一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核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送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亟抄同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原發抄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附件令仰該口長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發抄呈一件

呈爲呈請轉咨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對於共產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拘獲後應即于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法院依法審訊嚴禁擅自刑訊或延期拘押以崇法治而免枉縱事竊查反革命案件應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早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議決有案是共產嫌疑及其他反革命嫌疑案件應由司法機關依法偵查逮捕勘驗審訊各軍政機關自不得率意逮捕以障人權而免流弊如遇重大嫌疑及情事緊急不及通知司法機關而施行緊急處分亦應於拘獲後即將證人證物移解司法機關依法審訊不得擅權贖職非法審訊或延期拘押其理至明無待詞費乃近查各軍政機關多本依此手續辦理因快個人或派系恩怨之故率意逮捕刑訊延期拘押之非法舉指時有所聞(例至多無庸例舉)瞻念黨國前途實多隱憂(一)從越司法機關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一類 黨務

三二

權限使法律失其統一性既無保障人權之力復貽各國以不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口實(二)變亂軍政官吏越權濫法使政治失其常軌各事兼受其弊(三)因本黨厲行清黨之故凡與私人有舊怨者率多誣為共黨設法搗陷此種惡習不惟一般士劣極造謠誣陷之能事即一般軍政官吏亦多因個人派系恩怨或階級之故不惜假黨權位濫行階構又吾國官吏對於政治知識政治道德本極缺乏故對於各地共黨之如何偵查如何防預會未見有整個之計劃惟對於個人恩怨則因承數千年官僚政治之遺體猶極深文周內之至此類擅權違法惡習若不加以前禁則所謂清黨者實不知其是否清共產黨而「害殺主人笑殺賊」之活劇其斷傷民國及本黨之元氣更不知其底止也其上理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咨行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軍政機關對於共產黨嫌疑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向主管司法機關檢舉如係緊急處分亦應于拘獲後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於法院依法審訊不得執自刑訊或延期拘押故違者以越權濫職論罪是否有當仰祈

察核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葉湖中 陳希聚

一八、八、二六、

### 搜獲反動刊物應即檢送中央宣傳部審核糾正令

十八年六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各地發現反動刊物雖迭經屬部呈請鈞會轉飭查禁黨絕流行而近據各地報告仍不免有反動份子藉抗妄鼓邪說煽惑聽情事若不發予糾正為害滋鉅擬請鈞會

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轉飭所屬黨部並函

國民政府轉飭各地政軍警機關通飭所屬屬後遇有反動刊物後發應即檢送一份或數份來部以便審核而予糾正實為公便等情經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令行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查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審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奉

內政部令同前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 中央核准取締銷售印刷共產書籍辦法令

十八年七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案奉發下上海特別市黨部呈一件內稱查近日市上發現共黨所著刊物頗多言論荒謬或詆毀黨國或誘惑青年查此類書籍大部在租界內各小書坊寄售彼輩祇知權利是圖囑為銷售推其結果因銷售愈多閱者愈衆而流毒亦愈深無志之青年每為誘惑幼稚之工農更易煽動殊非黨國之福職會隱憂所及為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行嚴禁共黨著作等情查所稱各節確係實情若不迅予嚴密查禁難杜煽惑為害滋鉅茲特擬具取締辦法甲乙兩項另紙繕正備文呈請鈞會察核示遵等情計附呈取締辦法一紙前來經陳本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照該項辦法分別辦理并批復外相應據情錄批并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為荷等由附取締辦法一紙准此理合簽請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該臨時法院遵照辦法嚴密取締以杜誘惑而遏亂萌等因並抄發取締辦法一紙到府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附符令仰該處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取

繕辦法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取締辦法一紙

甲關於取締銷售共產書籍各書店之辦法

一兩國民政府轉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及臨時法院隨時注意查察上海各書店銷售之書籍按週報告

二令各地黨部宣傳部隨時審查該區域內書店銷售之書籍如發現有共產書籍時會同該地政府予以嚴厲之處分並隨時呈報上

級黨部

三通令各級黨部轉知本黨黨員應隨時隨地留心各書店所銷售之書籍如遇發現共產書籍時立即報告該地高級黨部由高級黨

部按照前條辦法辦理之

乙關於取締印刷共產刊物之印刷所及工人辦法

一請交中央訓練部通告各省市印刷業商會及工會轉告該地印刷所及印刷工人令其不得代印共產書籍及印刷品通令全國各

黨政機關嚴密注意各印刷所之印刷

二各印刷所及印刷工人如私印共產書籍及宣傳品一經發覺即行予以嚴厲之處分

規定集會恭讀總理遺囑範圍分飭一體遵照令 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令 蘇州市市長  
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九一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近查各地遊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

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於輕褻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爲（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經奉常務委員諭令知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第二類 官制

各院部會名稱無須冠字令 十八年二月廿五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九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政部長會呈爲關於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部會名稱奉經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某某院某某部其委員會亦同商轉遵照一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加冠國民政府字樣之機關僅限于直屬各院部會其他間接隸屬之機關業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二類 官制

多不能一一加冠之則名稱仍未能一律既不能一律不如逕稱某部無須冠字是否有當請密核示遵呈一件奉經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等因查各院部會劃一名稱一案前奉國民政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加冠字樣當經分別函達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案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抄原呈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 附抄原呈

呈爲繕陳意見仰祈

採擇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府屬海會名稱請核議施行一案奉

前此案業經國務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某某部其委員會亦同在案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原提案一件通函准此自應遵照辦理惟職等以爲對於劃一各部名稱似宜稍事變更竊當南北尚未統一時凡武政府直屬各機關之名稱上莊冠以國民政府字樣所以與北方僑政府避免混淆而示區別也現在版圖一統遂近接服凡屬國民皆隸併懷則全國無論任何機關莫不屬於

鈞府名稱雖有異同係統一仍趨貫此次

鈞府頒發各部印信係遵照

總理建國大綱僅稱某部而不冠以任何字樣蓋可以加冠國民政府字樣之機關僅限於直屬各院部會其他間接隸屬之機關衆多不能一一加冠之則名稱仍未能一律也職等管見所及以爲冠字既不能一致且無區別之必要而不冠字反足以包括廣大不如逕稱某部無須冠字以符

總理建國大綱庶幾體制既崇而名稱較簡是否有當乞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參議總長李濟

訓練總監何應欽

軍政部長馮玉祥

日 令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 民國十八年以前之勳位勳章一律廢止令

十八年四月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二二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民國十八年以前所有以政府名義頒發之勳位勳章均著一律廢止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輝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市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緩設特等縣新省會建設事業歸各主管廳直接辦理以資簡捷令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下編 第二類 官制



十八年五月 日 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二三五八號訓令內開案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總委員兼民政廳長斌提議請緩設特等縣所有省會建設事業即由各主管廳直接辦理以資簡捷案當經議決通過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提案錄案令仰該廳遵照此令計發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提案令仰該縣處知照此令

計發抄件一件

擬請緩設特等縣所有新省會建設事業即由各主管廳直接辦理以資簡捷案

十八年四月念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九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查前提議省會建設計畫一案曾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四次會議議決鎮江爲省會所在改設特等縣其組織條例推繹張王何張五委員起草提會討論等因遵經斌等再四考慮以特等縣制度因之先例而現在省會區域亦非遼闊耳目尙屬能周舉凡省會之貧民整理計畫地面整理計畫秩序風紀整理計畫關於地方行政地方自治之系統及辦事法等整理計畫又經第一八六次會議議決交各主管廳計畫在案則鎮江建設各端在事實上似無改設特等縣之必要所有省會事業擬請照案由各主管廳根據整理計畫分別直接辦理以資簡捷是否有當敬

候

公決

提議者委員兼民政廳長繆斌

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之規定令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長字第八六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開前據該部轉呈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議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惟關於各廳與市府往來行文程式前奉

國府解釋應用公函可否准於變更之處請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請示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於上年十二月間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內有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出劃一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程式案據稽民政廳與普通市政府行文程式前經電奉

國民政府解釋以公函行之惟普通市之地位與縣相等按照禁蓄髮辮禁止婦女纏足各條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義倉管理規則等規定民政廳對於市縣政府均有督飭及獎懲之權是民政廳爲普通市政府之上級機關互相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等語經大會討論認爲可行復由本部據情呈請行政院核轉呈

國民政府採擇在案茲奉前因除咨各省政府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廳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縣長官等暫比照市組織法爲荐任職令 十八年十月 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六三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概要 第一編 第一輯 官制

行政院訓令開案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開具職稱字號五縣縣長姓名履歷等情呈請委任等因到廳當以查該縣縣法第十一條職  
 裁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並未規定縣長係何官等現在各省辦法參差不  
 齊不能不暫定準則以歸一律查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設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第二項設市長為兼任  
 職各等語市縣地位相持擬暫時比照此辦法以收劃一之效似亦於立法原意無礙咨行立法院查核見復以便整理去後茲准立法  
 院咨復稱此案經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提出討論以縣市地位相持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既有規定市長  
 為兼任職自可比照辦理當即議決縣長官等暫比照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兼任職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呈  
 國民政府鑒核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到本廳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廳長知照此令

國務會議議決分期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轉行一體知照令

十八年六月 日 令 蘇州商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三三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外交部公函開為呈請分期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一案經奉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等因鈞案前請飭知等由合行抄同  
 原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抄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片令仰該縣市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  
 照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呈為呈請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仰祈鑒核事竊考各國外交事務均由中央政府統籌處理交涉地方官署不能直接

對外濫權政府初與外邦互市通商華洋交涉至爲棘手地方官吏又無外交常識尤以各國對華有領事裁判權應付維艱爰擬沿海各省設立洋務局以與各國駐領事地方交涉事件嗣又改爲交涉司署民國成立前外交部因欲令各省交涉機關統歸中央指揮監督起見遂定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官制以資統馭後以軍閥專橫演成地方割據之局各地交涉員之任免亦聽各省政府自由處置外人利用此機選由各地駐領向交涉員私自交涉以圖便利往往局部外交不經中央裁可喪權辱國流弊滋生致失設立交涉署之初意現在正在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際關於領事裁判權之裁撤已向各國分頭交涉逐段進行以期本年年底辦妥各地交涉署已成騎虎難下應及時裁撤以一事權而節經費謹擬於今年八月杪將各埠交涉署一律裁撤今年年底辦妥特派交涉署所有各該署被裁人員概由本部斟酌情形擇尤錄用至爾後外人在各省通商游歷各事項屬諸內政範圍者均由地方官異常慎辦隨時呈報本部考核如遇重大交涉事故發生統應送部處理以免貽誤除各省交涉署裁撤後各項善後辦法容俟詳細擬定另文呈報外理合繕分期議擬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裁撤後各項善後辦法核代電明核示以昭慎重呈請國務院呈

國民政府

### 轉行國府核定裁撤交涉善後辦法令

十八年十月

令 蘇州府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五九五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前據外交部呈送裁撤交涉善後辦法一案並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奉交核議前由到院當於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呈報政府業已奉別令行督轉呈在案嗣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零二號指令開呈及裁撤交涉善後辦法均悉案經本府審核決定仰即由院分飭遵照辦理可也核定辦法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原辦法第四第五第七條已奉核准追加到改與該市政府等會呈所請各節實相照合無庸再行修正除分別指令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二類 官制

四一

暨轉行抄發前奉核定辦法外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核定辦法轉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辦法各條多奉核定刪改與原案間有不合再轉行抄發以便適用而免兩歧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廳長通飭所屬各市政府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份

###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 一、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岐
- 二、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 三、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 四、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轉外交部處理
- 五、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指揮
- 六、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皆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 七、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彙報外交部備查
- 八、交涉署裁撤時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縣政會議凡組織法列舉以外之人員不得要求參加令** 十八年五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高郵鎮江句容等縣縣長呈爲縣政會議黨部請派員參加可否照行祈核示等情到廳當經據情呈請

內政部核示在案茲奉

內政部指令民字第二五七號內開呈悉查縣政會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得列席者既僅限於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列舉之三款人員則凡本條款以外之人員自不得要求參加致違法定限制仰即轉飭各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款之意義令** 十八年八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分字第二四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河北省民政廳呈請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地方團體以示標

準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零八零號指令開呈悉查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係屬司法院職掌當經據情咨請司法院解釋在案現准咨復內開前准貴院本年第一零八號咨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團體標準一案當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行政會議爲促進縣屬政務而設該規程第一條定有明文其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地方團體自係指爲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惟該項有經縣長聘約者之規定此項團體首領須經縣長聘約者始得列爲該會會員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令知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

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錄令轉行仰即知照并飭所屬各縣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 縣政府各局對於區公所行文辦法令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各縣區公所早已組織成立凡縣屬各局與區公所往來行文宜用何種程式尚無明文規定再據儀徵縣長庚代電呈請當經電復及通令飭遵在案嗣又據鎮江上海等縣長先後呈請核示前來當再呈請

省政府轉咨

內政部解釋示遵茲奉

省政府第七八五七號訓令內開准

內政部咨復開查局屬於縣各局對於各區公所有所稱換應請由縣政府令飭辦理如屬區間直接往復又得爲便捷起見儘可以公函行之准咨前因相應咨請查照飭知等由合行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第三類 官規

### 中央議決治權行使之規律案轉行遵照令 十八年七月 日 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四一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號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除函政治會

議外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明令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送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遵辦在案除分令暨兩復外合亟抄發原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下府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律案仰該處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規律案一件等因並奉

內政部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縣市長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抄件一件

####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夢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 一切法律案(包括國務院交組織法案件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院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及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察監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超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指示黨政合一存亡與共之義通飭溧遼令 十八年八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爲通令事照得訓政時期政府受黨的使命行政由黨出黨以政成黨外無政政即是黨徒以分職專司之故不得不有各級黨部及政府同時之設立讀本一家自應相輔相長和衷共濟秉全力於訓政之規畫與實施乃查蘇省各縣時有所謂黨政糾紛衝突之現象發生遂至黨政之糾紛衝突幾成一種耳熱之專門名詞亦即似爲黨部與政府並存之下所爲難避免必然之結果其實黨與政本無所謂糾紛更無所謂衝突青天白日日旗幟之下祇有革命者與不革命者之鬥爭黨部與政府本站在同一戰線上黨存政存黨亡政亡何能非若輩然自相讎殺日下所發現糾紛衝突之象實猶是私人意見之爭執不能認爲黨與政之敵對若以私人意見爭執之故遂令一般入養成一種錯誤觀念以爲黨與政根本上不能合作也而一般黨部政府之工作人員亦儼然各以敵國自居眇域未判而芥蒂先存深溝高壘乘瑕伺隙本無意見者亦若有意見本懷好意之言動自對方觀之亦變爲包藏惡意之言動如箭在弦一觸即發此推尋源流由於一二人私意之爭突而靡盬所及遂成日下普遍之現象其影響危害革命之前途何可勝道也夫家人父子兄弟何事不可商量何事不可原諒而必出以意氣之爭至兩敗俱傷殘家亡族而後快乎黨部能戰勝政府於黨部何榮政府能戰勝黨部於政府何榮歸根結果不過地方受損失國家受損失即黨部政府雙方參戰之人員亦何嘗不受損失試平心一想有何不可忍而必出於此何不將鈞門之心力以之於庶政之興革豈不裨益弘多乎舍相親相愛之道而弗由而顧竄入於尋仇結怨之歧途黨部與政府人員多逞一分意氣即黨與政同時多受一分磨折凡此情形爲縣長者不得辭其責也本廳長日擊之下深用痛心所望我六十一縣縣長咸能體會本廳長意旨澈底明瞭黨政合一存亡與共之義當今政治社會公敵正多極宜戮力同心從事斬難對於縣黨部正義之指導及糾正務必絕對尊重竭誠順受正執拗毋使氣毋預存爾我之見致成鴻溝之分相提相引相知相諒共團帶除訓政之障礙樹立革命之大業不其感歎爲特通令曉諭仰各葆遵此令

中央議決任用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原則令

十八年六月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日本會議第八十次會議准裁委員傅賢提議稱現在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均僅據軍事領袖電保中央即照請任命究竟其人爲如何人有何經歷學歷中央既無案可稽亦並未存留備案此種情形在軍事時期自屬權宜辦法惟今後欲求造成國家之統一非趕速加以改革不可謹提原則二項（一）以後各處保薦簡任人員必須將其籍貫年齡履歷詳細呈報以憑中央核定（二）以後各省兼廳之省政府委員必須於就職前來京向國民政府報到接受任命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照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市長遵照此令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內考試權及監察權與內政職掌有關者劃清辦法令

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長字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轉發二中全會議決治權行使之規律飭即遵照一案當查此項規律關於考試權及監察權與內政職掌有關即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〇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前據該部呈爲奉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關於考試權及監察權與內政職掌有關請轉呈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三類 官規

四七

示遵一案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〇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內政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飭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廳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廳市長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

爲轉呈專案據內政部長趙毅文呈稱案奉鈞院轉發二中全会議決治權行使之規程案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原案列舉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機關關於考試之規定在放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關於監察之規定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員之彈劾權成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地方官不得受理又彈劾法第二條亦有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是此後放試官吏懲戒官吏均不屬內政範圍所有本部上年呈准公布之縣長考試條例縣長獎懲條例是否有效應請示遵至於本部組織法第九條第四款關於地方官吏之獎懲似亦有修改之必要惟此時人民或團體如有舉發辦理內務行政之公務員違法或失職等行為向本部或與本部有隸屬關係之民政廳省都公安局省務處各縣縣政府有所呈訴應否駁回其請求以符五權分立之原則或各主管機關雖不受理其要求懲戒之呈訴但對於職務範圍以內有關之事項各該主管長官可否因行政上之必要而加以相當之調查以資監督者考績或更調所屬公務員之參證其涉及彈劾或要求懲戒之部分仍依彈劾法懲戒法之程序辦理如此推行似於維持行政統系之中仍不失五權分立之旨第事屬創制本部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縣長考試在考試法未定施行日期前仍應依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一案前經職院呈奉鈞府第一八〇七號指令照准在案是該部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似應暫仍有效至縣長獎懲條例在監察院或考試院設部未成立及官吏懲戒法未施行前似亦

仍暫可適用又查鈞府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七款關於官吏之懲戒及審查獎卹等事均經載明由司法院  
考試院分別掌理則該部組織法第九條第四款「關於官吏之獎懲事項」似不無應行修改之處又人民或團體如有舉發辦理內務  
行政之公務員違法失職向該部或與該部有隸屬關係之各官署呈訴時依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款規定在監察院成立後自  
應不能受理至所呈對於職務範圍內有關之事項各該主管官署因行政上之必要而加以相當之調查以資監督者考績或更調所  
屬公務員之參證等情係為監督考核所屬職員並可藉見聞所及以供監察院參考似亦尚無不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  
呈鈞府察核不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駱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 嚴禁苞苴以飭官常而正亂本令

十八年五月

日令各縣市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二四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蔣主席陸閣歷來政治不良皆由貪污並進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罷賂彰也軍閥時期賄風熾甚除授如市  
道路駭聞用者為人擇官官者為神擇利政治懲敗民怨滋深茲值訓政開始必須蕩蕩穢惡力持廉潔庶可以飭官常而正亂本所有  
苞苴賄賂頭懸一證嚴禁倘有違者除治本人以反革命罪外其舉荐者及主管長官亦應治同等之罪若曾犯罪經軍法或法庭判決  
者應嚴厲執行特等公權之例永不准用特此通令仰各屬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保障人權確立法治基礎令

十八年正月

日令各縣市長  
蘇州市市長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下編 第三類 官規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二八六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著行政院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通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行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此令

**禁止黨政人員與當地外界酬酢令**

十八年七月

日 令各縣市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長字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〇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查各地黨務及政務人員在就職履新時或遇其他事故時輒受當地紳商之款宴此等酬酢可謂毫無意義在設宴者雖欲表示好感藉圖聯絡似難逃詭譎之議在受領者不特糜費寶貴光陰耽誤公務抑且易引他人人口舌倘若因事請求而設筵招飲則尤爲不當黨事在正理儘可據稱呈請句事屬非法雖殷款宴亦難稍予通融職會本此見地爲特呈請飭會迅賜通令全國各級黨部並咨行國府轉飭所屬政府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以重公務而示廉守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業經陳奉常委員批該會所請尙屬正當准分別函令嗣後各地黨部及政府服務人員與各當地

外界酬酢除於公務上有必要者外應一律避免恪守儉以養廉之精神以身作則爲社會表率等因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令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仰令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省政府議決本省用人應遵照縣組織法規定辦理令 十八年十一月 日 令各縣縣長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六五九一號訓令內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鈕主席提議本省各縣縣長及縣府各局局長之任用應遵照中央新頒縣組織法規定辦理案當經議決通過分行各廳會遵照其實施辦法交編審會起草呈核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提案仰該廳長轉飭遵照此令計抄原提案一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計發抄件一件

此後本省各縣縣長及縣政府各局局長之任用應遵照中央頒布縣組織法規定辦理案

提議者鈕永建

爲提案事查中央新頒縣組織法業已奉令自十月十日起開始實行本府亦經分行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一面並將縣組織法施行法分發簽註令擬具體辦法提會核議俾得依照定期完成縣之組織惟縣組織法中之比較重要而不容稍緩施行者厥爲各縣縣長及縣局各局長之任用方式查第十一條云「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經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又十七條云「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鄰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本府對於上述十一十七兩條之規定自應遵照實行至各縣局長人選在未有考試合格人員以前應由本府另定資格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三類 官規

五一

標準(即以本府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之甄用縣長及各局長暫行章程中所定之資格為準亦無不可)仍由各縣縣長遴選呈請省政府委任自十月十日以後各廳會即不得再行直接委任各縣局長以符法令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最勉各縣長嗣後對於用人務必特別慎重令 十八年二月廿五日 令各縣縣長

為通令事照得為政重在用人治民非其獨善縣長率百里之地類僚屬之助個人固宜廉潔尤宜督率僚屬共同廉潔才是真廉潔個人固宜做事尤宜督率僚屬共同做事才是真做事倘僚屬中有一二人不廉潔不做事即足玷污全體之名譽縣長縱東身自愛亦何以告無罪於人民欲縣政之頹敗不由縣長律已之不嚴而由縣長用人之失當致誤民自誤可恨復可憐者比比然也為此通令諸誠嗣後對於用人務必特別慎重須品性廉潔幹練有為者而後可與共事毋徇情勢隨意選擇能勞則督率自逸甯難之於前步悔之於後平時須以身作則勤加鞭策務必想到走到做到如是方能造成真廉潔真做事之縣政府其有害羣之馬必嚴勵杖除無貽全體之差除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各縣任用人員應以人才為標準令 十八年七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事任官惟賢古有明訓賢者新位能者新職此固往昔治國之常經亦即

總理主張權時一定要分開之意義際茲百端待調之時雖一位一職之微而責任至重且大允當以賢能為前提縣長實施庶政固須通達治理奮發有為方能集事而佐治人員負補助縣長處理事務之責其賢能與否實足為縣政之進退迴據考察所得各縣任用治人員能稱厥職者固不乏人而問其無能或落後遊事者亦在所難免是縣政府本身尚之健全之組織又何以遺大投疆負責施訓政之重任蓋亦各縣長用人不知分別賢愚庸智愚親戚故舊以私情相援引官職若弁髦其安分者尚不過羣居伴食其不肖者恃憑藉而無所不為是不僅為政治清明之牽掣且貽縣長本身之累為此通令各該縣長對於任用人員應以人才為標準苟有一才一藝

之長雖必進若無半官半職之能雖親必退庶幾澄清政治事功可期自此次通令之後倘仍有因循玩愒習故常者則是自甘棄不排訓政一經查覺定予嚴懲其各懷遠近切切此令

省訓令各縣政府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應送縣監察委員會審核令 十八年六月 日 令民政廳

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准江蘇省監察委員會咨開案據中央頒布之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兩項之規定縣監察委員會有稽核縣政府施政方針及其政績是否根據本黨規定政綱及政策之權現在散會迭據各縣監察委會呈稱各縣縣政府大都將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送縣監察委員會審核惟散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咨請貴會轉咨江蘇省政府令各縣縣政府將施政方針與各種決議案及工作報告送交各該縣監察委員會稽核以符黨治而重黨權在案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當經散會第十八次委員會決議照轉在案相應函達查照飭遵等由經委員會第二〇七次會議議決迤過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此令

遵照巡視程序賡續實行令 十八年九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長字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卷查本部前為注重考察地方政務勸求民隱起見制定各省民政廳長及縣長巡視章程通行遵照業經各廳先後擬具巡視程序呈請備案並批轉令所屬各縣遵辦在案事關地方要政亟應賡續實行以期洞洞利弊而收改進實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按照程序周歷巡視遵章報查一面督飭各縣縣長一體遵辦勿稍懈怠以重要政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章巡視報查毋稍懈怠以重要政此令

以警衛自治兩項胡各縣之成績令 十八年十二月念七日 令各縣縣長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三類 官規

五三



爲令遵事現值訓政邁進之際適丁地方多事之秋反動未清伏莽易熾一隅民衆之安危動繫全局政治之推進各該縣長身膺民社休戚相關設警備稍有疎虞即訓政虧於一篑亟應督飭所屬竭其全力引爲當務之先次則注重自治按照縣組織法之規定循序實施凡百政設尤須身體力行庶由縣長而區長而鄉鎮四鄰上下一致以臻日起有功本廳長將以警衛自治兩項顧各縣之成績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案關考成其各稟遵毋忽此令

省政府通飭各行級政人員恪守系統整飭風紀令 十八年九月 日 令民政廳

爲令遵事查現當訓政期間地方行政至爲重要行政之系統及風紀尤宜嚴肅各級地方政府職權所屬均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與其程序各級行政人員亦各有職守及其紀律本省行政狀況向來尙屬整齊乃近日以來地方行政人員如縣教育局以地方行政機關名義組織聯合會時有越級呈請情事紊亂行政系統已屬不合而察其署名或來府聲請動輒至數十人之多率爲地方行政機關長官或其職員實於行政風紀大有妨害倘果相率效尤尙復成何事體查訓政時期各級行政官吏稟承上級命令負訓育民衆之責民衆如有紊亂系統或敗壞風紀之事尤賴其隨時啓迪糾於正軌各該縣教育局長學有專長表率民衆整齊行政爲青年之模楷責任甚重應盡其職務陶育青年庶不負國家教育人民之意今教育局偶遇事故輒以聯合會之名到處遞呈上書紛紜於外務而轉忘其職責之安在又何以立民衆之師表本政府既有所知未便寬假用特明白誥諭嗣後所屬各級行政人員恪守系統嚴整風紀殫心教育造就人才倘仍蹈習故常臨越規範本政府爲維持風紀起見決不寬宥除分飭主管上級機關隨時監督以期整飭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各縣縣長非奉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縣長因公晉省必須先期呈准方可起行迭經通飭遵照在案乃查各縣長近有未奉核准擅自遠離或准假來省假滿不歸任意逗留殊非鄭重公務之道際茲訓政工作緊張各縣政務諸應努力進行且冬防期近伏莽潛滋縣長負守土之責宜如

何遜職維護以免疏虞嗣後如實有要公必須來省面陳者應於事先呈准給假并敘明假期滿不得任意逗留以重職守除通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毋違干咎切切此令

### 行政人員及水陸官警不得擅離職守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現值時局不靖反側潛伏謠言孔多羣情惶惑凡我全省行政人員及水陸公安官警正宜風雨同舟砥礪奮發矢志勤勞力職守秉有衣旰食之精神盡守土安民之重任方可上不負黨國下不負人民若因循玩愒不知防患未然或先自張皇擅行離棄職守漠視地方治安是直黨國人民之罪人本廳長一經察覺定即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慎遵切切此令

### 考核各縣縣長成績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各縣市長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三二四號內開查縣長爲親民之官內政之設施惟縣長能與人民直接一縣之縣長好則人民蒙其利一縣之縣長壞則人民受其害本部於續選縣長文內曾訓切言之但慎選於始尤必致核於後則各縣長之能否真正勝任方能明瞭即可據以爲獎懲之資考核之方當先其急者大者接之現時求治之要一在清除盜匪使人民得安居樂業二在發展生產使人民免飢寒流離三在提倡人民識字增高人民常識使政治得以推行設第一第二兩項辦不到則內政根本上無辦法即第一第二兩項辦到而第三項辦不到則內政設施上仍多困難故欲談內政必先辦到以上三項而辦到以上三項實縣長當今担負之重大責任亦非縣長努力不能直接完全解決此重大問題本部以上述三端爲十九年內考核縣長之標準除第一項清除盜匪事以前已專案通行查外茲將第二第三兩項進行考核事實列備表定於十九年十二月底由民政廳擇成績最優者據實填報呈由省政府覆核送部以憑分別核獎用資鼓勵除咨請省政府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縣長知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三類 官規  
 行印發原成績表二份令仰該縣長切實遵照填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印發原成績表二份

附 記	長 政 語 應	少 減 之 使 法 方 可 用	該 縣 本 年 窮 民 遊 居 減 少 若 千 約 減 以 前 幾 分 之 幾	該 縣 向 來 窮 民 遊 居 若 千 約 占 全 縣 人 口 百 分 之 幾	省	縣	長	姓	名													
					縣	減	少	窮	民	及	失	業	遊	民	成	結	表	民	國	年	月	日
		(三)(二)(一)																				

例  
言

事實分別於左

本表係考核各縣截至十九年十二月底之辦理成績由各該省民政廳長於十二月內據辦理成績最優最劣之縣長填表具報

一、縣長到任未滿一年者不得填報

一、本表用何方法使之減少一欄所列(一)(二)(三)等項應列舉事實以能發歷生產增加人民富力及能救濟窮民與無業遊民者為範圍詳細登錄以憑查核所辦事實均可填入不必拘定幾項

一、民政廳長者語以切實詳明為主不取普通簡括之四字八字格式

縣長姓名	縣增加識字人民成績表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該縣向來識字人口百分之幾		
該縣本年識字人口加若干約增以前幾倍		
加增之使法方何用	事實分列於左 (一)(二)(三)	

長	民
考	政
語	應
附	記

例言

一、本表係考核各縣截至十九年十一月底之辦理成績由各該省長政廳長於十二月內擇辦理成績最優之縣長填表具報

一、縣長到任未滿一年不得虛報

一、本表用何方法使之增加一欄應列舉事實詳細登錄以憑查核所辦理事實均可填入不必拘定格式

一、民政廳長考語以切實詳明為主不取普通簡括之四字八字格式

頒發 總理拒毒遺訓令 十八年五月 日 各縣市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九五九號開案准

禁煙委員會查開查我國鴉片積毒百有餘年外歷強隣內病種族禍患之烈莫此為甚自去歲政府決心禁煙頒布法令嚴厲施行以來雖歷時僅八閱月各地已漸著成效惟革故洗新喚醒愚蒙端在宣傳茲擬依據全國禁煙會議決議案各禁煙機關於每次舉行紀念週時加讀

總理禁煙遺訓並作禁煙報告俾我

總理精誠之旨論得以普及人心尤足以資觀感而起頑懦并經提出政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即日咨行各省市政府施行等因除咨外相應錄案抄同禁煙遺訓一紙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禁煙機關一體切實遵行以資警惕至紐約公證等由除分行外合

行抄同禁烟遺訓一紙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恭錄拒毒遺訓令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 總理拒毒遺訓一紙

總理拒毒遺訓

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 中國之民意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為民意之公敵 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為自身之私便對鴉片下減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為欲送禁烟之目的必須由國民政府探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劃 拒毒團體尤須奮圖不懈千萬不可放棄堅忍與不妥協之奮鬥決心永遠抱定澈底不降服之政策

通飭嚴厲禁烟以規成績令 十八年八月 日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違事案查本省禁烟業經明定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禁絕關於查禁種運售吸各犯不啻三令五申猶恐奉行不力復經制定各項表摺令發各該縣市政府暨公安局每月每星期分別造報以資督促各在案乃查各地煙犯仍未絕跡固由積習已深舉難蕩滌而該市長查禁不嚴究難辭咎茲查本年九月萬國禁烟會又將開會若再因循其影響我國國際地位實非淺鮮各該縣市長應格外督率所屬嚴厲查禁本廳常派員嚴密調查以規成績而定獎懲除分令外合亟仰該市長即便懷遵毋忽切切此令

厲行調驗公務員令 十八年十月 日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違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八九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違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審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三類 官規

別市執行委員會九月十日呈為呈請厲行調驗公務員一案奉批通令各省市黨部照辦並函國民政府辦理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照行由各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呈報本府彙案核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抄發原附呈一件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計抄發原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照抄原呈一件

呈為呈請厲行調查公務員事竊局會第卅九次會議准狄委員膺提議調驗公務員簡則第二條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者即予調驗又第四條規定檢舉辦法(一)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負責檢舉(二)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三)中央院部會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四)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現在是項調驗簡則業已頒行多時南京特別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亦已成立半月市黨部市政府雖已通令所屬認真檢舉截至今日尚無所發現首都之大公務員如其多受其中樞已無一沾染嗜好習慣私匿不檢舉在所不免昨日首都各界代表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會到會代表對之殊為憤慨用特提請本會再由本會函市政府全時下令若所屬黨部機關從嚴檢舉至中央院部會公務員應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現在中央政府已否派人並已否指定機關負責調驗責任亦提請由本會呈請中央從速辦理並通令各機關檢舉嚴厲執行是否有當謹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市政府協同厲行檢驗首都公務員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劉紀文

曹立謙

各省關監督等機關公務員如被舉發沾染嗜好應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令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六二三零號訓令內開案准禁烟委員會查開案查前准大咨以現為實施調驗起見制定蘇省調驗公務員鴉片實施細則經提出省政府會議議決通過惟中央直轄之關監督署烟酒事務等局及其他各機關如被舉發應由何處調驗咨請查照轉呈核示等由敝會當以各省關監督署各省煙酒事務局沙田官產局印花稅局及其他各機關關係中央直轄但隸省政範圍之內關於以上各該機關公務員調驗事宜為便於手續起見自應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即經附加上項意見轉呈核示并先咨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二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前據該委員會呈為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署等機關公務員如被舉發沾染嗜好擬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等語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六六號令內開呈悉案經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各部會並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由除報會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屬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此令

通飭遵照調驗公務員簡則切實辦理令 十八年七月 日 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三七九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查調驗公務員煙癮簡則頒布已久迭據各縣黨部呈報各機關公務員多有藉故規避不服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摘要 下編 第三類 官規



調驗者似此實無以肅官箴而厲煙禁茲經數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決議函請貴府通令各縣政府切實遵行調驗公務員煙癮簡則不得推諉在案相應函達查照飭遵并希見復為荷等由查調驗公務員簡則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下府當經令行各廳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再令仰該廳長飭屬一體遵照簡則切實辦理毋任推諉切切此令第四查前奉

內政部頒發前項簡則下廳即經通飭一體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遵辦毋任推諉切切此令

調驗公務員手續應遵照簡則辦理毋須另定規則令 十八年五月 日令太倉縣廳長

為令知事案據該縣長代電請規定關於調驗公務員簡則調驗手續一案當經指令並呈請

內政部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在縣為縣政府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者由該縣長官單獨負責辦理第八第九第十等條關於公務員調驗之手續規定更詳應由該廳飭飭該縣遵照簡則認真辦理無庸另定規程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長即便知照此令

各機關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令 十八年八月 日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一號令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尚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子薪俸者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項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為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於樽節國帑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

結果時所有各機關預算計算內列公費旋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核核備舉實上不特不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明定界說以示限制職院爲確定收支抵彌廉價起見用特繼續以副鈞府繫飭官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違抑且開度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之者更覺僥倖縱令爲事實上所必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標準政府營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即各職員爲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公家之念况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制限以求其平據呈前情自應照准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禁止官吏以個人名義認捐令 十八年五月 日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九〇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官吏認捐流弊甚多前經本府於民國十五年三月通令禁止轉由各機關飭行遵照在案誠以政府重在廉潔侵蝕中飽均須嚴懲各官吏本不得絲毫妄取應給俸額又有法令規定計其所入大都僅足自贍至於各項慈善事業自有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緩急酌予協濟募及官吏實與勵行廉潔之旨大有妨礙乃近年以來每遇興辦公益善舉仍有向各機關長官及職員募捐之事展轉征求月必數起爲數亦復不貲現在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各官吏服務公家如再不思養廉猶沿舊習勢必至債負日多無以自給或竟希圖補喪其所守言念及此曷勝浩憤爰特重申禁令切實肅誠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

者應由該省市政府的撥款以資補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嚴禁刑訊令 十八年六月 日令 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三一〇號訓令內開查刑訊制度為法治國所不許我國自改良司法以來早經廢除誠以折獄定讞當視證據之確否不重口供之有無若竟於證據之調查而以口供為偏重則三木之下何求不得按刑法刑罰各條規定刑嚴承審官吏詎可玩視近來各縣縣政府暨公安局隊審問刑事被告拷訊刑求時有所聞若不嚴申禁令何以免冤獄而成信讞嗣後倘再玩視法令濫用刑責一經覺察或被告發定當立予撤換決不姑寬本府為維持國法保障人權起見用特謄告該除令飭各縣縣長遵照外仰即轉飭所屬公安局隊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公安局隊一體遵照此令

禁止死刑用斬令 十八年五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為呈復事准鈞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常務委員沈重宇等請明令廢除軍刑一案奉主席蔣交司法部核議呈復等因并將原呈原函抄行到院本院查現制死刑以用絞為原則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甚明此外雜刑事特別法令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陸軍刑律海軍刑事條例之類間有定為死刑用槍斃者至於死刑用斬吾國自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此制早已廢除是以各法院執行死刑并未有沿用斬刑者原呈所稱有多沿用一節是否軍警各機關因鎮壓匪徒或有此種辦法本院無從稽考之原呈謂熱仁者之言孫為緝入道而應潮流起見用意至為深奧似不

妨略取其意酌予申明禁令嗣後凡執行死刑除依法及刑事各特別法令處置外一律禁止死刑用斬以符法制如蒙允准應請飭下軍警各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復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此令

**審訊刑事被告不得濫用刑責令** 十八年八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吳江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據屬縣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稱六月二十三日召集全區黨員大會由錢勝題同志提出本縣水陸警團於審問盜案時間濫用刑具目擊情形異常慘酷殊背人道當經全體議決呈請轉呈省會轉咨省府通令嚴禁等情據此即將來呈報付屬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照轉在案理合將決議照轉情形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函省府通令嚴禁以重法治而維人道實爲黨便等情前來據此查施用肉刑業經禁止該會所請尚無不合當經會第三十七次委員會決議照轉在案相應函達希即通令嚴禁以重人道並祈見復等由查縣政府及公安隊審訊刑事被告不得濫用刑責業經本府三一一零號通令飭遵存案各縣局除檢仍有前項情事實屬混不畏法自非從嚴查究不足以彰法治准函前由會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嚴令禁止毋稍疏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禁止遊街示衆等法外濫刑及宣告死刑梟首陳屍令** 十八年十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七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前准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三類 官規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咨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各機關恭遵法定程序辦理宣告死刑案件並禁濫用法外刑罰一案奉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逮捕人犯及執行死刑交司法部擬定方法等因當經函達查照辦理具復去後茲准該院復稱查原呈內所稱執行死刑方法或用斬刑斬首後復照示通衢請予嚴禁一節本年四月間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請廢止斬刑奉鈞府交院核復案內會以斬刑制度早已廢除應予申明禁令等情呈奉指令業經通飭一體遵照在案該南京特別市黨部所請事同一律至原呈內又稱各省軍政機關對於宣告死刑案件或并不報經高級長官核准即予執行或雖報告而不附具全案以及各公安局及各團體時有濫用遊街示衆等法外刑罰請併予嚴禁各節查拘捕入犯及關於死刑案件呈報核准等程序現行法令均有詳細規定至於濫用遊街示衆等刑罰尤屬干犯法紀自當一併禁止應否仍由鈞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之處相應函復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呈核等情據此查現代刑法採取威化主義逮捕時應依法辦理以顧全犯人之廉恥况妄用遊街示衆等法外之刑尤非法治國家所許自應通飭一併嚴禁至宣告死刑者尤須依法執行絕對不得有梟首陳屍等情事以維人道而保文明除分行外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十七年六月公布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著即廢止令 十八年八月 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一四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嚴禁警察官吏入青紅幫令** 十八年五月 日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青紅幫會擾害治安本應前經查禁有案近聞有不肖警察官吏忘其職守不惜以清白之身竟入幫爲徒於是勾結痞棍敲詐需索無所不爲此輩寡廉鮮恥自絕於人類實不配爲黨治下之官警應由該管長從嚴澈查密拿究辦一面嚴行申禁以儆其餘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毋稍瞻徇干咎切切此令

**革命紀念日及其他令節除明文規定者外一律不放假令** 十八年十一月 日令 各縣市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行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查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各學校暨各民衆團體于革命紀念日每年應行放假日數遵照中央第二十次常會決議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規定爲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廿九日七十二烈士殉難紀念日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計共六日但查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爲工人本身紀念日業經中央第二十次常會通過紀念儀式由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工廠一律休假日以誌紀念在案在中央第二十次常會通過紀念儀式亦有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之規定雖未定明之休假但既舉行紀念大會事實上亦等於放假是工人團體于斯日特別休假日亦屬可行此外其他令節或紀念日中央對於民衆團體並無明文規定者自不能放假如遇有特殊情形時須由各該主管團體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核准備案俾免糾紛事聞革命紀念日休假問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市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官吏請卹事項應按照部定冊式造具清冊令 十八年十二月 日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照案奉

省政府第七五〇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本部前因各處請領官吏卹金所送清冊冊式頗不一致曾經擬定官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及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式樣咨送貴政府轉飭遵照在案近查各處所送請卹清冊或非法定款目或未詳必要事項往返咨詢頗費時日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嗣後關於官吏請卹事項希即轉飭按照部定冊式造具清冊一樣三份再予送部以便核轉而省周折等由查此案前准

部咨業經分令轉飭在案茲准前由合再令仰該廳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登冊式即經通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長即便遵照嗣後關於請卹事項務須飭知遺族遵照規定冊式繕具清冊一樣四份送由各該死亡官吏所屬長官呈廳存轉核辦切切此令

#### 第四類

#### 民政

指示訓政設施之要素令 十八年五月 日令各縣縣長

爲通令事照得訓政時期官吏爲人民之教師教師之於學生不但宜具有訓導之熱忱尤宜懂得教授之方法做一小學教員教幾十個兒童尙須明瞭各個兒童之心理程度因材施教循循誘啓而後可以有成否則教員便有高深的學問熱烈的誠意而教員自教員兒童自兒童教員縱費盡心力兒童仍是不受益何況做地方之官吏教幾十萬人民其參伍錯綜糾紛複雜之情形更不知若干倍於學校若不解社會心理人民程度欲貿然行政而施教其結果必至官吏自官吏人民自人民官吏縱焦頭爛額人民仍是不受益故訓

政之要素首須懂得訓政之方法必用精細的眼光分析人民用和平手段去訓導他奮的方面須防其腐化新的方面須防其偏激不要以爲人民盡是不革命而用官治亦不要以爲人民盡是反革命而來壓迫又不要以爲人民盡是已革命而去放任主義是直線的方法有時宜曲線的主義宜一統的面方法宜分析的因循敷衍固不可直情徑行亦不可要在因勢利導因地制宜策其不及而糾正其太過使新舊融洽爲一團同時引進於革命之正軌如是而後政府之意旨行動可漸漸普遍爲人民之意旨行動政府始可運用整個的方景來替地方與利造福是故訓政之官吏不宜像從前僅做衙門的官吏一人之革命不足算須使人民盡能革命才是爲訓政之好官須知革命工作要時時革命物革命普通人祇知政治宜革命而不知社會尤宜革命政治之腐惡其根原由於社會之不良政治病不過是社會病結晶的表現不去社會病則政治病雖一時除去而旋將復生訓政官吏之重任厥惟除去社會病中國之社會可以大膽說一句是一個自相戕殺的社會本來有才有才的人應輔助無才的人有金錢的人應輔助無金錢的人中國則不然有才有才的人欺侮無才的人有金錢的人壓迫無金錢的人所謂親愛互助的精神漸滅淨盡一眼看去祇見刁狡忌刻澆薄殘酷的風俗因爭訟之紛繁土豪劣紳遂應運而生藉以武斷鄉曲把持地方爲人民之大害試問如此下去民族精神如何能發揚民族力量如何能團結故爲地方官吏者亟應從社會方面痛下工夫悉心研究矢勤矢慎任勞任怨務期造成革命之人民及親愛互助之風俗欲達此目的在律身方面宜光明磊落博人民之信仰在處事方面宜和藹親誠得教導之方法如是而後訓政之重任可以無忝爲特通令告誡仰咸體斯旨切實奉行有厚望焉此令

縣組織法應先辦理事項分別施行令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六二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奉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四類 民政



國民政府令開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為縣組織法施行日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並准內政部齊電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已經公布現奉

國民政府令以本年十月十日為縣組織法施行日期自應遵照進行茲將應先辦理事項分列於下一遵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七條仿各縣於奉令後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二從速劃定各縣自治經費並將劃定數目報部查核除各項法規已另案分送外特此電達查照希即分別督催辦理並望見復等由除分令並函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限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規定各縣縣區暨鄉鎮公產公款劃分標準令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令 儀徵縣縣長 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縣長田斌呈為擬請提會通令各縣規定縣區暨鄉鎮公產公款劃分標準以免糾紛等情到廳當經呈請省政府察核辦理並指令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九一三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議決照辦等因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呈為儀徵縣長田斌呈請提會通令各縣規定縣區暨鄉鎮公產公款劃分標準以免糾紛一案據情轉呈仰祈鑒賜核辦事案據儀徵縣長田斌呈稱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公產及公款之孳息為區財政收入之一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為鄉鎮財政收入之一又查本省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第二條載各縣設公款公產管理處除縣地方稅之收入及其他別有規定管理法之款產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等語現在區及鄉鎮公所將次成立關於款產

爭執日有所聞非區與縣爭即區與區爭非區與區爭即鄉鎮與區爭以至鄉鎮與鄉鎮爭所持理由各有可取代爲劃分苦無標準可  
循不加解決又屬事理所無縣長以爲除法令有明文規定者外凡款產之範圍及關係涉及兩區以上者則爲縣有涉及兩鄉鎮以上  
者則爲區有其僅涉及一鄉鎮者則歸鄉鎮有如此規定與

先總理均權主張似屬相符而縣政府處理此項糾紛亦不至錯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提會示遵等情到廳據此  
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轉呈仰祈

鑒賜核辦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

### 各縣劃區應遵照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各縣縣長(除宜與南通二縣)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該廳呈報辦理各縣劃區經過情形檢同各縣劃定區數簡表及調查表請核轉等情當經轉咨內政部備案去  
後茲准復開查吳縣等縣既具有特殊情形自應按照各縣劃區辦法第六條准其酌加區數惟查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每區以二十  
至五十鄉鎮組成之該廳於劃定鄉鎮時務應遵照該條所定範圍妥爲劃編以符法定數目准咨前因除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轉令  
該廳遵照並飭催宜興等四縣早日填表送核爲荷等由合行仰該廳長轉飭遵照並將宜興等四縣調查表飭催尅日呈送以憑  
轉咨毋任延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催宜興南通兩縣迅將劃區圖表尅日呈廳核轉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  
令

### 各縣劃分鄉鎮區城圖變通辦法令 十八年十二月 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據丹陽縣縣長張燦呈稱案奉鈞廳第七八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各縣劃定鄉鎮區域前經通飭將境界名稱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四類 民政

列表呈核在案茲查奉頒鄉鎮自治法第三條尚有繪圖之規定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迅即遵照附頒說明補繪各區劃分鄉鎮地圖三份再查各縣前呈劃定鄉鎮境界名稱表內容參差不一茲爲整齊起見並仰遵照附頒說明另繕清表三份一併呈候彙轉毋稍稽延切切此令等因並附發繪圖經費造表說明到縣奉此查職縣劃分鄉鎮區域圖及鄉鎮境界名稱表已由職縣擬定式樣發給各區現在此項圖表大概業已繪製齊全惟因與此次奉頒圖表形式略有不同勢非另造不可業經轉飭各區迅即遵照辦理惟此次奉頒說明第二條比例以十萬分之一爲標準蓋見以爲各區劃分鄉鎮地圖僅占十萬分之一尺幅太小眉目難清可否改作二萬分或三萬分之一以示詳細第三條道林紙及其他堅韌白紙並未蒙示及紙之尺寸及一紙幾開恐繪圖時仍不免參差爲求美觀起見非規定劃一不可理合將遵令編造劃分鄉鎮區域圖表及請予解釋緣由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前定劃分鄉鎮地圖比例如嫌過小不能將鄉鎮境界詳晰繪明應准酌量變通至紙張大小當以幅員之廣狹爲標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各縣迅將舊市鄉行政局結束產生新區公所令 十八年八月 日令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查舊時政治之力裁縣而止人民如一體散沙絕無組織之可言縣長以一人之力統治一縣之人民事勢本不可能於是應運而生紳董流演而成土劣地方政治之不能修明人民疾苦之不能解除職此之由現值訓政時期亟宜除舊布新欲訓政之收效須先有訓政之組織所謂訓政之組織者即使一盤散沙之人民完成嚴密之組織使得有系統有條理之政治約可以循其脈絡逐步進教而後訓政之真義乃可得宜直達於人民因此縣以下復有區鄉鎮間鄰之劃分此種地方自治之組織即訓政之組織縣長於區長爲師區長於鄉鎮長爲師鄉鎮長於間長爲師間長於鄰長爲師鄰長於五家爲師故五家之中必有師在其事簡其勢逼斯教乃有序而易成也因所重者既在教故訓政時期之各級地方自治人員其使命與任務絕對非代表人民如理想中所期望於憲政時期者然尤絕對非持把地方愚弄人民障蔽官廳如事實上發現於過去及現在者然訓政時期之地方自治人員乃代表政府訓練人民訓政

由上而下訓政已成始可由下而上是故區長鄉鎮長鄉間長等其意義絕對與紳董不同其任務即絕對非紳董所能盡本廳爲遵循總理遺教徹底改造起見爰有訓練區長之舉既以訓練合格爲標準則不受訓練者之應受淘汰無疑意義固甚重大計劃固甚弘遠現第一屆區長業經訓練畢業另令分發各縣長由縣長酌量分配爲實習區長並限於八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將區公所成立舊有市鄉行政局一律結束歸區公所接收各縣人多於區者將餘額酌量分配區公所作助理員區多於人者始得由縣長遴選地方人士精神奮發公正廉明者暫委代理區長藉彌曠缺乃近查各縣縣長或有狃於故習遂巡邏疑對於新舊之更替尙不免依違留戀未遑斷然奉行者已分發之區長且有迄未召集一面竟若秦越肥瘠漠不相聞者地方人士驟見新政之頒行尤恐未能週知意旨因創舉而起懷疑爰不得不諄切曉諭詳加開發須知立革命之大業秉勇銳之精神奮而敵者宜無所惜新而當者宜無所假恆人之情難與忘始縣長負訓政之重任爲百里之師俾對此訓政之根本大計豈容有所徬徨躊躇至區長之是否有利于地方端在縣長爲師之能否盡責自宜時加提命能教訓區長始能教訓人民區長之賢否猶將惟縣長是問決不能以舊時對付行政局長之道對付區長亦即不能以區長與行政局長等閒而齊觀若向來服務地方者果有革新之精神及報效黨國之心力儘可受政府之訓練投身正當之途徑青天白日之下安有遺才倘故步自封沾沾自喜因循時偶在地方上形成勢力遂以爲盤根固蒂非我莫屬也決非革命時代所宜有宜稍加淘汰弗稍吝惜能興利造福者必非此輩凡爲縣長應具遠大之眼光勿貪目前之姑息爲此通令仰各縣長迅即遵照前定辦法務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將舊市鄉行政局結束新區公所產生對於實習區長之分配應即日擬定呈核即行開始訓導之任務毋得遲疑留戀致誤職責同時並仰將此意詳切曉諭人民俾共周知訓政前途有厚望焉此令

指示訓令時期縣長與區之關係令 十八年八月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 逕事查訓政時期政府所負最大使命端在籌辦地方自治本廳爲此爰有區長訓練所之創立以造成合格之辦理自治人員現第一屆學員業經卒業分發各縣任用自治經費及自治區域亦經釐定劃清並限於八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將區公所組織成立是吾

蘇籌辦自治之第一步工作已告完成其第二步實施計劃應即開始略如(一)關於組織方面調查戶口組織鄉鎮公所劃分閭鄰(二)關於民權方面辦理地方選舉指導人民行使四權(三)關於民生方面籌辦修築道路整理土地舉行墾荒提倡合作與辦實業扶助農工皆為各區公所應辦事項之舉舉大者所有各項實行步驟與方法除經先奉有命令通行者外本廳目前陸續擬定呈報頒布以資遵守各縣縣長以民衆散漫絕無組織特一人之力統轄全縣應付艱難且感指揮不靈之苦今則有多數區長相爲贊助賡給貫通宜予策策羣力奮振愈勵事無不成就既已無可藉口本廳對於各縣之督課將從此愈嚴益深務望各縣長此後集中工作於地方自治如中間各事項有一不能依限如令辦妥者縣長與各該區長當同任其咎至各區長對於縣長應絕對服從聽受指揮遇事毋得擅作主張務恐違拗致礙進行須知訓政時期政府之組織一切政令俱由最高機關發動按級遞轉不許稍有紛亂縣長與區長之關係一如營長與連長之關係縱使區長對某事項具有特見亦應向縣長開說公布從長商榷倘以曾經訓練誦誦自負獨斷獨行決非政府所設訓練之本意因此而貽誤政事一經查覺或由縣長舉發本廳定予從嚴議處弗稍寬假總之現在各縣行政工作應集中於地方自治即對於自治事項各宜竭全力以赴各區區長應絕對服從縣長遇事毋得騁恣違拗合亟通令仰各縣長遵照并轉令各區長一體遵照此令

各縣區長不得越級具呈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至關重要而行政系統尤宜嚴整屬級地方政府職權所各及其行爲程序均經分別規定故一切政治之推行無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均應按級遞轉不許稍有紊亂乃近查各縣區長對於本廳時有越級呈請情事紊亂行政系統殊屬不合須知各級區長執行本區一切事務自應秉承該管縣長辦理縱有必需請示本廳之件亦應呈由縣政府核轉不得越級呈請以免紊亂系統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轉飭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各縣應恪遵方案召集區長會議令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各縣縣長(除金山 奉賢 寶山 宜興 泰縣 邳縣)

爲令遵事查區長會議前經本廳於縣長訓導區長方案內規定召集手續及開會期限令飭遵照在案茲查各縣依期會者尙不多觀以此玩忽功令殊屬非是除分行外合亟重申前令仰該縣長務必恪遵奉頒方案於可能範圍內按月召集一次非遇萬不得已事故毋許諉延並仰將會議紀錄按次具報備攷爲要此令

各縣區公所應召集區務會議令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各縣區公所早經組織成立鄉鎮長副亦陸續報發委所有區自治事務自應上緊莊辦而區務會議關係尤爲切要務必依法每月至少召集開會一次毋稍或輟以重功令而利進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轉飭所屬各區長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小學教員得選任爲鄉鎮長電令 十八年十一月日令各縣縣長

某縣某某縣長覽案查本廳近據各縣呈報選任鄉鎮長副以人才缺乏發生種種困難情形請予變通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實施細目第三十七條第四款現充小學教員者不得充任鄉鎮長副之規定等情查小學教員職務繁重終日辛勤深恐充任鄉鎮長副於學校課程及地方自治事業兩難兼顧故有前項規定惟茲各縣長所陳種種困難亦屬實情准將前項實施細目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即行取銷俾各縣酌量辦理早日定選鄉鎮長副以自治推行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具報爲要民政廳長繆魚印

考查區長實習成績令 附表十八年十一月日令各縣長

爲令遵事查各縣區長前經規定實習兩月期滿由縣長查成績呈候審核加委副因屆期各縣迄未呈報復經展緩一月節經通飭遵照各在案茲查展限又將屆滿所有各區長實習成績如何亟待核定以憑加委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區長實習成績考查表份連同填表說明一份仰該縣長即便切實查填再該縣如有分記刪塗及格暨不及格學員前經派充區公所助理員者其實習期內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四類 民政  
工作成績並仰認真致查另繕清單一併具報以憑核發畢業證書毋稍稽延切切此令  
計發區長實習成績考查表 份填表說明一份

### 縣區長實習成績考查表

第 區

區長

工 作						
地方自治團體組織及訓練事項						
鎮 鄉 制 編		區 公 所		組 織		對 清 界 樹 立
樹立界標	劃分鄉鎮	組織內容	成立日期	訓練日期	公所組織內容	組織完成日期

殊特	會 議		地 方 自 治 政 事 項						
	區 長 會 議		實 業	交 通	公 益	公 安	土 地	戶 籍	選 舉 鄉 鎮 長 副 長
	數 次 席 出	數 次 集 召							請 委 辦 選 舉 日 期
	建 議	重 要 無	原 及 次 缺 因 其 數 席						
	區 務 會 議		其 他	衛 生	合 作	財 政	教 育	其 他	鄰 閭
	要 案 議 決	次 數 召 集							長 闡 推 定



行		操			事件
情形	辦理及有無	態度	動作	精神	
語		考			
註		備			

縣長



填表說明

- 一、此表每區一紙由縣長負責查填不得謬交區長自填
- 一、考語務須切實力戒浮詞
- 一、區長如係區長訓練所不及格學員或非學員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 一、各表填就後加裝封面訂成一冊

各縣市人事登記簿記暫由廳發傳歸一律令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令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違事案查各縣市舉辦人事登記按照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各縣市政府照式製備登記簿冊以資應用但事屬創始雖有式可照猶恐各縣市所製參差不齊茲爲求劃一起見所有各項簿冊概暫由本廳印製頒發傳歸一律各縣市毋庸自製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市長遵照此令

限期舉辦保甲清查戶口令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令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違事案奉

省政府個代電開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元電開近來各省長官鑒其匪於土匪之不易勦除轉以爲軍隊單薄所致常謂非有若干之兵力不能維持某處之治安此種心理實爲謬誤以兵治匪僅爲治標救急之圖決非正本清源之計有時匪患猝至誠非調集部隊迅速進剿不易撲滅然常有兵至則匪去兵去而匪又來者清匪之道實別有在無紀律之兵不獨不能清匪且足以驅民爲匪有紀律之兵亦僅能止匪之擾害不能絕匪之根株軍隊集中訓練則紀布離周仍易爲匪所乘分散布防則紀律易弛且將與匪同化故以兵治匪乃不得已而爲之非可恃爲長治久安者也欲絕匪之根株仍宜由舉辦保甲清查戶口入手使人民能自動防匪而匪徒不能混迹於鄉村城市之中茲已由政府頒布鄉鎮自治施行法及清鄉條例并限期清查戶口通令各省辦理應請各省政府嚴切責成各縣縣長限期三個月至多半年將全縣保甲一律辦竣同時亦將戶口調查清楚列爲考成其有藐視功令延不奉行者應以縱匪治罪當茲訓政開始編遣實施之際各省宜以此爲第一要政切實執行庶幾匪患根本肅清民生日臻康樂有厚望焉并希將辦理情形具復爲要等因查舉辦保甲清查戶口實爲治安根本要政除電復外電仰該廳長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依限辦竣毋得視為具文致下濫懲僻仰隨時具報以憑考核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四類 民政

等因奉此除俟奉到各條例另令頒發并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并隨時具報以憑察轉毋延此令

解釋各省縣舉士條例令 十八年三月廿九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一六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各省縣舉士條例下府當以前項條例第五條所載地方團有所統義經呈請核示並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遵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九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本案業經令飭教育部內政部會同核議據復以舉士條例第五條所稱地方團按照該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如此項職業團體尚未正式成立即依照該條例第五條前半之規定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採訪以符法例等情查核所議尙屬允洽仰即查照辦理此令等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錄令仰該廳查案通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查前奉 頒各省縣舉士條例下應當經通令抄發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錄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解釋舉士條例疑問令 十八年十月 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六〇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二六號訓令內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解釋舉士疑問現經教育內政兩部擬議尙屬充當通令照辦等因查各省縣舉士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

行政院指令解釋下府業經抄發並令行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錄令仰該廳查照並通飭所屬各縣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行政院令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縣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訓令一件

### 行政院訓令 第三二二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仿照辦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查各省縣舉士條例第六條規定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於適用上發生疑義(甲)地方法團甄舉人士未經縣長核轉送前來如逕予核准則將來縣長所舉者因限於名額勢須駁回似非注重縣長採訪本意如欲令地方法團所選人士應呈由縣長核轉條例又無明文可據究竟如何辦理(乙)二個以上地方法團或地方法團及縣政府各別先後推選前來是否以已滿應舉名額爲準先到者核准後到者駁回抑應不分先後擇尤核轉上列兩點懸案待辦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解釋令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舉士條例前由教育內政兩部擬訂當交該兩部會同議復去後茲據該兩部會呈稱查原呈請求解釋甲乙兩項疑問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經各法團推選之應舉人原則上自應由該縣縣長彙轉如果該地方二個以上之法團及縣政府各別推選各自逕送省政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各規定於定額以內原有核准之權自可斟酌選擇並得適用第五條後半段由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以示慎重而昭大公但仍須注意第十二條所定甄舉時期之限制俾符定例等語查核該兩部所呈解釋舉士疑問尙屬允當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延長六個月令

十八年十二月 日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逸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四類 民政

行政院訓令內閣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閣本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業經明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合亟錄案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頒發取締刀會辦法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令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大小刀會之設立其始也借名自衛其繼也率為奸徒利用邪術惑人非特無以弭盜匪且將流為盜匪抗拒官兵蹂躪地方近年來已數見不鮮矣如溧陽之葛小妹等宿遷之刁會倡亂等縣經迭次派軍剿平或經令縣解散然迄今仍未絕跡訪聞各縣鄉村地方復有以大小刀會名義愚惑鄉民肆行勾結者言之實堪痛恨若不嚴厲禁絕將何以除匪患而衛民生茲特擬取締刀會辦法八條分令各縣切實奉行以期根本剷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督屬以文到之日起認真依限辦理務將此類不法之結合盡絕根株勿任再留遺孽為地方維治安為人民謀幸福本廳長有厚望焉慎勿視為具文致干咎戾並將違辦情形先行報查毋延切勿此令

計抄發辦法八條

### 取締刀會辦法

- 一 勒限自首應由縣政府剴切佈告並責成各區區長勸導凡從前被惑入會無論大小刀會及別種名目均限於半月內自赴各區區公所報告脫離刀會關係由區區長登記彙報縣政府
- 二 查繳刀械凡會入刀會者除照第一條自首外並須將刀槍械等件報繳不得匿留

三查拿首要凡從前刀會首領或教師等倘於第一條限滿後依然不知悔悟不自首一經查出即行拘案依法懲辦

四按戶清查除遵第一條自首外其有限滿匿來自首者責成各區長於十日內按戶清查勒令自首繳刀覓保並取具永遠不入刀會

切結隨即送縣核辦

五人民互保無論曾否加入刀會均酌以五家互和連保出具永遠不入刀會切結此後有投入刀會者一經查出即照匪論罪保人

匪不檢舉查出同坐

六嚴禁教師查刀會教師實係無業游民到處游蕩藉端鼓惑應責成各區區長隨時清查如有此類教師入境即行知照就近公安局

驅逐或送縣政府究辦

七禁止造械由縣政府公安局區公所隨時曉諭境內各鎮舖不許代刀會私造刀械並責令各鄉約保密查如敢故違一經查出即行

拘送縣政府訊辦刀械充公店舖封閉其有勒索妄報情事查出一併嚴懲

嚴令各村閭長勸導禁煙令

十八年五月

日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七八〇號開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杭州各界拒毒運動大會電陳鴉片流毒弱種病民請通令各省轉飭各

市縣政府嚴令各村閭長督促勸導務使人人知鴉片之毒庶可永絕根株一案奉諭交禁煙委員會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

因並抄送原電一件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咨請查照轉飭督促勸導務絕煙禍至緝公館等由除咨復外合行抄錄原電令仰

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電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電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切實辦理毋違

此令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四類 民政

計抄發原電一件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鴉片流毒禍種病民毒禍不除國將不國欲免亡國之痛亟宜萬衆一心鑄除毒根以保國基民族民生兩有裨益除呈請浙省黨部通令各級黨部聯合就地機關團體組織拒毒運動大會外合亟懇請鈞府通令各省轉飭各市縣政府嚴令各村閭長督促勸導使人人知鴉片之毒庶可永絕根株國計民生實攸賴焉杭州各界拒毒運動大會印

嚴密查禁種煙令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本院委員朱和中提議禁煙宜先禁種擬由本院建議國民政府通令產煙省區嚴行禁種以期肅清煙毒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茲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行政院通令嚴禁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長通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毋任疏忽切切此令

嚴禁種煙以裕民生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令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六三八二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格民之計足食爲先自去年各省告災西北尤重政府迭頒振款而猶飢僅相望者由於糧食產額之不足也吾國

防災設備素未講求天災流行遂不能以人民而與之抗然此次蓋以種烟之害影響民食而為致災之原因潮夫鴉片戰爭開不平等條約之始使我痛心疾首含垢忍辱者九十年矣各省軍民長官應如何激發天良剷除毒卉乃有徒顧目前之利者坐視吾民含農業而種烟此不獨凶年飢歲所由來而其禍且必至於亡國滅種然後已與言及此不寒而慄政府除毒務盡經已公布禁烟法令各省政府嚴切執行尤望各該省政府嚴禁種烟以裕民生而雪國恥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合行仰該廳長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嚴禁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報候核轉毋稍玩違切切此令

### 各縣市應設立戒烟醫院令

蘇州市公安局局長  
蘇州市市長  
十八年七月 日令  
各縣公安局局長

為令行事案查前屆本廳召集第一組市縣行政人員會議寶山縣縣長吳霞提議奉令籌設戒烟醫院應如何確定經費以資進行一案同時並由主席補充意見略謂戒烟醫院所以肅清煙毒各縣捕獲烟犯往往僅予罰金即行釋放後仍行吸烟此種辦法即是不澈底烟毒將永無肅清之日此後各縣捕到烟犯不獨施以刑法上的懲罰並須強迫戒烟等語當經議決將各縣慈善款項為辦理救濟院及縣立醫院之主要款項即由縣立醫院收容烟犯實行戒烟其力不足辦縣立醫院者則單辦戒烟醫院又不足則將烟犯送現

市  
縣  
局  
長  
查  
照  
辦  
理  
具  
報  
此  
令

### 禁革溺女辦法案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四類 民政



我國自古有重男輕女之陋習男女之間顯然軒輊是以生男則友朋舉以相慶生女則舉家索然寤寐甚至有因而溺斃者推然其故由於男女待遇之不平等實亦生計之艱難環境之壓迫有以使之然也本年浙省調查戶口男子計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九人女子計九百零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二人兩比男子超過女子之數為百分之八換言之即女子少於男子計二百五十七萬五千零七十七人此非由於生殖力之異同皆由社會對於男女間有不平等之待遇致女子疾病死亡夭折視男子為多而溺女惡習尤為其重大原因夫男女同為人類同一人命育女而斃之是直不以人類人命相視此於人類平等上溺女惡習之亟宜禁革者一也總理有曰言「我國近百年來受人口之壓迫據美公使樂克里耳的調查中國人口最多不過三萬萬」又曰「大家常曉得說中國有四萬萬人但照我按最近各國科學家同宗教家對於中國人口精確的調查前二年只有三萬萬一千萬去年不過三萬萬」是我國四萬萬人口現已減少一萬萬設非減少死亡增加生育則人口將年少一年其何以抵抗壓迫而免滅亡此於民族上溺女惡習之亟宜禁革者二也茲擬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村里宜組設保嬰會查我國社會向有育嬰堂所之設置惟設立未廣收容有限茲擬除各育嬰所設法推廣收容額外由各村里地方公正人士按村按里組設保嬰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其已成立村里制地方即由本村里各鄉長集會選舉充任凡該村里內貧乏無力養育之嬰孩均得由其父母向該會按月具領貼養費其貼費養率及年限則視該會財力及地方情形由會附定其因職業關係雖領貼養費而不能自寬寄養處所者並得由會代為妥免辦理至貼養經費則由本村里勸募或撥派救濟溺女嬰本為慈善事業我國人民對於地方善舉素具熱心保嬰會又由地方組織自辦勸募攤派當可樂於輸將其有補助巨款者則特予獎勵表揚之

(二)村里宜調查孕婦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對於清查戶口本有調查孕婦之規定惟孕婦係隨時增減平時婦女又多諱言以現在人民程度責令人事登記一時尚難辦到茲擬責成村里凡各鄉貧苦婦女懷孕者應隨時由鄉長調查登記並予以說明將來產生

不問男嬰女嬰如力不能養得領貧賚者告以溺斃之責任而切戒之

(一)溺斃嬰兒者宜實行依法懲辦 查溺斃嬰孩本與殺人同罪乃因社會惡俗相沿視同習慣人民不告發司法不檢舉以致犯者屢屢而不自知身已犯法恬不為怪此於禁革前途大有影響是宜先行布告周知嗣後如再有違犯即將其父母實行依法懲辦庶足以資儆戒而期革除

(二)村里職員宜負相當責任 禁止溺斃嬰兒應由村里職員隨時勸告警戒各鄰鄰長尤應就本鄰鄰戶按戶切實告誡約束倘再有發現除溺斃者之父母依法懲辦外各村里職員並應由行政上予以相當處分至革除嫁女匪窠改良女子待遇提倡女子職業均與溺女問題有關應另案分別辦理

提議者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

### 申禁私溺女嬰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令

各縣市長  
蘇州市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長字第二〇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澧縣執行委員會轉據第五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函請國府連令嚴禁私溺女孩以維人道并多設育嬰院以資救濟一案奉

批交內政部核辦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私溺女嬰有違人道本部前於十七年六月間暨十八年一月間先後通行各省民政廳從嚴查禁并飭遵照部頒救濟院規則於救濟院內速設育嬰所收容女嬰各在案茲准前因查澧縣執行委員會所呈情形是各地方此項惡習尚未能完全禁絕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本部先後各令切實查禁妥籌救濟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四類 民政

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私溺女嬰有乖人道查經奉

令轉飭查禁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各令嚴行查禁妥籌救濟以除惡習而維人道並將遵辦情形

復候察轉切切此令

禁止女子纏足束胸穿耳諸惡習令

十八年十二月

蘇州市市長  
日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為通令事案奉

教育部會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

內政部會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  
常務委員發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轉常德縣督學郭璣建議查禁女子束胸一案略謂近來各地女校學生均以束胸為美觀  
前行後效相習成風雖明知妨害身體發育然以環境所趨不肯獨異其往學校之日愈久乳部因經過長期間之束縛於生男育女關  
係極鉅影響所及足致民族於衰弱地位其為害實倍於纏足束腰乃各校女教職員亦多染此陋習暗贊表率是女校不啻為女青年  
自戕之地教職員無殊間接持刀之人多招一般女生即多增一分罪過多設一女學校即多製造一殺人場民族將由是益衰國亡勢  
將無日懇請通令全國認真查禁庶全國女青年不致陷入羸弱狀態而民族新生命亦可日躋康強矣等語准此查婦女纏足束腰穿  
耳束胸諸惡習既傷肢體復礙衛生弱種弱國貽害無窮迭經內政部查禁有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確  
實查禁以除惡習而重人道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認真查禁蓄辦纏足令

十八年九月

日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請字第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訂禁蓄髮辦及禁止婦女纏足各條例業經通行限期禁絕在案惟各處熱心勸導確實查禁者固不乏人而視為具文奉行不力者亦所在多有丁茲訓政時期亟應澈底禁絕以除惡習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督飭所屬按照前頒各條例認真辦理俾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市長遵照前頒條例認真查禁嚴厲執行務期祛除陋習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察轉切切此令

嚴禁奇裝異服以端風紀令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飭事查服制條例前奉

省政府令奉

國民政府令發到應並經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奉

內政部總字第七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國民服飾所以表現社會精神昭示國家體制關係至為重要民國以來變亂相仍諸事廢弛服裝一項尤形靡雜好奇之徒往往變本加厲奇裝異服炫耀一時風尚所趨舉國若狂推原其極不惟有傷風化亦且貽笑友邦本部有見及此曾經擬定服制條例呈准

國民政府頒行在案惟各地人民狃於故習視為具文非嚴加取締不足以除惡習而端風紀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機關按照前頒條例確實進行遇有奇裝異服立予取締以期納人民於軌物肅中外之觀瞻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禁止設立夜市令 十八年十月 日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行事奉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下編 第四類 民政

內政部訓令內開查日中爲市古有明訓乃反其道以行之如北平保定開封等處有所設夜市者又稱黑市買賣貨物每於夜深至天未黎明之時暗中模索天明即散賣者標名貨物日拍賣者則利其價值之低廉趨之若鶩實則夜市物品不乏盜賊贓物及偽造贗鼎不惟妨害國家警權實戕賊國民道德而直接貽害社會治安影響尤大亟應嚴行禁止以正民俗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並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禁止喪葬沿用前清封典令十八年九月 日

令各縣市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五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福建省黨務指導會轉據連江縣獨立區黨部呈請通令全國一律禁用前清封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察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亟抄同原呈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到廳正核辦聞又奉

省政府第五七五九號訓令同前因各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即佈告民衆一體週知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原抄原呈一件

呈爲據情轉呈事竊據職屬連江縣獨立區黨部呈稱竊濫清封典創特殊之階級設虛銜以平籠實爲不平等之尤應早殲命以俱革

乃民國以遠民間喪葬對於遜清射典仍復大書特書甘自盟其人格損諸民國素焚之外甯不可哀今茲黨治實現此等怪象斷難存  
在爰於第九次常會議決呈請鈞會察核准予轉呈中央飭令全國一律禁止以正陋習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可行除  
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會察核准交國府通令一律禁止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 丁超五 詹調元

陳乃光 林學淵

方治 馮思定

林寄善 羅兆修

### 嚴禁米業奸商囤積居奇及偷運出省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水上公安各區區長  
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飭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六三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鎮江縣執行委員會呈稱請函省府嚴  
禁米業奸商囤積居奇以重民命等情過會經陳奉常務委員批開照轉等因相應檢同原副呈函達查照飭屬嚴禁以維民食等語并  
附原副呈一件除函復外台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嚴行查禁以維民食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副呈一件奉此查近來米價騰貴民食益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四類 民政

擬自應嚴禁奸商囤積居奇及偷運出省以期抑平市價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將原副呈印發仰該縣市長飭屬認真查禁毋得視為具文致妨民命切切此令

計發原副呈一件

呈為轉函省政府嚴禁米業奸商囤積居奇私運出洋而重民生事案奉鎮江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交下執行政治決議案第二十六項從速核減米價以重民生並嚴禁米業奸商囤積居奇私運出洋任意高抬一案議決呈省執委會轉省政府令飭各縣政府嚴禁運米出洋及奸商任意操縱並規定米價高米每石不得超過十三元中米每石不得超過十一元次米每石不得超過九元五角在案查近來米價飛漲高米須十六元一石其次米亦漲至十四元一石即最次者亦須十二元一石接厥原因全係米商私運出洋或囤積居奇故意高抬所致若不設法抑平米價則民食前途大堪憂虞况米業奸商私運囤積直接影響民食間接則足致貧民於死地其罪惡等於誘貨殺人之盜匪設法改善人民之衣食住行 先總理遺訓明載建國大綱若竟米價不能抑平奸商不能嚴懲何以昭遺訓而立黨信據案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伏乞迅予施行以重民命而維黨信實為黨便謹呈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鎮江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陳斯白

各縣運米護照暫緩實行令

十八年七月

日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飭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三九八號內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二次常會討論事項第十五項蘇省米業臨時聯合會代表葉增銘呈為米糧出運須憑護照請多察確請准將運米護照暫緩實行案當經議決各縣運米護照暫緩實行等因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知照並通飭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呈隨令附發仰該縣市長遵照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呈爲請願事竊本省各縣米業領袖因米糶出運須憑護照一案在上海特開聯席會議組織蘇省米業臨時聯合會公舉增銘爲赴省請願代表當時全場會議僉爲上海特別市糧食委員會第二次常會對於此項提出理由八點於窒礙情形言之甚詳想早越

省方洞鑒今就最淺近之理論之其中窒礙情形更有數端在焉蘇省區域遼闊由甯自滬經過縣境重重疊疊此查彼驗時日有藉非特米糶恐有發熱之虞且物價亦有暗耗之實其窒礙者一也客商採辦糧食往往向甲縣採辦糧米經過乙縣碾白又運至丙縣銷售其中領照手續繁多本爲聚米之區客商因之裹足不前其窒礙者二也各縣民食首貴酌劑盈虛護照米須甲縣至乙縣採辦自可朝發夕至一行護照由領而驗而繳在查驗人員果能廉潔自守手續雖繁其窒礙者三也農米出售米糶或雖本縣城區甚遠與鄰縣反近其價同則本縣礙而鄰縣勢必舍賤而就貴若到城領照實屬爲難以致農產不能自然流通閉關過籍其窒礙者四也總之本省米業重在出口要道而省內則貴乎流通便利也流通便利則去路來源自能盈虛相濟米價自無暴漲暴落之現常熟護照尙在展緩之中而無錫一縣忽將護照發出以致錫地米糶止運上海來源頓絕無錫爲聚米之區皖省及江北一帶之米糶常在該縣上棧後以備各縣調濟之用如暫行護照錫地之來源亦絕何從調濟他縣不聚不散民食前途隱憂何堪設法會議再三確有推舉代表仍向

省方詳述商情謁請願全場一致贊同增銘以事關全省民食商情敢不代表各縣米業謹呈一一理應將會場請求詳情備文呈請  
核祈曲體商艱

俯頤輿情

恩准運米護照暫緩實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主席鈞

具呈人蘇省米業臨時聯合會代表葉增銘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四類 民政

九三



各縣糧食管理局暫時無設立之必要令 十八年九月 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屆第四組庶政會議推選縣長劉昌言提議江北各縣應各籌設縣糧食管理局一案文曰糧食管理局基地方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求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買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依上述說明議定實地辦法等語查本省糧食盈虧節經本廳頒發表式通飭所屬各縣切實查填俾得詳確統計各縣糧食盈虧藉定調劑民食方針各在案一俟各縣區公所完全正式成立後即可責成各該區長按季實行逐戶糧食登記則各縣糧食產額自可洞悉而民食調劑亦有所本某縣其種糧食缺乏應向某縣輸入某縣可餘若干糧食應即移充某縣調劑等等官廳自可隨時加以管理該縣長提請設立各縣糧食管理局一案值茲省庫蹙竭之際暫時似無設立之必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各縣應籌辦積穀備荒令 (附辦法大綱) 十八年七月 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積穀爲民食要政前奉

內政部令飭籌辦當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陸續據各縣調查列表具報前來又經彙案製表呈報各在案茲復奉

內政部民字第七十四號訓令催促切實辦理積穀等因奉此查上次調查結果大抵各縣積穀者少而貯款者多且聞有尚未舉辦積穀者至倉屋或已廢止或已移作他用欲實行積糧非先將原有倉屋收回不可但事實上或不能收回則又有另行建築或租賃之必要至歷年積穀款項挪用侵蝕漫無稽文尤應澈底清查分別收回追繳倉屋及穀款既定然後可按照實行積穀存儲除由本廳加派專員前往會同各該縣長切實督促進行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本廳所定籌辦積穀備荒辦法大綱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前次部頒義倉管理規則及此次應發辦法大綱切實會同廳委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計發籌辦積穀備荒辦法大綱一份

### 籌辦積穀備荒辦法大綱六條

- (一) 向未舉辦積穀者先由縣酌籌辦法確定的款呈核後限期籌辦新倉
- (二) 穀款倉屋兩俱具備而廢止不辦積穀者統限本年十月末日起動款實行積穀
- (三) 倉屋已作別用者限本年九月一日以前一律設法收回
- (四) 倉屋已作別用而事實上萬難收回者及向無倉屋者限本年九月一日以前另行籌定相當倉屋
- (五) 各縣歷年積穀款項有無挪用侵蝕情事責成廳委專員會同縣長澈查挪用者尅日收回侵蝕者尅日追繳
- (六) 遵照部令嗣後各縣積穀款項永遠不准移作別用

### 檢發治蝗辦法令

十八年六月 日令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飭事查近來天氣亢旱各處蝗孽潛滋猖獗之勢歷來未有似此情形若不迅予撲滅後患何堪設想除分令外合亟抄錄治蝗辦法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加緊辦理一面曉諭農民限日肅清以弭巨災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計發治蝗辦法一件

### 治蝗辦法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四類 民政



法 啄 鴨	法 殺 蟻	法 打 圍	法 抑 掘	法 集 袋
食木另擊將先小畜而草坳噴空左法詳一袋 之相以詳死前所調之洞發際行易掃氣使手可細 旋對而用須死使處食食之生蝗他蝗不他掃氣使手可細 轉亂用本局待地之相而用須死使處食食之生蝗他蝗不他掃氣使手可細 於跳相馬地之相而用須死使處食食之生蝗他蝗不他掃氣使手可細 是器或之相而用須死使處食食之生蝗他蝗不他掃氣使手可細 皆以器或之相而用須死使處食食之生蝗他蝗不他掃氣使手可細 破以器或之相而用須死使處食食之生蝗他蝗不他掃氣使手可細 死以器或之相而用須死使處食食之生蝗他蝗不他掃氣使手可細 之各以器或之相而用須死使處食食之生蝗他蝗不他掃氣使手可細	在跳 時用之	於 早跳 時好 用之	午 夏農 時正 傍或	水 結 固 不 能 飛 翔 也
在田 間或 小面 積之 有效	發生 蟻之 池而 平	荒 地 上 或 麥 田 內 法	在 荒 地 上 或 田 河 邊 等 處 之	之 生 甚 高 時 或 飛 蟻 時 用
無 水 泥 和 恐 有 濕 死 之 虞 而	此 法 之 利 用 蟻 之 愛 趨 常 向 而 能 自 躍 入 器 中	如 麥 木 刺 急 宜 收 割 乃 可 施 行 其 目 的 乃 利 用 蟻 之 性 故 於 行 此 法 期 奏 成 效 也	此 為 治 蟻 根 本 辦 法 急 宜 舉 行	此 法 乃 利 用 蟻 之 性 不 甚 活 至 於 朝 露 未 乾 以 前 其 性 如 在 夜 間 故 宜 於 早 晨 充 大 行 之

<p>火攻法</p>	<p>法將廢草等四周割去二寸左右免以蝗 帶外雖然被割成區中不計經橫 留二尺處必割成一條四尺闊交通路將 割起之草平鋪地面俟草露稍乾即用噴 霧器路撒洋油旋以四周舉火漸及於中 央</p>
<p>無論飛蝗與跳蝗 皆可用之因用其受 悶於火執而亂就得 最好惟飛蝗日期割 草宜行于夜間因其 受後護飛於小距 離內</p>	<p>蝗生蘆菜內或較高 時用此法甚好 除之草內不便用器</p>
<p>當火起時其在已割之行內 之草內者亦以誘子未割 之草內者亦以誘子未割 夜間不能用法而火起 時此法可用因露水重洋 油不多火下易燃水重洋 油則於經濟不合</p>	

解釋救濟院規則令 十八年四月 日令鎮江縣縣長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為請予解釋救濟院規則第七第十二兩條之性質等情節經指令並轉請部示去後茲奉  
內政部第一六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私人即指個人而言私人團體即指少數私人所辦之慈善團體至私人團體與公立慈善機關  
之分應以該團體所受官廳補助費之多寡酌量處理其補助費在全部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即可作公立論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者仍以私立論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抄原呈

呈為救濟院規則第七第十二兩條之性質未甚明瞭據情轉請分別解釋俾便飭遵事案據鎮江縣縣長沈昌呈稱據鎮江縣救濟院  
院長于樹深等呈稱竊職院自實行工作以來對於鎮江各慈善機關當然遵照部章力謀改善惟查部頒救濟院規則第七條載各地  
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  
院第十二條載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等語樹深斯白一再討論究竟  
私人或私人團體所立慈善事業有何區別私人團體與公立慈善機關有何區別界限未能劃清則辦事易生抵觸為此呈請縣長鑒  
核將私人與私人團體及公立機關各等性質分別解釋訓示派遵以利進行而免歧誤毋任企禱等情據此查私人與私人團體之區  
別是否係指個人與少數人而言私人團體與公立慈善機關是否係指少數人集資合辦與勸募公款者之辨別縣長未敢臆斷理合

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規則第七條所載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及第十二條所載私人或私人團體等語若非將性質明白解釋往往易起爭執為特據情轉呈仰祈

鈞部察核分別指示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內政部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繆斌

### 取締難民辦法令

十八年五月日

令各縣水上省公安隊各區區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一件據情轉請取締難民修訂原擬辦法核示由奉令內開呈覽辦法均悉案經提出本政府第一九三次委員會議決議第三條刪去餘照辦等因除咨請鄰省政府制止外仰即遵照並分別飭屬遵照辦理辦法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議決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議決取締難民辦法一件

### 議決取締難民辦法

一 通令各縣不准擅給難民出境護照並酌量地方情形設貧民習藝所等以資安插

一 通令水陸公安隊如有已入境之難民應即截留一面會同縣政府備文遞送回籍不得任其自由轉往他縣

一 咨請鄰省政府飭屬制止難民由省並責成毗連鄰省各縣之水陸公安隊一體堵截

轉行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展期六個月令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會議令總字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四類 民政

國民政府第五九零號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齊開為齊行事准函送行政院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核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滿應否繼續有效轉請鑒核令遵一案請核復等因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在案相應錄案咨復請查照明令施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飭籌辦游民習藝所及平民工廠職業學校令

十八年二月 日令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六十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查本部前以各地方原有慈善機關或地方特殊需要之救濟事業為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所不能歸納者應即因地制宜分設婦女教養所游民習藝所貧兒習藝所施材掩埋所等項同隸屬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會經通行各省飭即分別籌辦彙案呈報在案此次呈奉

國民政府暨 行政院核准先就蘇皖贛浙閩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振興所提廣設游民習藝所議案經本部審核認為可行除分別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先令各令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按照部頒規則分別籌辦隨時具報查攷此令計抄發議案一件等因同日又奉六十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查本部於上年十二月呈奉

國民政府暨

行政院核准先就蘇皖贛浙閩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開第一期民政會議據江蘇海門縣縣長文欽明所提擬請各縣設立平民工廠與職業學校議案經本部審核認為可行除分別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分別

設立井隨時具報查致此令計抄發議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頭併案抄發原議案各一件仰該市市長即便察酌地方情形擬籌辦隨時報查此令

計發原議案二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斌

提議人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振興

議題 廣設游民習藝所

理由 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是為游民而上海尤為游民通逃藪平時藉端敲詐魚肉鄉愚幾等司空之見憤其尤甚者每遇外匪入

境輒為虎作倀黨其從中漁利之狡謀夥劫擄贖之風因之日熾雖嚴刑峻法未足杜絕來源然正本清源亟應妥籌良策所謂既除土著之痞棍自無外來之匪蹤肅清盜匪其庶幾乎

辦法 凡據鎮市鄉多設游民習藝所其為慈善團體所已辦者則接收而擴充之其尙待籌劃與辦者則召集當地士紳或行政委

員尅日成立之該所一切規模仿照監獄制辦理每遇無職業無家屬及素行不正之游民應責令公安負責人員及地方團體隨時拘送入所就其性之近施以感化授以工藝人之初性本係善良一經黨陶民恥且格為釜底抽薪之計免不教而誅之說亦治本之需要也謹此提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擬請各縣設立平民工廠職業學校案 (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提議)

我國以農立國對於工藝素不重視年來各種日用必需之物在在仰給於舶來品以致被外人經濟壓迫受莫大之損失近雖提倡者衆然成績不著構其原因第一為不普遍第二為少研究不普遍則收效微少研究則貨物劣茲屆訓政開始提倡工藝自屬要舉況社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四類 民政



會上一般無力失學之青年既難以學術問世又乏恆產足食致無所事事易受邪說之侵人於是流為游民流為盜匪流為共產黨破壞本黨進行擾亂地方治安為今之計各縣宜設平民工廠與職業學校一方使無力失學之青年研究實用學術使日後貨物逐漸精良而目前志趣不入異途一方使社會平民得謀生之機會作正當之職業況多製一分國貨即少用一分外貨如是則社會既得安全國家又少漏卮所謂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各縣平民工廠至少須納工人二百名職業學校至少須收教學生一百名工廠經費或以集股成之或發行地方工廠債權成之學校經費則由地方附稅項下撥充是否宜當伏祈公決

私人暨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轉發查照令

十八年八月日 令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二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經本部以民字第一五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近據各省轉請褒獎各案所列事實多未詳盡茲特制定私人暨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兩種以便填裁而昭劃一除分咨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檢發私人暨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各一份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縣市長遵照并飭屬遵照令

計抄發私人暨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各一份

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

姓名	籍貫	年	齡	略	歷	捐資數目	所辦事業	經過時間及成績	備	考
原請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1. 請給褒獎者如係續行捐資時應將原捐數目及前受褒獎年月給與機關獎備攷欄內詳細載明  
2. 此表應造三份送由內政部核轉

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

團體名稱	組合原因	捐資數目	所辦事業	經過時間及成績	備	考

原請機關長官署  
蓋章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附記：請給優獎者如係給行捐資時應將原捐款目及前受優獎年月給獎機關於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此表應造三份送由內政部核轉

保存名勝古跡古物令十八年十月 日令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祀字第八〇號訓令內開案准河北省政府暨代電開前准貴部佳電內開據本京中央日報載河北省涿縣永樂村古剎東禪寺發現最古石佛為世界有名雕刻品其價甚鉅經寺僧偷賣於日本古董商店後為日本大實業家大倉喜七郎男爵購去預備陳列於東京之築古館內等事聞保存古物究竟有無其事即希查明核辦見復等因當經電令涿縣縣長迅速詳查據實呈復在案茲據該縣復電內稱陪電奉悉遵即令飭縣建設財務兩局局長詳查去後茲據復稱遵查此案確係實有其事惟此中頗末等職則未悉其詳乃於奉令後會同前往該村找向前經手村正副姚松齡李恕等詳細查問據稱此事成立在民國十四年後季當時因該村連年患水田地坍塌大半村民過於貧瘠而所負擔之學警保衛青苗橋會等用款年需二百元上下每年除橋會收其金生息洋百餘元公產地和租洋百餘元外其餘均須按戶攤徵現當災後民窮財竭之際無法照前辦理而村中應辦之學警保衛青苗橋會等項公務即亦無法推開進行適有日商林屋到派收買古玩乃召集全村民衆議將本村東禪寺存放碑石像估價出售以所得之價贖買地畝租與村中貧民耕種即以歷年所得租款找補村內一切公用如此辦理既可減輕村衆負擔而村內一切公務亦可藉以整頓詢謀再四衆議

僉同並由合村人簽字蓋押以五千元代價將此石像賣與林屋該村得此價款即以之贖現地四頃零六畝用洋四千七百八十元零五角其餘二百二十元用作稅契等花費當由該村正副姚松齡等開具清冊呈經袁前縣長飭該區董趙之綱按冊調查地數價目均屬相符轉呈前京兆尹公署備案並即依照前議以所置地畝歷年所得租款支應村中公務無須如前按戶攤徵歷辦數載實爲合村所利類等語詢之其他民衆所言亦不謬而同此職等兩局調查永樂村售賣石像之經過實在情形現在事隔數載此像詎已爲日商林屋運出國外莫可究詰其轉賣與大倉喜七郎一節更難查其究竟爲此備文呈復伏乞鑒核准予核轉呈等情據此理合電請核等特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電復查核等由准此查世界各國凡歷代遺留有關文化物品無不極力保存愛護良以名勝古蹟古物爲先民活動之遺跡文化之結晶嚮往知來激發興起於精神文明所關至鉅我國近數十年來歷代文物流失海外消亡日甚識者莫不深致痛惜乃河北省涿縣東樂村竟將此希世奇珍之古石佛售於日人蒙此極大之損失若不嚴申禁令其流出毀壞則文化之損失云胡可量茲准前由除電復河北省政府暨咨請財政部令行各海關嚴禁偷運出口并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以後如有此類情事着各該地方官廳依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九條規定嚴加懲處以保古物而重文化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官吏請領金事實請冊式轉行知照令 十八年十一月 日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六五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府咨開查官吏請給金須由該官吏或其遺族備具事實清冊以憑核轉近來各處所造清冊形式不一而未合法定條款或未詳必要事項者更居多數以致往返咨詢另飭更造既費手續又誤時日茲由本部擬具官吏請領金事實清冊及官吏遺族請領金事實清冊冊式嗣後如有文官或警察官吏請求核給金者務請飭令遵照定式造具一様三份再予轉部以便審核而省周折除

分咨外相應檢同清冊式樣咨請查照飭遵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清冊式樣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發官吏  
請卹及官吏遺族請卹事實清冊冊式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原冊式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官吏請卹領卹金事實清冊冊式各一份

官吏請卹領卹金事實清冊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所	
在 職 中 之 履 歷	
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本欄將該官吏歷任各職於何時就職何時退職各別填明
退職時之職名及俸給數目	
退職時之事由	
退職時之年月日及其年齡	
受傷或致病者其受傷或致病之原因	本欄應將該官吏傷病原因現狀詳細說明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考	備
---	---

注 本冊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請卹者亦適用之  
 如依官例卹金條例第八條因傷病增劇而改受終身卹金者應於「受傷或致病者其受傷或致病之原因」之後添「前依官  
 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一次卹金」及「傷病增劇之現狀」二欄

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

死	姓	名	
亡	年	齡	
官	籍	貫	
吏	現	住	所
遺	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族	姓	名	
亡	死亡官吏死亡時之年齡		
死	籍	貫	
亡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中	官	職	
死	年	數	

本欄應將該死亡官吏歷任各職於何時就職何時退職各別填明

死亡官吏退職時之職名及俸給數目	
死亡官吏退職時之理由	
死亡官吏退職時之年月日	
死亡官吏死亡之原因	本欄應將該死亡官吏死亡之原因詳細填明如係因病死亡並須註明清狀及患病以迄死亡之時日經當地醫生簽名之合法診斷書併附送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	
考 備	

本冊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請卹者亦適用之

注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妻(2)子女(3)孫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

女姓官吏亡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子女(2)孫及孫女(3)夫之父母(4)夫之祖父母(5)本身父母(6)本身

祖父母

意 二人以上有權領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冊內切勿遺漏

受卹人請領卹金應向所在地民政機關請領以符定例令

十八年七月 日 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〇〇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軍政部咨開我軍北伐傷亡甚夥經軍事委員會及本都先後填發卹令者亦爲數不少查卹亡給予令之附記第一項內載該遺族奉到卹亡給予令後其第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呈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又卹傷給予令之附記第一項內載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呈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各等語又十七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呈奉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嗣後凡遇請領卹款者就近核檢卹令如無訛錯卹令其覓具保人查明發給作正抵銷等因是此項卹金應由各該所在地給領已有明令條例明白規定而年來各該受卹人等紛紛逕向本部呈請發給在本部爲受卹人之便利起見雖已分別籌款照發而受卹者自遠方來所需舟車旅宿之資既覺得不償失且有因此負債累累欲歸不能將何以示體卹而重卹與茲特重新規定自本年七月份起所有一次卹金及傷者第一年年撫卹金除受卹人已來京投遞呈文在本年七月初者即由本部發給外其餘均應向各該所在地民政機關請領以符定例除呈報備案并布告周知外相應咨請貴省查照即希轉飭所屬民政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前北京政府核准之給卹案當然無效令 十八年十月 日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五七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本部前因北京政府核准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吏各項卹金迭據呈請續發究竟何者應予追認何者應爲無效經本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擬具復核續給官吏卹金辦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二〇一三號訓令內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四類 民政



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司法行政部會同該部呈請復核續給官吏卹金辦法請核轉呈備案一案當經修正轉呈及指令該部轉司  
法行政部知照各在案現奉國民政府第一八五〇號指令開呈悉查官吏卹金應以政府依照條例核給者爲限其統一以前前北京  
政府核准給卹各案當然無效無須另擬辦法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司法行政部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司法行政部並分咨各省省政府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解釋地方法團之意義令 十八年八月日令吳縣縣長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縣長會同查辦積穀專員賈道會電陳蘇州總商會等是否地方法團請電示以便組織義倉管理委員會等情  
當經本廳以義倉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所載地方法定團體及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載地方法團究係指何幾種團體而言電部陳請  
解釋并令知在案茲奉

內政部指令內開查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載地方法團應以何種機關爲標準前於上年十一月間據該廳轉據泰縣救濟院長呈請  
釋到部當以地方法團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商會工會農會教育會等法團而言指令知照近據河北省民政廳呈請解應關  
於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地方團體後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由

司法院飭據最高法院解察以所稱地方團體自係指爲法令認言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所等  
語亦經通令知照各在案細釋最高法院解達地方團體既係指爲法令所認許之團體則與地方法定團體暨地方法團均無二致仰  
卽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賣委員知照此令

抄發教育部規定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令

爲令飭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關於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現經本部明定辦法布告在案此項辦法如第二第四兩項均與貴部主管事項有關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布告一件咨請查照等因並附布告一件到部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仰即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布告一件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仰該市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布告第七號

爲布告事：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與辦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或爲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爲集合徒衆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事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爲欲祛此弊必先厘訂名稱而後可僮名以覈實茲特明定辦法（一）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二）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考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三）凡宗教團體集合會社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四）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所與辦之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爲至要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部長蔣夢麟

人民呈訴事件遵法定程序辦理令

十八年八月

日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概要 下編 第四類 民政

十八年五月 日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第三五七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內開爲令飭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踰越致紊統系述經本府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訓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爲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遞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印花註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案行政統系抑亦妨礙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剴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有有越級逕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佈告并分行外合仰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并佈告人民一體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長遵照迅即布告週知勿延切切此令

贖取典當不動產業洋價辦法令

十八年十一月 八日令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阜甯孫仰賢呈爲取贖典當不動產業因洋價令昔懸殊發生糾紛公請規定辦法通令飭遵等情附黏抄件到廳據此當經檢同抄件轉請核示並批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八四七八號指令內開呈暨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孫仰賢等逕呈到府當經批示呈悉查此項題業經司法院於本年二月十六日以院字第一號訓令令山西高等法院內開查來函所述典契既載明典到錢數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自應就所收錢額比照當時市價計算贖取等語(載司法公報第八號)解釋在案仰即知照此批等語掛發在案茲據呈稱此項贖取典當不動產因洋價懸殊發生糾紛不獨阜甯爲然合行抄發司法院解釋及山西高等法院原函令仰該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抄件存此令等因附發訓令及原函各一件下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訓令及山西高等法院函各一件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號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田汝翼

爲合遼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一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履行債務疑點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函所述典契既載明與錢數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自應就所收錢額此照當時市價計算取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監察廳

逕啓者案據洪洞縣縣長呈稱今有趙甲於八年前以錢四百吊典到錢乙房院一所今已期滿錢乙備價取贖而趙甲非要洋元不可兩造因此爭點起訴關於此問題其說有二(子)說按近年全國銀錢交易情形以銀元爲主幣制錢銅元不過爲輔幣之一種且量較重其授受之數自不能起過於一元主幣在當事人訂定契約時雖表明錢數而日後債務人履行債務仍應按照訂約時主幣折合以爲給付始符公平交易之原則本件立典契時雖係載明是錢今日回贖時應以立約時之洋錢兌換率折合洋元給付方爲公允(丑)說上開說明書是單就洋元率由小而大者言之固爲公平使洋元由漲而落又將如何例如十六年每銀元合錢五串約使錢五百吊言定一年贖還至十七年洋元落至每元折錢四吊若以上開法例言之自應以上年立約時折合洋元給付以洋銀百元足抵錢五百吊試問現在以洋百元償還五百吊錢之債務能履行乎(子)又云上說單就洋元由小而大言之若由漲而落自應照錢履行以昭公平(丑)又云誠如是說上年借錢五百吊僅折洋銀百元本年還錢五百吊則得洋銀一百二十五元方能滿足五百吊錢之數是債務者無形之中以賠水二十五元尙何能平且就契約一方言之當事人訂立契約原有雙方協意而成既成而後在契約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在雙方均有遵守履行之義務此契約之所由來也今履行債務不問契約之所載如何而以洋元價值之漲落爲標準實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四類 民政

一一三

恐於事實上未能通行並法律不外人情理想尤貴實行與其以無固定性洋元率為標準莫若以契約所載為根據契上載明是洋履行時則以洋計載明是錢履行時亦以錢計算既不違背契約的性質復能免去民間多少糾葛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呈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題相應函請

鈞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通飭保護外僑生命財產令 十八年十月 日令所屬各機關

呈為政事案奉

省近第六〇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外交部號代電開新邦肇造國際艱虞敝部責在外交方遑 總理遺教努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圖積極從事於領利權之撤廢租界租借地之收回急起直追再厲誓將以平權公理喚起世界同情爭此最後勝利其中緊要令端賴全國同胞本沉毅之態度示奮鬥之精神昭衆民後盾以謹嚴資政府先驅以整晦澁之所至動必有成比來邊陲多警伏莽潛滋頗聞各地時有戕害外僑舉動此固出于盜匪及其黨之乘機思逞然每足以引起糾紛彰弱點淺之為日前交涉之障害甚則貽將來種族之愛危邇日壇坫藉詞不日我華行政司法未完善即以外僑生命財產少保障凡我邦人正宜共證時艱講求內治使外人得啓處之安甯國際見共同之信賴迹有可昭口無可藉自願理由充分然後交涉方有執持因稔貴府宣勤黨國防微杜漸夙具圖特掬悃忱驟期同努力庶幾清明之政既先事以網緝繁變所乘得隨時以防止千鈞一髮藉重羣公兩舟同濟載呼將伯臨電懇切不勝依馳等由合行仰該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無得玩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地應保護中國紅十字會令

十八年七月 日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遊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七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函開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八六號函開案查前准貴會公函錄送修正章程請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顏惠慶爲正會長王正廷虞和德爲副會長一案業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指令并函達貴會查照各在卷茲奉

行政院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八號指令本院呈據內政部呈據案請加任命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及查呈該會修正章程備案乞核示由內開呈悉據稱中國紅十字會票選顏惠慶爲正會長王正廷虞和德爲副會長據案請加任命並查呈修正該會章程乞予備案等語該正副會長既屬投票選出毋庸再由本府任命所查章程查閱尙屬妥協均准予備案可也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章程存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等由惠慶等業已蒞會視事惟值此豫陝甘晉冀察綏七省直魯皖三省旱災匪禍同時迭告款緇災深倒懸莫解敷會爰本博愛卹兵救災卹鄰主旨特設籌賑處專司籌募採運查放諸事並通函紅十字各分會協助辦理以期濟此沈災查紅十字會爲國際慈善法團東西各國對於本國紅十字會之發展多由政府加以提倡民衆信仰遂覺風從草偃故能於最短期間收至鉅之效果務祈貴政府體念時艱轉行省內各省機關相助爲理並通令各縣長一體妥爲保護以堅人民之信仰俾中國紅十字會得充量辦理慈善事業以爲收拾天災人禍之補助等由並送章程等件到府查該會本博愛主旨辦理慈善事業自應隨時協助保護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通飭切實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妥爲保護此令

各地神祠三個月內不得任意拆毀令 十八年二月 日令各縣長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四類 民政

爲令違事案奉

內政部馬代電近據查報各省因拆毀神祠時起糾紛人心頗感不安爲此令仰該廳速行電飭各縣於電令到達之日起在三個月以內暫行一律停止拆毀三個月後依照本部所頒神祠存廢標準兩府之神祠應經由各縣縣長查明妥慎辦理不得由其他機關或團體及人民任意拆毀以維秩序特電遵照并將辦理情形電復爲盼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於文到之日立即轉飭所屬一體遵行並佈告民衆咸使聞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處理逆產應遵條例辦理不得意任出入令 十八年三月一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違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八七二號訓令內開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一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諭處理遺產條例前經公布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應認爲遺產之情形規定至爲明確凡處理遺產案件均應遵照辦理不得任意出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得擅權處置節節經通行遵照在案須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護苟非前項條例範圍豈容妄事牽累著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官吏悉照定章辦理如有違章擾民情事應予撤懲其非該管機關有敢越權處置人民財產者除究辦外仍應呈明辦理務使各地民衆咸安生業毋滋疑慮是爲至要特此通諭知之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 第五類 警務

各縣公安人員不得擅自更易令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本廳前訂公安人員任用辦法其意義在求警務日有起色蓋公安人員之良否關係公安前途甚大非集中任用之權則甄別無從着手流弊卽由此生詎前項辦法通行以來各縣類多視若具文如上海縣公安局局長楊汝欽違抗命令擅自更易分局長業將該局長及該管縣長分別予以處分各縣公安局長自應引以爲鑑恪遵前令辦理如敢違背定卽撤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卽便轉飭公安局長遵照辦理并由各該管縣長隨時負責監督如有前項情事應負失察之咎一併處懲毋稍玩愒切切此令

各縣市任用公安人員概應恪遵廳令凡合格給委人員更不得擅自撤調令

十八年八月 日

蘇州市市長  
令各縣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爲令遵事本廳前爲整頓公安起見令發公安人員任用辦法所以昭慎重而杜流弊乃各縣市公安局長日久玩生對於工作人員多未呈請轉送來廳考驗甚有安事更調紊亂系統而各縣市長身負監督之責竟漠若罔聞不加糾正殊堪痛恨特再通令遵照嗣後各該縣市局任用人員概應恪遵前令辦理凡經本廳考驗合格給委人員遇有特殊情形應行更動者非呈奉本廳核准更不得擅自撤調如敢故違定卽嚴懲不貸此令

各縣縣長於公安局局長新舊交替之時應嚴行監盤令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各縣公安局局長凡遇交替之時如係公家出價所購不論何物均應悉數移交後任接管不得藏匿不交以重公物近來各該縣公安局局長每遇交卸將公有器具攜帶而去者時有所聞以致前後任往往發生糾紛以後應責成各該管縣長在新舊局長交接之時嚴行監盤自此次通令後不得再有藏匿公物等情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卽便轉飭遵照並將該縣公安局現有器



具清冊限文到十日內報候備查以後如遇添置並應隨時具報以資稽考毋稍延延切切此令

各縣公安局於原組織外不得額外設官令 十八年三月三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各縣公安局組織條例業經修正公布在案迨近查各縣公安局組織類多違背條例不特額外濫委甚或擅立名目位置私人顯係違抗功令虛糜公款殊屬不合嗣後各該縣公安局人員類數及考驗核委應恪遵本廳第六八九五號及第一二三四號訓令辦理非特別規定呈奉核准不得額外設官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並應隨時負責監督毋違切切此令

各縣呈送公安人員考核表應連同證明文件一併附呈以憑審核令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各縣公安局現任公安人員考驗核委辦法業經以第一二三四號訓令飭遵在案現查各局造送現任課員督察員局員巡官中分隊長等履歷真實者固屬多數倘造者亦復不少影響甄別警官關係匪淺茲爲挽救流弊起見各縣呈送各局課員等放核表應連同證明文件一併附呈以憑審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陸海空軍分區剿匪辦法令

十八年八月 日 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分區剿匪案決議全國剿匪事

宜由國民政府責成編遣委員會分劃區域指定陸海空軍於最短期內各區分別嚴定期限一律肅清其辦法如左(一)剿匪條例由編遣委員會開軍政部內政部擬定(二)剿匪經費由編遣委員會規定交由地方政府負擔(三)地方警衛部隊由地方政府切實整理協同國軍同時舉行清鄉事宜其清鄉條例由內政部定之相應函請政府查照令飭編遣委員會暨主管院部及各地方政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分飭邊辦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分飭主管各部及各省政府遵照辦理是為切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除呈報外合行令該廳遵照辦具報此令等因除分行並俟奉到各項條例再行飭遵外合亟令仰該<sup>縣</sup>市長遵照核辦具報此令

各縣警察隊分駐地點應妥為規劃令 十八年五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查近來各縣土匪猖獗防務至關重要稍一不慎易滋擾害各縣警察隊應擇重要鄉鎮分別駐紮平時易資鎮懾事變則調動靈敏無顧此失彼之慮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督飭所屬警察隊長將分駐地點妥為規劃列表具報以憑審核毋違切切此令

各縣公安局警察隊應暫由縣政府直接指揮調遣並擴充實力以清匪患令

十八年五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查江北各縣時屆夏防江南地方近復匪警頻聞該警察隊各地方防剿職責甚治安方面不無多所顧慮之際其組織及指揮調遣辦法自當暫行的予變通以期適應需要所有各縣公安局警察隊已經縮編者仍應查照原有公安隊名額編制暫復原狀并以原有經費撥濟所需業經本廳以第二七四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為因時制宜起見各縣公安局警察隊應暫由縣政府直接指揮調遣并應將此次新增公安經費儘先撥充警察隊實力以期肅清匪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切實遵照辦理并將充實警察隊計劃具報并轉飭公安局長知照此令

整頓公安之際地方防務責成縣警察隊担負游巡專責令 十八年四月 日 令各縣縣長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爲令遵事查各縣公安行政向因經費械槍俱感缺乏以致各分局所之設置類多有名無實辦理廢弛久爲世詬本廳長深悉此弊並任之始即迭令各縣寬籌經費藉資切實整頓數月以還雖據各該縣先後擬報增籌辦法惟以增加負擔尙須斟酌盡利在此項擴充警費未嘗確定以前與其仍前敷衍曷如力求實際茲特責令各該縣長督同公安局長迅將所屬公安各分局所原有經費槍械狀況確切查明如確係餉械俱缺其設置地并非重要者應即呈明裁撤其地勢關係重要而感乏餉械者則應先行設法分別籌補一面將裁撤各分局所之餉械酌量移充俟各該縣長擬報增籌經費完全確定之後再行按章分區設置至值此整頓有待之際江北各縣時屆夏防江南各縣近多匪患所有地方防務即責成該縣警察隊暫負游巡專責其已縮編者仍應查照原有公安隊名額編制暫復原狀并以原有經費撥濟所需前頒警察隊名額限制及統籌警費辦法暫不適用以資救濟而謀實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限文到十日內即將遵辦情形妥速籌定呈核毋稍延延此令

沿路水陸警察必要時應受各區指揮官之指揮令

水上海公安隊第一二三四五區區長 警務所所長  
 十八年四月 日令吳 常熟 崑山 太倉 嘉定 無錫 縣縣長  
 武進 丹陽 鎮江 松江 金山 青浦 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省警察總隊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准

滋滬警備司令部函開案奉

總司令蔣卅未嘗開寧密查此次大軍西向討逆深恐其黨潛滋鎮江無錫等處尤須嚴密防範并於滬甯滬杭兩鐵路附近各縣應劃分防區加委地方警備司令以指揮當地軍警及民衆團體凡須派探隨時偵察以遏亂萌仰即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

等因奉此茲將滬寧路沿綫吳縣常熟崑山太倉嘉定等縣劃歸滬寧路東區部隊担任警備無錫武進丹陽鎮江等縣劃歸滬寧路西區部隊擔任警備滬杭路沿綫松江金山青浦嘉善等縣歸滬杭路北區部隊担任警備嘉興海鹽海鹽等縣歸滬杭路南區部隊擔任警備所有各該縣地方軍警及地方團體均由各該區指揮官統一指揮之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各該縣知照等由查此案前准該部函知奉令兼任滬寧滬杭兩路警備暫調派各部隊分任指揮情形請飭屬對於護路事宜與各該隊切實連絡等由過府業經令飭該廳轉飭遵照并函復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各該縣遵照此令又奉

省政府訓令案准

滬源警備司令部公函開查關於護路事宜前經函請貴政府飭屬與各區指揮官切實連絡在案茲為指揮容易起見必要時沿路各水陸警察應受各區指揮官之指揮相應函達請煩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具報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長遵照飭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 各縣應聯合駐防軍警及保衛團密防刀會共黨令

十八年五月二日 令所屬各縣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暨代電開據淮陰縣縣長陳步蟾溧代電陳屬縣暨師部迭據密報淮北一帶以時局及宿遷睢甯等處變亂影響土匪小刀會時有蠢動消息并有共黨秘密結合淮淮連泗刀會土匪圖謀暴動之訊縣長深知各縣向無聯絡防範甚感困難星火燎原杞憂彌切除屬縣業已聯合駐防軍警及保衛團等嚴密佈防外理合據實密呈懇請鈞廳迅電各縣從速聯合防範并乞指示機宜等情查五月內黨國紀念頗多各地匪黨聞逆難免不乘機思蠢除電復外合電該廳迅飭各屬佈置嚴密防範為要等因奉此并據淮陰縣縣長代電前情除電復并分行外合亟電仰該 長遵照迅即飭屬一體佈置嚴密防範為要毋違切切此令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 剿匪任務應受綏靖部隊長官之臨時指揮令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選舉案奉

省政府第一一五七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咨開查第一集團軍各師旅部隊分駐貴省擔任綏靖事宜業經劃區負責規定圖表咨行在案惟剿匪任務無論國軍及省防部隊地方武裝團體均應同負厥責方克有濟茲規定省防水陸部隊及市縣公安局隊並地方武裝團體等關於剿匪事項駐在地區應受綏靖部隊長官之臨時指揮協同負責惟平日分駐調遣仍由主管機關主持駐軍不得干涉以清權限而資協助又剿匪經費由各省政府擔任早有成案但所須數目須經各部隊預算報部再行咨請發給除分令各師旅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辦理等由除分令財政廳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長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 條列防剿匪患辦法令 十八年五月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蘇省各縣匪風甚熾皆由平時偵查不力疏於防範鄰接各縣復無連絡此則彼竄各守界限不肯窮追長此以往肅清難期茲特將防剿匪患辦法要點通告諭如下、各縣平時須嚴密偵查各管轄境內之匪窟務使盜匪不易藏匿噓聚二、一縣發生匪警其縣長須立即督飭所屬警隊馳往剿辦遇必要時并宜通知鄰接各縣共同會商圍剿辦法免釀巨患三、鄰接各縣縣長接到匪警通知須不分畛域會商剿辦并迅即督飭所屬嚴密堵剿務期殲滅四、於圍剿時不得以竄出本縣境界即不窮追而驟報塞實務使匪盜無喘息補充之隙努力肅清之五、匪情甚重各縣警隊不能剿滅時則電請就近陸軍會剿之并一面呈廳核辦以上各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督飭所屬遵照辦理勿得稍涉玩忽自干咎戾其已發生匪警之各縣須將遊辦情形具報備查毋違切

切此令

酌定警察隊部公費令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查各縣公安局警察隊係直屬於各該縣公安局長按照暫行組織辦法附表規定并不支給公費茲為適應需要體卹辦公起見特酌定大隊部月給公費三十元中隊部月給公費二十元已設中隊部之分隊部另駐者由該管中隊部審核需要情形按月酌撥公費若干其不分駐者即不另給至未設中隊部之分隊部則月給公費十元所有官佐警伙薪餉悉仍照章支給不得任意增列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轉飭縣公安局長遵照此令

責成公安局長對於警士切實指導勤加考核令

十八年五月

蘇州市市長  
日令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為令遵事查警察之任務首在防患未然欲防患未然應先熟悉地方情形遇事方可應付得宜近見各地崗警間以某某機關在何處不知也問某某街道某號居戶及其他種種應知事物不知也如此毫無常識幾如泥塑木雕殊堪浩歎責成公安局長勤加訓練平日授以相當學識之外對於應知事物應編成問答小冊製圖列表切實指導勿以淺近忽略并於查崗時不時抽問以資考核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 長即便督飭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各縣公安局分局分駐所警察中隊鈴記暫由各縣政府刊發令

十八年五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各縣公安局分局分駐所及警察隊自遵章改組以來原有鈴記已不適用所需新鈴記迭據各縣縣長先後呈請刊發前來為辦理便利起見除各縣警察大隊鈴記應由本廳直接刊發外其公安局分局分駐所警察隊中隊鈴記暫由各該縣政府比照本廳前頒公安分支局及公安隊中隊鈴記式樣就近刊交公安局長分別飭領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分別報由縣政府連同鈴記印模一併報廳備查至警察分隊無須刊用鈴記除分行外合行開具各項鈴記印文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各縣公安局所屬分局分駐所及警察隊管印文分別規定如下

- 一、某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管印
- 二、某某縣公安局第幾分駐所之管印
- 三、某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分駐所之管印
- 四、某某縣公安局警察隊第幾中隊之管印

檢發火災盜匪殺害等案調查表由各公安局按月呈報令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 各縣市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查各省市關於火災盜匪殺害等案件亟應調查以資統計茲將檢發表格式樣七種計十四紙令仰該縣市長轉飭公安局長飭屬自本年一月份起遵照表列各欄(注意記入須知)詳細確實填明彙報由縣轉送來廳備考以後按月呈一次毋任玩延切切此令

計發(一)火災表(二)火災原因表(三)盜案報告表(四)公安上死傷人員表(五)自殺者年齡及原因表(六)自殺者手段別表(七)被殺害者原因別表

火災表		年 月 份		縣公安局				
失火次數	放火次數	雷火及不審火次數	合計	上 記 中	任 受 元 災 種 類			
延燒次數	不延燒即刻消滅次數	全燒	半燒	燒失	全燒	半燒	燒失	推測
次數	次數	戶數	戶數	地皮	間數	間數	地皮	金額

畝分厘
畝分厘

記一、住宅以爲一戶

入二、倉庫棧房及其他房統須算入非住宅項內

須三、外國人房產不得列入須另紙依國籍而詳分之

知四、將每月份情形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到廳

記入者

年 月 日

右查無誤

公安局長

年 月 日



火災原因表 ( 年 月 份 ) 縣公安局

		街	市	村	落
合	計				
不	詳				
其	他				
乾	燥				
捲	煙				
藥	品				
油	灰				
殘	電				
走	寸				
蠟	燭				
常	火				
放	火				
弄	火				
香	火				
提	燈				
洋	燈				
汽	燈				
汽	燈				
烘	爐				
火	爐				
煙	肉				
浴	堂				
竈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一三六

將每月情形於次月十五日前呈報到廳

年 月 日 記入者  
 局 長 無 誤  
 日 安 右

### 盜案報告表

( 年 月份 )

縣

盜匪種類	被害地方	被害日期	盜匪人數	被害件數	被劫財產 估額(元)	破案日期	已獲盜犯數	備	考

記入須知

1. 被害地方係指船上路上市內及其他地方並非問被害地名
  2. 盜匪種類係指海盜散匪幫匪及其他匪類
  3. 盜匪人類須以數字寫明不可寫多人或十餘人等文字
  4. 無論被害是一人一家或一船統以一件計算
  5. 被劫財產估算價額是將被劫財產依最近市價計算後所得之總價額
  6. 備考欄內須填被害人傷死數及其他詳情
  7. 將每月份情形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到廳
- 責任記入者 右查無誤
- 公安局長 印
-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 年 月 日
- 二二七

公安局死傷人員表 ( 年 月 份 ) 縣公安局

	死					傷				
	長局	長隊	長巡	士巡	其他	長局	長隊	長巡	士巡	其他
關於逮捕盜賊										
關於逃犯捕入										
關於賭博逃犯捕入										
關於其他逃犯捕入										
關於刑拘押送囚犯										
關於及刑拘押送囚犯										
關於及刑拘押送囚犯										
關於火災消防										
關於水災防禦										
關於傳染病預防										
關於救助人命										
關於取締雜欄										
其他										
總計										
備考										

須入記  
 一、公安局  
 二、從事公安工作之人員因公死傷者  
 三、在職期間因公死傷者  
 四、將每月情形於次月十五日前報到局  
 五、其他事項內記及他項因公死傷者  
 六、其死傷者因公死傷者  
 七、其死傷者因公死傷者  
 八、其死傷者因公死傷者  
 九、其死傷者因公死傷者  
 十、其死傷者因公死傷者

年 月 日  
 公安局長 無誤

自殺者年齡及原因表

(年 月份)

縣公安局

原因	年齡												
	十六歲未滿	十六歲以上 二十歲未滿	二十歲以上 三十歲未滿	三十歲以上 四十歲未滿	四十歲以上 五十歲未滿	五十歲以上 未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病苦													
老弱													
半身不遂													
窮困													
災荒													
商業損失或負債													
精神錯亂													
憂慮													
厭世													
懼罪													
情死													
癡情或嫉妬													

總計	不詳	其他	宗教不自由	環境壓迫	羞恥或懺悔	失望	家庭不和睦	家庭不和	鰥寡孤獨	淫蕩	私通姦淫	失戀	婚姻	離婚

		自殺者手段別表(年月份) 縣公安局					
		男		女		合計	
手段	死	已遂	未遂	已遂	未遂	已遂	未遂
		縊	死				
投	水						
投	井						
投	火						
火	車						
汽	車						
電	車						
刃	物						
藥	寸						
下	險						
觸	電						
觸	械						
機	類						
金	類						
屬							
銃	類						
及							
火							
藥							
類							
服							
毒							
物							
或							
劇							
藥							
類							
詳							
他							
計							
總							
計							

一、本表自殺者之總數須與自殺者手段別表之總數符合  
 二、外國人不得列入上表惟須於另紙依國籍而詳分之  
 三、將每月情形於次月十五以前呈報到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公安局長 無誤  
 局查 無誤  
 入者 無誤

一、記入須知  
 二、將外國人不得列入上表惟須於另紙依國籍而詳分之  
 三、將每月情形於次月十五以前呈報到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安局長 無誤  
 局查 無誤  
 入者 無誤

被殺害者原因類別表		( 年 月份 )		縣公安局	
		男	女	合	計
姦	賊				
怨	恨				
報	仇				
口	角				
貧	困				
賭	博				
利	慾				
強	姦				
暴	助				
誤	殺				
瘋	癲				
拒	捕				
疑	情或嫉妬				
正	常防衛				
其	他				
不	詳				
總	計				

一、凡於法律上認爲死亡者，應由該管警察機關，於十五日以前，呈報到廳備案。其詳分之  
 二、凡於法律上認爲死亡者，應由該管警察機關，於十五日以前，呈報到廳備案。其詳分之  
 三、凡於法律上認爲死亡者，應由該管警察機關，於十五日以前，呈報到廳備案。其詳分之  
 四、凡於法律上認爲死亡者，應由該管警察機關，於十五日以前，呈報到廳備案。其詳分之

年 月 日 記入者  
 年 月 日 公安局長 無誤

各縣遇有匪警應妥籌防勦不得故事張皇以卸責任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江北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江北各縣匪符不靖焚殺架劫慘案時見發生各該縣縣長負有維持治安之責應如何預爲規劃以期防患於未然況江北各縣現有民團槍械極夥多則數萬少亦近千若各該縣縣長訓練得法妥籌調度俾人民之自衛武力得受政府之運用平時并商同鄰縣協防則踴梁小醜何至任其橫行迺一遇匪警輒呈請派省警察隊協剿須知匪蹤之出沒無常省警之實力有限警至則匪去警去則匪來不但不敷分佈抑且疲於奔命自不得不并顧兼籌相機調遣期於策應上不致發生窒礙嗣後遇有匪警應責成各該縣縣長咨商鄰縣妥籌防勦萬一匪勢猖獗實係力難撲滅再行據實電陳察酌辦理不得故事張皇率行呈請增援以卸責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檢發部頒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令 十八年六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整頓公安宜先訓練長警以求根本改進各級公安局現役長警之不識字者應責成各該管長官先行教以識字俾輪調補習時易於教授嗣後募補警察并應恪遵部頒警察錄用暫行辦法規定辦理不得以不識字補充一面將現役長警識字與不識字者分別查明列表報查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令仰該市局 縣督飭公安局長 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一份

內政部頒布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十七·六·九·公布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於左列各款條件者爲合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二 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 身體強健者

四 儀容整肅者

五 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 視聽力充足者

七 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 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并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行為不正者

二 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 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 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考試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於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于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考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保

縣人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願遵守警章精勤

職務并予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具舖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任

街開設

營業茲有

現經

〇〇〇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於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裝械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具保結人

黃繡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警察帽徽式樣令

十八年七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八八號訓令內開案查警察制服條例規定之帽徽與現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及服制條例第七條所定均不相符節經本部繪具圖式呈請修正在案頃奉

行政院第二二二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警察制服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警察帽徽為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核與現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所定國徽純為青天白日式樣及服制條例第七條帽徽限用國徽之規定不相符合擬請將該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內「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藍色」十三字刪去改為「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以符通例一

案當經據情轉請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并經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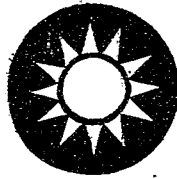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第一二四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圖式令仰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更正為要此令等因并附帽徽式樣一紙到廳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印發帽徽式樣令仰該 長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帽徽式樣一紙

警察 警察 帽徽



頒發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帽徽圖式令

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二三號訓令內開查衛生警察之服制為民衆觀瞻所繫必須妥為規定以資識別現在各特別市衛生局及各市縣之衛生

警察所着制服式樣有用黃色或白色領章者有用紅十字領章者色樣紛歧辦別不易殊非整齊劃一之道本部有鑒於斯特依據民

國十七年九月內政部公布之警察制服條例另將領章襟章帽徽詳繪圖式并加說明以示區別其餘如服料帽袴外套靴帶裝腿及

制服顏色等悉照該條例之規定辦理業經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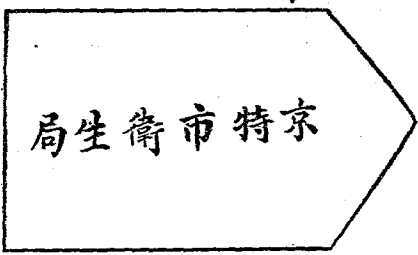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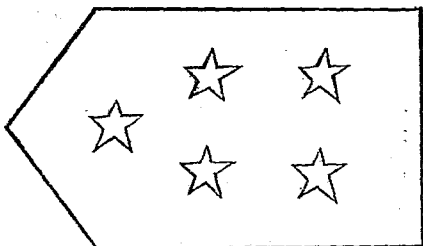
行政院核准在案除分令外合亟附發領章襟章帽徽圖式并說明書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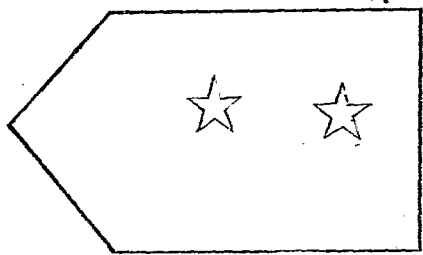
計抄發圖式及說明書各一份

委任警官  
領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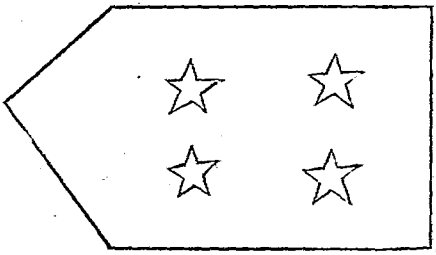
委任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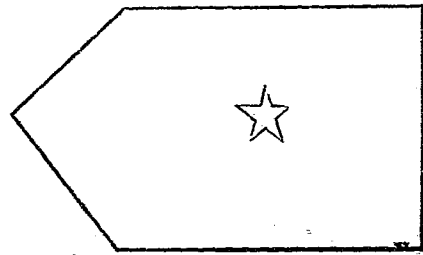
委任四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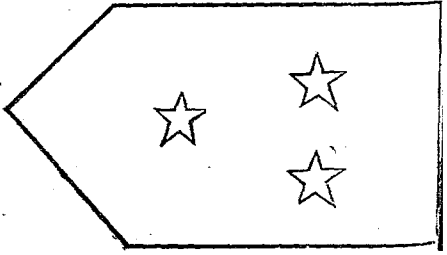
委任二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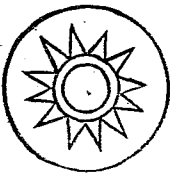
委任六級



委任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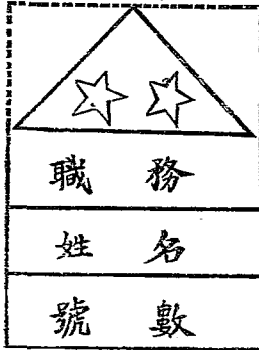


帽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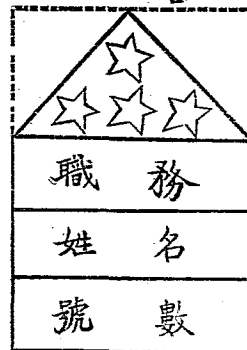


警長襟章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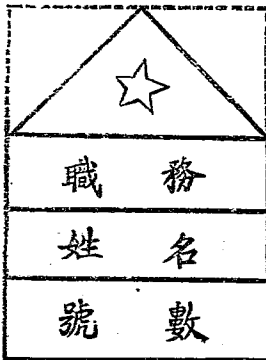
二等警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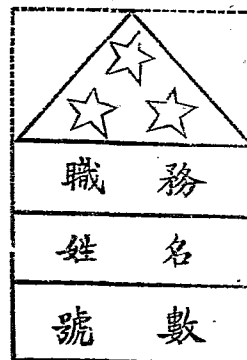
警長



三等警士



一等警士



## 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帽徽式樣說明

### 甲、領章式樣(附圖)

- 一、警察制服之領章附着於領之二端用白色夾布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
- 二、委任以上警官之領章左邊應以銅字標明局所名稱例如(南京特別市衛生局)可備括標綴爲(京特市衛生局)右邊應排綴銅星其星之式樣顏色與枚數應查照內政部公布之警察制服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分別官級依式排綴(見後摘列委任警官領章圖)

### 乙、襟章式樣(附圖)

- 三、警章警士之領章不綴星應將局所名稱以銅字分別標綴于領之左右兩邊例如(京特市衛生局)可將(京特市)三字綴於左邊(衛生局)三字綴於右邊

### 丙、帽徽式樣(附圖)

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

充分訓練警察隊並擬整頓計畫呈核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遼寧查縣警察隊有警衛地方維持治安之責非平時嚴加管教有以增進其應用之學術養成其整飭之紀律則臨事不免張皇失措既無充實之力量難作民衆之干城各縣警察隊中認真訓練者固多而因循玩忽者亦復不少現在冬防已近謹符不靖伏莽潛

滋防務更爲吃緊擬以未經訓練之隊警負此捍衛地方重責危險甚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各該縣縣長應督飭縣警察隊長務於最短期內將所屬隊警切實施以充分之管教即匪氛不靖之縣亦應利用剿匪餘暇於可能範圍內勒加訓練并限文到十日內查察當地情形長警程度繕具整頓縣隊計畫呈候察奪除分行外合即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各級公安局對於外勤散值長警均應每日訓練半小時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省會公安局局長  
令各縣市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防事查省市及各縣公安局現役長警素乏訓練本廳前爲補救起見雖已規定長警補習辦法并編印教本頒布施行以資輪調補習惟是警察責任異常重大不惟消極的維持地方安寧并須積極的領導民衆建設倘無充分學識何足以肩鉅任是於設班補習之外仍應隨時加以補充自此通令之後凡省市及各縣公安局以及各分局所對於外勤散值長警均應每日訓練半小時舉凡黨義市政衛生自治以及現行法令服務規則各項應由各該局所指定專員體察需要情形採用精神談話形式擇要訓示并須舉行晨操實施軍事訓練以期朝夕啓沃俾成健全警察本廳長有厚望焉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局  
市

檢發江蘇警察教練所學警入學資格暨各縣招送學警名額令 十八年五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本廳爲整頓警務起見應飭由各縣分別招收學警送省加以相當訓練以期養成合格士警用資編配茲特規定學警資格及各縣招送學警名額分別列單令發各縣一體遵照保送凡籍隸各該縣人民具有規定資格願充合格士警者應開明詳細履歷備具保結并附四寸半身相片兩張逕送縣政府報名由各該縣政府分別審驗所有審驗及格學警限六月十日以前一律由縣運回履歷保結相片一併派員送省聽候編練切勿延誤學警每月津貼拾元連同服裝一併由省發給川資由縣於地方款內酌量籌撥除分

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抄件一紙

### 江蘇警察教練所學警入學資格

(一)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身體強健無暗疾并身長四尺八寸以上者

(三)粗通文義者

(四)無一切嗜好者

(五)向未充當軍警者

各縣招送學警名額分別規定如左

舊徐海屬各縣每縣招送學警三十名

舊淮揚寧鎮屬各縣每縣招送學警二十名

舊蘇松常太通屬各縣每縣招送學警十名

### 各縣公安局應備表格限期填報令 十八年四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查凡百建設首重秩序而秩序維持端賴警察值茲人事紛紜機詐百出社會複雜變化萬端隨在皆足以防礙安寧秩序警察所以能負公安之責者不在制止於既發而在防患於未然平時宜察隱探幽厚燃燭照將社會一切事物分類統計列表勾稽俾實愚良莠洞悉無遺而後始克杜漸防微摘奸發伏縱有事變發生亦不難按圖索驥因應裕如否則平時既疎於防範不加考求一旦變出非常而欲隨機應付措置有方殊非易易茲制定各縣公安局應備表冊計三十種隨令附發除已發各表仍依限填報暨人事登記表冊另案規定外仰各該縣長轉飭各該公安局長分別依限查填如下(一)調查戶口簡明表(二)各分局崗位警巡邏區域數目表計十八種自奉到之日起限一個月內造報備核如有變動隨時申請更正(三)公安人員功過任勞表(四)集會結社統計表計十一種除違警案件月別表按年填報外其餘自奉到之日起均應按月報核至所發警務分類週報表式尤須遵照類別逐項填明按週呈報毋稍延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各項表冊二十種





江蘇省 縣公安局調查戶口總表

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總 計	區別		戶 別	男 女	學 童	男 女	壯 丁	廢 疾	現 住	他 往	職 業		宗 教	會 受 刑 分 處	行 素 不 正	形 跡 可 疑	備 攷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此表俟戶口簡明表調查完畢附填報本廳備攷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江蘇省 縣公安局會館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區 別	類	門 牌	管 理	人 數	看 管 人	總計	備
	別						
名 稱	地 址	號 數	姓 名	職 業	住 所	門 牌	女 丁 口 信 教

附 記

致

江蘇省 縣公安局工廠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區別	地址	門牌 號數	工場 名稱	公 立 私	製 品 名 目	資 本 若 干 姓 名	管 理 人 數	事 務 人 數	工 師 人 數	工 徒 人 數	總 計 人 數	備 考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江蘇省 縣公安局旅館公寓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區 類	
											別 別	地 址
												門 牌
												旅 館
												經 理
												人 資
												本 房
												間 舖
												位 店
												夥 夥
												創 創
												辦 辦
												備 備
												致 致

江蘇省 縣公安局棚戶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區 別	地 址	編 定 號 數	搭 蓋 年 月 日	棚 戶 姓 名	有 無 職 業	有 無 特 殊 徵 象	面 貌	男 女	丁 口	備 註
極貧次貧久住暫住及生活狀況應詳記備攷欄內											

攷

江蘇省 縣公安局游民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游民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職業	嗜好	墮落原因	家屬姓氏住處	家庭狀況	面貌特徵	曾否違警或犯刑事	備考

附記

游民棲留行動詳記於備考欄并飭警隨時注意偵查



江蘇省 縣公安局游民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游民姓名	性別	原籍	職業嗜好	墮落原因	家屬姓氏住處	家庭狀況	面貌特徵	曾否違犯刑警事	備考
附 記									
游民棲留行動詳記於備考欄并飭警隨時注意偵查									

江蘇省 縣公安局船舶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船主或經理人姓名	船名	船別	馬力	載重	載運何物	航行何處	起訖地點	船夫若干	創辦年月	備考

附記

船舶調查以時常航行於該管區內者為標準  
輪船帆船均應分別調查其有舉動不正或形跡可疑者亦應附記於備考欄內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 江蘇省 縣公安局外國人居留處所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籍	職業	居		所 房東姓 名住所 年 月 日	入 來自 眷 屬 人 數	同 居 人 數	居 人 遷 出 所 往 地	備 注
			區 別	地 址					

有無領事管束年是否收回裁判權均於備考欄註明

附 記

江蘇省 縣公安局外國人營業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名稱	營業	開設	現在	地址	門牌	房主	開設	租借	經理人	僱人數	備
	種類										

此表與外國人居留處調查表同時填報備考

附 記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 江蘇省 縣公安局機關團體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區 類	
							別	別
奉到日起限一月內查填報核							地 址	機 關
							門 牌	名 稱
							姓 氏	領 袖
							年 歲	性 別
							籍 貫	
							現任職 員若干	
							服 務 狀 况	
							經 費 來 源	
							直轄其 他團體	
							備 考	



# 江蘇省 縣公安局寺廟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區 別	類 別	寺廟 名稱	教別	地址住		持	居 住 年 數	剃 度 年 月	行 爲 如 何	者 徒 衆 若 干	財 產 若 干	有 無 慈 善 業	備	致
				門牌 姓 名	姓 別									

附 記

如有附設公共機關在備文欄內註明  
自奉到之日起限一個月內查竣報核





江蘇省 縣公安局各分局崗位警巡邏區數目表

民國 年 月 日

分局別	崗位總數	巡邏區數	備	附記
				此表依最新編制崗位巡邏區域填造報廳備查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江蘇省 縣公安局長警功過升降調補假革表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區別	等級	巡警	姓名	月日	事由	功過	升降	調補	假革	備考
記 附										
此表自奉到日起按月填報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江蘇省 縣公安局火警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火警  
地點  
火主  
姓名  
起火  
原因  
起火  
時間  
滅火  
損失  
傷亡  
姓名  
被殃  
及者  
損失  
救護  
機關  
救護  
情形  
備考

附 記														
此表專報火災奉到後按月彙送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江蘇省 縣公安局盜匪案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止

出 事 地 點	時 間	被 害 者 姓 名	傷 亡	損 失	匪 數	槍 械	當 場	特 徵	有 無	偵 查 情 形	緝 捕 部 隊	破 獲 地 點 日	備 註	致

此表係調查成股土匪擾害情形與前令填報竊盜案報告表不相抵觸奉表後按月查填報核

附 記

江蘇省 縣公安局命案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類別	出事地點	被害			兇人			犯從			備		
		姓名	年歲	籍貫	身分	致命何因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貌		人數	屍所
附													
記	奉到後按月填報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江蘇省 縣公安局辦理違警案件類別統計表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

附 記							類別		合計	備	致
							區別	別			
此表係違警類別統計奉到後按月填報備核							安甯	妨害			
							秩序	妨害			
							公務	妨害			
							滅火	妨害			
							交通	妨害			
							風俗	妨害			
							衛生	妨害			
							身體財產	妨害他人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江蘇省 縣公安局集會結社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類	別	地點	日期	主體	目的	人數	參與	結果	集會	政事	公事	集會	其他	會	結	政事	公事	結	社	其	社	也	備	致

此表自奉到日起按月填報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江蘇省 縣公安局警務分類週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至 日 週字第 號

練				訓		服 務 類											
木	水	火	月	日 曜	科 術  科 其 他	值					值					官	
						日					宿					職	
						土	金	木	水	火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日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類 警 違		類 令 政		類 金 土	
違警類別	違警人數	發文日期	發文號數	令辦事由	呈復日期
男性	拘留人數罰金人數訓誡人數罰金數目違警物件				
女性					
	因違警而屬於刑事者				
	因違警而屬於民事者				
	發生於				
					附
					記

盜 竊 類		刑 事 類	
	盜		發生日期
	事主姓名		刑案由
	事主住址		原告或被告人
	被盜日期		被告人證
	偵查情形		人偵查情形
	已獲未獲		獲案人數
	案竊		獲到日期
	遺失主姓名		解送官署
	失主住址		移解日期
	被竊日期		附
	偵查情形		記
	已獲未獲		
	案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嚴 禁 類			災 變 類	
	日期	禁		災別
	地點			災變日期
	人數	查獲		被災地點
	種類	刑罰		致災原因
	官署	解		被災姓名
	日期	禁		損失狀況
	地點			救護情形
	人數	查獲		附
	賭資	賭員		記
	官署	解		
	日期	禁		
	地點			
	情形	發覺		
	人數	查獲		
	部處	理		
	法理	娼		

軍 事 類		人 事 類	
	隊號		出 生 - 死
	兵力		亡 嫁
	長官姓名		娶
	駐紮地點		遷 移
	對 之 感 情 方 向		原 住 地 現 遷 地
	剿 匪 日 期 及 當 月 形 勢		附 記
	調 何 地 來	民 衆 運 動	結 社
	駐 防 日 期	集 會	區 別
	調 往 何 地		日 期
	附 記		地 點
			主 體 集 合 目 的
			人 數 參 與
			結 果 集 合



類	備		考
	警察隊	合計	
			(一)各縣公安局照表類每週填報縣局彙報本廳
			(二)各縣公安局彙集分局週報照表分類詳填按週呈報不得玩延
			(三)如遇特別事件出於表類以外者附記備考欄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公安局長 呈

(完)

飭填各縣公安經費收支調查表令 十八年七月 日 令各縣縣長 (除揚中縣)

為令遵事前據揚中縣前任公安局長龔煥焯呈報該縣所帶征公安經費均有餘款往昔無人審查任其虛糜又不知用於何途摺陳整理支配意見請予採擇等情前來當以各縣原有公安經費收支狀況呈報素欠明晰挪移情弊洵屬難免值茲整頓警政需款孔殷之際所呈不為無見自應派員澈查以明虛實即經令據張洵前往查實呈據查復在案查各縣辦理地方事業各有專款照章不得擅

自稱用河況各縣警政向以經費支絀辦理多屬因陋就簡既有餘款正應力加整頓以期逐漸改進該縣縣長對於公安餘款不能以之整頓報自挪用已屬不合迨委員查詢不能將用項詳列以對及以財務局科員將冊冊點數未能查核備詞推諉尤屬荒謬已應須知公款絕不容含混濫用該縣縣長行同公安財務兩局訊將公安餘款用途逐項查開具清單并遵照頒發表式詳細填明一併呈核外並應迅即遵照填報以資查考各行抄發原呈檢同附表令仰該縣長迅即行同公安財務兩局遵照辦理并限文到十日內據實專案填報倘有匿報及再行挪用情事一經查明定予嚴懲不貸其奉文日期以普通郵遞日期為準逾期不復即以違官功令論并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及調查表二紙

抄原呈

竊查揚中縣課項下每年正稅額征銀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兩公安局暨警察隊帶征經費每兩銀帶徵八角二分五厘每年合計洋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元若以八成實收正稅銀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兩公安局暨警察隊帶徵洋一萬二千一百元現公安局暨警察隊每年實支洋七千八百八十元尚餘洋四千二百餘元此除去兩季服裝費約洋五百元仍餘洋三千七百餘元按此種餘款縣政府每年如何開支頗難索解若以公安名義帶徵餘款而用於他途殊覺名實不符一縣如此不知他縣如何小縣如是又不知六縣如何擬懇請

鈞長派有此經驗幹員飭赴各縣查此款究有若干然後由

鈞廳提存視各縣有權杖缺乏代為補給或建設各縣公安局所以規劃一藉歸實際而重警款是否有當伏祈

察核交議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總

前揚中縣公安局局長龔肇煊

五月卅日

調查表(一)

名縣公安局經費收支調查表 十七年度

月 別	收			入 支			出 剩 餘 或 虧 欠	備 考
	經常費	雜捐	罰款	合計	經常門	臨時門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江蘇省長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說  
 一、月別，以十七年七月為年度開始。  
 二、經常費，除填明每月總數外，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來源及預發處所，如係於田賦項下專案帶徵者并應註明帶徵成數，及奉准年月并全年實徵數目。  
 三、雜捐，係何種名義籌集，及以何種方法徵收，均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詳細註明。  
 四、剩餘，如有挪用他項事業者，并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挪用某項事業者若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表(二)

各縣公安局警察隊經費收支調查表 十七年度

月別	收				出		備考
	經常費	雜捐	合計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說 明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p>一、月別，以十七年七月為年度開始。</p> <p>二、經常費，除填明每月總數外，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來源，及領發處所，如係於田賦項下專案帶徵者，並應註明帶徵成數，及奉准年月并全年實徵數目。</p> <p>三、雜捐，係何種名義籌集，及何種方法徵收，均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詳細註明。</p> <p>四、剩餘，如有挪用他項事業者，並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挪用某項事業者若干。</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禁各縣挪移公安經費令 十八年十一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查各縣公安經費用途確定不得擅自挪移有礙進行業經本廳第四六九四號通令飭遵并附頒調查表式限期填報備查在案迨近據報告各縣對於此項經費仍有挪移情事如果屬實殊屬玩忽已極亟應重申禁令以專責成嗣後各縣公安經費應由各該縣長督飭財務局負責保管按時發放不得再行挪用以及任意折扣俾公安人員得以安心供職以保廉潔而維公安其有尚未遵報各縣并應查照前令即日依式列表填報毋再延致干懲各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并即分飭公安財務兩局知照此令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地方警察與鐵路警察應分明權限隨時協助令

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令  
 蘇州市市長 鎮江 江甯 松江 崑山 邵  
 省公安局局長 句容 上海 吳 無錫 蕪山 縣縣長  
 東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七四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據鐵道部呈稱竊見地方警察及鐵路警察職責各有所專即權限未可逾越但事務上有時必須通力相濟方足自保公安查近來各路頗有地方警察事前并不通知路局輒入車站干涉旅客或且登車搜檢致稽行車時刻以此引起路警與地方警察權限之爭又各路站遇有緊急事變非路警之力所能防制此時各該地方警察頗乏救護之同情即事後亦仍不負協助之責有來事實並非一端據前事以觀似過於自由據後事以觀又近於坐視藉以為鐵道加國營事業警察全市公安同服務於國家筋以容意存畛域擬請鈞院俯賜令行內政部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各市縣公安局嗣後如有外勤事務須至各路車站遇有理由其尋常分事件應先行函會路局其緊急處分事件亦應隨時知照路局或站上之負責人員會同路警辦理至各路車站遇有特別事變發生各該公安局應隨時協助以共同維護國有產業似此權限分明而仍歸合作庶兩有裨益是否有當伏候鑒核示轉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各市縣公安局遵照辦理此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并轉飭沿鐵道各公安局遵照辦理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原有商團改稱之特種保衛團一併撤銷令 十八年八月 日 令  
 各縣縣長 (除儀徵)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據儀徵縣縣長田斌呈稱案奉鈞廳第五二二號訓令以地方保衛團條例內未包括規定商團組織似無須有商團之組

織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該縣南門外大碼頭地方前由商會組織商團嗣遵令改名特種保衛團此項團體是否亦在取消之列縣長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凡由原有商團改稱之特種保衛團統應遵照本廳第五二二一號訓令一并撤銷具報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分等詞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仰該 長遵照此令

**查禁賭賭應嚴辦流氓棍賢貪污警官令** 十八年五月 日 令 蘇 閩 市 市 長  
省 會 公 安 局 局 長

為令遵事查本廳對賭禁分不為不嚴加各地煙窟賭窩未絕根株者多由流氓棍棍勾結劣紳通貪污警官其包庇互為利用有以致之果有廉潔之警察官吏則流氓棍棍自無所施其牽引手段然紙流棍棍則警察官吏雖欲貪污亦不得其徑徑以欲將煙窟賭窩根本肅清宜查流氓棍棍而官之有貪污行為者尤應儘量檢舉按律嚴辦庶毒氣可銷賭風自息除分令外合頭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從嚴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各縣公安局不得違法濫罰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 蘇 州 市 市 長  
省 會 公 安 局 局 長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七一〇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照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部省政府第三次黨政談話會紀錄第七項嚴令各縣公安局不得違法濫罰案決定由省府通令遵照在案查各縣公安局之設職在保護安甯預防危害對於人民縱有不法行為祇可遵照違警罰法酌予處置斷不容有逾越範圍濫予處罰情事各縣縣長負有監督之責除分令認真督察倘有違法濫罰情事應隨時呈請嚴懲毋得姑循含容致致于未便外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嚴查寄遞反動刊物隨時燒燬令

十八年五月 日  
省會公安局局長  
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共黨反動刊物到處寄遞煽惑民衆近日益無忌憚且有假託本黨刊物名義與式樣或用小說名稱印成封面而內容則純係宣傳共黨謬論企圖掩飾冀便流傳各情事若不速令嚴行查禁流弊何堪設想爲此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令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對於寄遞各刊物一體注意檢查一經查出即予扣留燒燬以遏反動是否有當祈核奪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對於各種寄遞反動刊物認真檢查隨時燒燬毋稍疏懈以杜亂源等因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廳飭屬一體認真檢查爲要毋違此令

抄發嚴辦海外反動份子及敵黨令

十八年五月 日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四八號訓令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三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主席簽下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加代表大會主席團會石泉等呈為海外黨人備受反動份子及敵黨摧殘陷害請責成各地方長官認真嚴辦以平冤抑一案奉

議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合亟抄同原附抄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呈令仰該口長遵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呈為呈請責成各地方長官認真嚴辦海外反動份子及敵黨事竊我海外同志年來為革命奮關犧牲之鉅已為國人所深悉故

總理常曰「華僑為革命之母」旨哉斯言但海外黨人因贊襄革命之故備受反動份子及敵黨之摧殘勾結當地惡狀師與酷吏砌詞誣陷蒙其害者何可勝數至今言之猶有餘痛此海外黨人從前未能盡全力以贊助國內革命之進行者皆若輩為之阻梗也邇來該等反動份子潛蹤歸國逍遙法外縱然有時發覺彼等之行蹤開列罪狀呈報當地長官依法拿辦但各方長官間有徇徇私情玩視國法而不照辦者致令反動份子在海外雖無惡不作一入國門便如上賓且反噬從海外歸國之本黨同志事之不平孰甚於此用特據情呈報

鈞府懇即通令責成各地方長官認真嚴辦海外反動份子及敵黨庶可以戢彼兇頑平我冤抑伏乞

准予批准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加代表大會主席團會石泉 伍若泉  
黃賢 胡峯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一八三

嚴密取締奸人肆謠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議代電開查比來奸人肆謠頗易影響地方治安亟應嚴密取締尤應慎防匪共勾結肇事以安開除通電各縣縣長等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外仰即加督促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查造謠生事足以妨礙治安且近據各縣報云又時有反動宣傳品發現更難保無不法之徒勾結意圖搗亂奉電前因除分令一體加意嚴防外合亟令仰該 長遵照迅即督飭所屬認真取締防範并隨時偵緝不法匪徒從速究辦具報毋得視為具文致干嚴譴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勿延此令

嚴禁小輪載客擁擠以免發生危險令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鎮江縣長引憲呈稱案奉

鎮江開監督並交涉員載函開案查奔牛小輪經案發生以後嚴署洪據各方稟請轉咨海關令飭港務長務將各小輪暫嚴予取締夫亡羊補牢時雖少晚而懲羹吹芥計未可非也頃准徵關稅務司函告查大同小輪昨由姚家橋駛回鎮江計多載客十四人內有兵士四名又有軍警家屬等常以人額有定照章須予以嚴罰惟念該輪當時該兵士等並未付予輪資始從寬罰該輪以開平銀二十兩以示薄懲合函請查照並希轉兩軍等當局對於軍警人等預爲語識嗣後凡搭乘小輪務須守遵定章勿致逾額滋生事端等語查濫載客人同爲一般小輪商人重利之通病然合地軍警以公務在身迫不及待往往於各輪局售票載客之外不避擁擠行登船或亦難免之事微俾無恙固無可言萬一不測則非輪局中人獨負其責智者見幾於未然賢者弭禍於無形竊取此義用特函達貴政府查照於所屬警士二往一來必乘小輪者予以語識並分別各行屬地駐軍凡辦公上下人員一體加以注意欲使輪船無濫載之弊旅客必無擁擠之事乘長風破浪萬里浪然得共慶河清海晏也說或不然責之以濫載加之罰款其權則操於海關而旅客擁擠無法制止查覺則罰款禍生則全任其咎言念及此誠難乎其爲輪局矣總之小輪地位原有限制應重章取締輪局無茲危險斷其安全軍警與

有責焉與其焦頭爛額寧爲上客不如開突徒薪頂爲之備該稅務司之所請敬署認爲可行除分函外謹佈區區希察而施之爲計等因奉此除分令縣屬公安局長暨警察隊長飭屬遵照外合備文呈請核校飭屬通行全省水陸軍警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查各小輪近來往往因貪載乘客發生危險地方警隊有督察保護之責如果於各輪局售票載客外不遞撥撥理行登船是不特妨礙開章抑亦易肇事端有忝厥職自應即予取締以保安全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長即便轉飭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 查禁淫褻刊物以重公約而維風化令

十八年七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第二五一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外交部函准駐華使函詢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在日來佛所簽之萬國禁止淫刊公約第六條所載各節備政府核辦內政部警察總處管理不知貴國政府對於何種機關管理希見復等因相應函達查照即希將前使所詢關於第六條一節核復等因准此查關於查禁淫褻刊物送經通令在案前准前因除以該公約第六條所載之管理機關我國應歸本部擔任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處遵照併案飭屬一體依約查禁以重公約而維風化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取締淫褻刊物前奉部令業經通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口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嚴禁私裁罌粟令

十八年五月二日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照得鴉片之爲害甚於猛獸毒地而推厥禍源全在各地之私種罌粟查

國民政府禁煙法第一條關於私種鴉片與禁煙等項業經明定着單條文本關於上年四月間亦經通飭各縣限期一律剷除各在案現值煙苗滋生之際微聞我蘇偏縣各縣仍有開闢私種鴉片之舉或藉端而尤以與皖豫毗連之江北各縣爲甚際此禁煙森嚴仍敢以身嘗試在私種煙苗之旁民團應盡法禁治而該縣長務所屬公安局長負督察查緝之責何竟置若罔聞漫不注意本廳長爲除惡務盡起見或乘出巡江北之便親蒞查勘或派員密赴各縣抽查遇有一株煙苗發現即係該縣長等玩視禁煙之鐵證惟有從嚴懲處決不

寬貸除分行外合頭令仰該縣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公安局長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查禁烟賭應不分畛域以絕根株令 十八年五月 日 令江浦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該縣長前請轉齊安徽省政府分令濠來各縣轉飭會查煙賭以絕根株一案當經指令並據情呈請  
省政府轉齊核辦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查煙賭實爲要政且係部令通案自應不分畛域以絕根株除據情咨請  
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外仍仰轉令督屬認真查拿毋任藉口竄匿以重功令而絕弊害此令

附抄呈

呈爲查禁烟賭宜不分畛域以絕根株據情呈請

核轉事據代理江浦縣縣長熊渠呈稱案據職縣北區永甯鄉行政局長婁敬敷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四五號內開爲令遵省政府長  
廳通飭所屬不分地域嚴拿烟賭由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餘外尾開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烟賭爲害  
久懸例禁自應遵令不分地域嚴密查拏以期盡絕根株其在本省統治之下固屬不成問題惟職區北面完全毗連安徽之濠來全三  
縣素稱難治平時每因緝捕案件最易以鄰爲壑不獨烟賭爲然即其他一切盜匪案件亦易藉以藏身其影響治安良非淺鮮茲值奉  
令不分地域查禁烟賭之際對於鄰省之鄰縣似應有具體辦法俾免查禁時辦理掣肘奉令前因除函知公安第四分局及所屬各案  
長地保等一體遵辦外理合將職區毗連安徽省之鄰縣濠來全交界地點查禁不易情形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呈省政府民廳  
咨請安徽省政府分令濠來全各縣會同查禁俾免狡黠之徒以鄰爲壑則以後烟賭及一切匪案自易着手矣是否有當仍乞鈞裁施  
行謹呈等情轉此該局長所呈各節係屬實情若不轉請分令會同查拏則此舉彼竄易蒸糾紛亦非根本肅清之道理合備文呈請鈞  
廳轉齊安徽省政府分令濠來全三縣嗣後關於烟賭盜匪諸案件應不分畛域一體查拏俾絕根株而清流毒等情據此查職廳前以  
吸烟嗜賭不特妨礙個人生計且影響地方治安業經訓令所屬各縣縣長嗣後違境現烟賭官廳前往拘捕遇犯人逃入鄰境時准越

界往捕所在地方官應督飭所屬一體協助不得岐視并不得發生誤會在案該縣長所稱該縣毗連安徽省與鄰縣滁來全界地諸點查禁不易係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仰祈鑒核備轉咨安徽省政府分令滁來全三縣嗣後關於烟賭盜匪案交不分畛域一體查拿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

### 嚴禁賭博並禁售牌具以除惡習令

十八年三月 一日令 蘇州市市長  
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八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五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湖南省黨指會請通令嚴禁賭博并禁售牌具以除惡習一案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即便轉咨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呈各一件到部奉此除呈復并分咨外相應抄送原附各件咨請貴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等由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縣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縣長飭屬一體遵照查禁此令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八七



各市公安局查緝煙犯不得擅自處罰令 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蘇州市市長  
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鴉片罪犯刑法列有專條審判處罰之權全歸司法公安局爲司法輔佐機關祇負責緝之責不得對該罪犯擅自處罰前經通令遵照在案近聞各該縣公安局暨所屬局所仍有借查緝爲名拘捕煙犯扣留軍款此項收入無論金額多寡俱屬不正利益認爲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依刑法第一百零九條該項違職人員應負刑事責任縣長對公安局有監督之責應督察所屬偵查境內種運販吸各煙犯嚴密拘拿一經拿獲隨送法庭照候處罰一方爲人民除害一方卽爲人權保障須知地方有煙犯而不知查禁禁官溺職之咎其何能辭若一任違背法令濫罰烟犯在等官固應受刑事處分而縣長亦難辭失察之咎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各該縣如再有前項情弊一經舉發本廳長惟有依照案情輕重分別懲處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暨布告外合亟令仰該縣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公安局一體遵照毋得玩愒干咎切切此令

嚴密查拿吸煙人犯送請法庭依法辦理令 十八年五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二〇三六號開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案查禁煙法第三條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濫罪公務員於前項日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定最高度之刑又禁煙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各等語惟本立法初意原以煙犯染癮各有淺深不易驟絕是以酌留戒除期間界之自新之路免致不教之誅此在刑事政策上用意良周固至自該項法例施行以來儼會迭接各省市文電報告莫不仰體 中央意旨依照條例履行勸戒今爲日已久逾三月一日之期又經隨月各地戒煙所暨戒煙分所諒已撤廢烟

民理應絕迹惟我國幅員廣大誠恐仍有抗不奉教陽奉陰違之徒情惡不悛自應嚴密查拿未便再予寬容公務員身許黨國負有忠實純潔之義務倘仍玩視功令甘淪黑籍探諸官員治罪加等之例尤不能稍事末減用懲官邪刻值國家革新建設之初雖禁情形為中外觀聽所繫該會負有督理全國煙禁之責對於禁煙法第二條暨禁煙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認為前應依期實行不容稍緩致啟玩忽之漸而虧履管之功效分行外相應咨達貴政府當即查照飭屬遵照此後對於吸食鴉片人犯務須嚴密查拿送請法庭依法辦理毋稍延緩並將現辦情形日見復以憑彙案轉報實緝公誼等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將現辦情形每日具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口長即便遵照將現辦禁煙情形復核轉詳毋稍延遲切切此令

查禁紅丸令

十八年五月

蘇州市市長  
令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七七號開案准

禁煙委員全開案准衛生部開案據上海工商友誼會主任董理璋呈請通令查禁市售紅丸等情前來查該案係屬貴會執掌除批示外相應逕同原咨請查照辦理等因計附原呈一件准此百該原呈內所稱紅丸流毒甚於鴉片確係實情若不從嚴禁止每貽患何堪設刑思准咨前因除咨上海交涉署向租界當局從嚴交涉禁并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政府查照迅予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并將查禁情形日復至親公誼等由查紅丸流毒貽害社會甚於鴉片應從嚴查禁以清毒源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并將違辦等情形具復核奪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紅丸為害甚於鴉片前經本廳訓令各該縣縣長會同公安局轉飭所屬嚴密查拿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督飭所從屬

嚴查禁仍將違辦情形擬實具報以憑核轉毋稍玩愒切切此令

計抄移原呈一件

呈爲紅丸流毒社會甚於鴉片一種亡國仰祈通令查禁事竊查鴉片爲害婦孺咸知業經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通令於三月一日暫行禁絕且三令五申詎鴉片之禍未消紅丸之毒猛起紅丸者又名紅子子爲海羅因與糖精混合製成其外表色紅故呼之曰紅丸一吸好尚祇知窄利不知貽害社會羣相製售而一般煙民初以價廉而又可代鴉片之癮遂樂而購吸迨一上紅丸之毒癮譬如今日吸十九即足抵癮然明日非加四九即難抵癮日積月累必致家破人亡其爲害之烈甚於鴉片數倍奈一般黑籍中人不識利害祇圖眼前精神之興奮不圖異日之骨碎血枯大吸特吸夜以繼日日本埠租界各處近極盛行而內地無錫常州等尤爲盛行開製造斯毒丸者每日銷路數在十萬以上獲利之鉅駭人聽聞然則被害之同胞指不勝計弱種亡國即在目前職會同人心所爲危難安緘獸爲特據情呈請

鈞部迅予通令各省嚴令各縣一體查禁并訓令江蘇特派交涉公署與租界當局交涉請爲協助查禁暨咨請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從嚴查禁凡製售紅丸者一經查覺科以重刑以除毒害而維民族伏乞

鑒核施行黨國幸甚民衆幸甚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衛生部

上海工商友誼會總部主任董理璋謹呈

### 各縣煙賭罰金充賞成數應援照各地方法院辦法切實辦理令

十八年七月日令各縣縣長（除揚中縣）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揚中縣縣長呈請明令規定烟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成數辦法並附呈提成充賞分配成數表到廳當經指令並函請鎮江地方法院轉請核示飭遵在案茲准復函第三七二〇號開前准貴廳函據揚中縣呈請關於煙賭等案提成充賞分

配辦法並送成數表一紙(原文從略)核此存種案開令及暗案沒收錢財充實辦法於民國三年五月間曾經頒布現在是否適用該縣所擬分配成數表是否可行事關司法範圍應如何規定劃一辦法之處除指令外相應錄表面轉核示並希見復等因准此當經敝院加具按語並錄原表備文轉請高憲法院核示在案茲奉指令開呈悉查此案前據揚中縣政府具呈當經本院以呈表均悉查烟賭案沒收錢財充實辦法第四條已明白規定此項充實成數應移送各該原辦衙門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作為賞金係屬鼓勵破獲人員而設而該所擬分配辦法殊欠妥協擬難照准嗣後該縣烟賭罰金充實成數應按照各地方法院辦法以七成賞給破獲與報告人員以三成留存縣政府所有關於司法院所特殊事項發生隨時呈准動支以昭核實而免濫弊仰即遵照切實辦理此令等語指令印發並通令各兼理司法縣政府一體遵照在案仰即知照轉復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敝院對於前項煙案充實辦法除貼司法印紙暨提三成留充辦公費不敷外餘均給實破獲機關及報告人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飭遵為荷等由准此除開令揚中縣縣長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 各縣遇有煙賭罰款甯輕毋濫以杜流弊令

十八年八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照得訓政時期政府對於人民首應注重教養欲則使民不罹於法養則使民自厘其生故執法不可不嚴處罪無妨從恕恩成並濟流弊自絕茲聞各縣烟賭案件往往任意苛罰越出違警罰法規定之外實屬有違定章即失教養人民之至意合亟通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嗣後遇有煙賭罰款甯輕毋濫以杜流弊並轉飭公安局一體遵照自經通令之後如再發現此項苛罰情事定予撤職查辦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 轉發中央關於禁烟之決議案通飭遵辦令

中八年八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內政部訓令警字第三六三號開案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前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副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推定委員現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為各項原則并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除應由本會處理者業已分別辦理外其關於政治方面應由政府處理或應交各該管院部會辦理者應請政府分別查照辦理相應檢同通過決議案全文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仰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份等因奉此查原案內關於禁煙之決議計分三項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前項決議原文令仰該處遵照督飭所屬切實遵辦對於嚴禁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吸食捲煙一節仍依本部前頒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關於禁煙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決議案令仰該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關於禁煙決議案一份

###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關於禁煙之決議案

第一項 確定禁煙為本黨最近重要施政方針之一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應通令各級黨部並視當地同級政府辦理禁煙事宜並令全體黨員一致協助政府人員偵查烟犯

二、對於鴉片一項無論種烟運烟賣烟吸烟庇運販賣此概一概處以重刑

三、責成外交部嚴重交涉禁止外人在華販運鴉片及腐辟毒品如大連濟南石家莊等處最近發生之事件

四、地方政府應嚴厲取締外人所設之毒品販賣機關

五、國民政府應促成各國政府限制製造腐辟藥品務實行遵守海牙公約所定科學用醫學用之範圍

第二項 國民政府應令廣東省政府廣州市政府嚴厲執行禁煙禁賭以挽頹俗而蘇民困

第三項 提倡戒吸捲煙運動

一、責成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嚴禁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吸食捲煙

二、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分令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後無論何種集會或宴會不得以捲煙費作正開支

三、由財政部改訂海關稅則重征舶來捲煙及其原料以節流毒而杜漏卮

四、其他詳細辦法由禁煙委員會擬定施行

取締製賣賭具及迷信刊物令 十八年八月 日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遊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普東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全縣區分黨部執事代表聯席會議主席施泮濤呈稱竊區黨部執事代表遊於七月十六日開聯席會議關於販賣賭具及取締迷信刊物一案當經決議呈上級黨部轉咨政府對於製賣賭具重申禁令對於迷信刊物嚴行取締在案理合彙案具文呈請鈞會准予級呈實爲黨便等情前來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會准予轉咨嚴予取締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製賣賭具實爲賭博之由迷信刊物尤多邪說之說自應嚴加取締以塞其源經敝會第四十次委員會決議照轉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令仰該縣通飭查照取締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轉飭所屬查照取締此令

嚴禁商店出售冥鈔票令 十八年五月 日 蘇州市市長  
令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爲令遊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業務

江蘇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奉賢縣執行委員會呈稱請轉函省政府通令嚴禁商店出售冥鈔票敬祈鑒核事案據第五區執行委員會呈稱該區第一次黨員大會討論禁止商店出售冥鈔票以免混淆鄉愚受騙案經決議呈縣黨部轉縣公安局從速嚴禁等情據此查冥鈔票本屬滑稽迷信物品且流傳頗廣并非限於一隅爰經屬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呈請鈞會函省政府通令嚴禁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俯賜鑒核准予函知省政府通令嚴禁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

查禁理門令

十八年六月

日令

蘇州市市長  
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〇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江陰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竊為縣第一次各縣代表大會黨員辭同會提議函縣解散提倡迷信陽精勸戒煙酒之理門案經決議函縣派警下鄉勸令解散為首者傳案訓斥將所供神像一律搗毀令各鄉保衛團制止此種組織在案當由屬會函縣查照茲准江陰縣以府復函為破除迷信係屬當然之事惟勸戒煙酒似亦正當究竟此項團體應否勸令解散設有神像應否一律搗毀經呈請民政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等由准此查理門收徒聚眾含有幫會性質外復勸戒煙酒為名實則供設偶像提倡神權確保別有作用即就其按月開會焚香禮拜四處招搖引動愚民而言已足為民害此不倫不類之團體黨治之下不應存在况當地方未靖各處匪徒乘機混跡無從辨別若任其縱處難免造謠生事擾亂地方為防患未然計急宜從速取締案經屬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呈省取緝在案理合呈請鈞會鑒核轉咨民政廳通令各縣查禁理門實為黨便等情復據江都執委會

呈同前情據此經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決照轉在案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局  
申禁理教會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六七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據該廳呈復中華理教會可否准予查禁之處請核轉等情當經轉飭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核復在案茲准函復開查本黨二中全会對十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曾分人民團體爲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種職業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等社會團體爲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社會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並依法呈請政府核准立案等決議在案理教一門論其性質不能爲職業團體又不能爲社會團體且其組織內容果係純粹勸戒烟酒尙含有拒毒之意即不奉本黨先總理嘉許及地方政府批准本會亦應認爲一種勸善團體予以保護乃考其實際名爲勸戒烟酒實則提倡異教雖信教自由然供設偶像已近迷信按期開會更勿招搖當此訓政開始如此不倫不類之組織倘不加以查禁影響所及禍伊胡底至謂稱戒烟酒之外尙含有種族革命之意義云云方今共和告成清社既屋此種組織已無存在之充分理由即認革命爲長期鬥爭組織可以擴大而本黨即爲領導中國革命唯一擴大之組織今不努力于本黨領導之下而仍沿用教義別立門戶是自絕于本黨有意招搖也本黨爲統一革命勢力及肅清一切敗類起見如此似是而非之組織自應嚴加取締且天下無一成不變之法舊社會中一切組織制度之不宜于今茲者本所多有而況理教初始以興雖三百年于茲其于世道人心非徒無益而有害之故本會幾加致意認爲確有查禁之必要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由查理教會如有供設偶像招搖情事自當隨時取締合行仰該廳長查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理教一案前奉

省政府令准省黨部咨請查禁當經通飭遵照旋以各縣理教團體紛呈情撤銷禁令前來據經本廳彙集各意見專案呈請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五類 警務



省政府核轉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市長遵照前令各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查禁理門其財產應聽自由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各縣市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查違禁理教一案業經通飭遵照惟關於該團體財產之處理未經明令規定本廳以為理教既非法定團體應查禁至該團體所有之財產衡諸法理似未便予以充公轉茲等就實據此理由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第九二一九號內開呈悉案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三次會議議決理教既予查禁財產應聽其自由等因仰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六類 土地 (水利附)

各縣市就現轄區域繪製詳細地圖呈候存考令

十八年一月 日 令各縣市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第二八二號內開為令飭事查近日各省市縣營生界域糾紛不一而足本部為整理行政區域明白地方情形起見所有各省市縣區域界劃須有詳細地圖存部備案應即由該廳將本省區域全圖及各市縣分市分縣詳圖各檢送一份每圖之後並將省市縣管轄境界區劃情形設治地點建置沿革附具說明如最近時期有更改國界省市縣界之處均須詳細敘入以備稽放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復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市長各就現轄區域繪製五萬分一地圖三份一律用白色道林紙除於圖面詳載標誌說例外並按照

部令開列各節附具說明書限文到一月內辦竣送廳彙轉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 省政府令知全國各種營產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擅自處理令

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民政部

軍政部公函開查全國各種營產業經新軍事委員會通電規定在此清理期中一律停止處分此後如擅自處理者概作無效並布告各在案現歸本部接管若不經本部核准擅自處理者一概作為無效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除函復並通令各縣市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 各項營產概歸軍政部管理任何機關不得擅自處分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各縣市長  
各縣市長  
各縣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六七九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軍政部咨開奉准河北省政府函開前准貴部函以軍事委員會業已結束全國營產事宜劃歸本部軍需署管轄依照原案繼續進行請轉飭所屬各縣長速將全縣營產確切查明列表呈報嗣復准函營產現歸本部接管若不經本部核准擅自處理者一概作為無效等因案經本部先後轉行各縣一體遵照在案頃准財政部河北銜熱河官產總處函開案查前奉財政部訓令以北平陸軍四校同學會非地萬公共團體請撥借屬永作會址一節准軍政部函復礙難照准並飭將各項營產應在財政部主管之官產範圍以內各理由該校核議呈復等因當經該處遵令核議以所有各項營產除確與軍事用途有關仍劃歸軍政部保存外其餘統歸官產範圍內一律清理以一事權等情呈復財政部鑒核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已轉咨軍政部仍照原案將各種營產除現在確係正供軍事使用者劃歸保存外其餘統歸官產範圍酌量處分以一事權而裕收入在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市政府轉令行各官產局外相應抄發原令及呈復文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因復經本府函復應俟軍政部函到府再行轉令各縣遵照去後現據新泰縣縣長呈報漢平路高碑店運東營產官地二頃二十畝土房一百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六編 土地

三十間經宅與縣官產局處分由民人張壽綱往拆不服制止一案除令飭新城定興兩縣仍應會同妥爲保管嚴禁拆毀聽候解決外查河北各縣營產現在是否仍應一律停止處分抑准由財政部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酌量處分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營產清理自本部接管前軍委會決議清理案後依舊莊續進行凡屬各省營產仍歸本部管轄範圍或在本部組織條例之內所有新城定興兩縣營產該官產處當然越權處分殊屬不合除函請河北省政府令飭該縣查照前案妥爲保管嚴行制止拆毀並令飭屬一體遵照外誠恐各省難免不有同樣事件發生應請轉飭查照本部迭次通函妥爲保管無論何項機關擅自處分概作無效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市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撤銷前發制止處分沙田官產通令仰遵照令

十八年八月

令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道事案奉

省政府第五一〇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財政部呈蘇省沙田官產應歸國有一案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查沙田官產應爲國有確於該部呈請劃分國省權限統一土地制度案內曾經核准並飭將江蘇土地管理處組織未合之處轉咨該省政府修正辦理在案茲據轉呈請飭取消制止處分命令仰即由院轉飭江蘇省政府遵照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等因本府自當遵辦惟對於有關全省水利及土地整理之處須仍先與蘇省商定再行處分以期兼籌並顧當經電奉

國民政府咨交行政院核辦現奉

行政院訓令開查該省政府所請係爲兼籌地方生產及籌辦自治起見應准照辦除令飭財政部嗣後處理沙田官產如有關江蘇全

省水利及土地整理之處先與該省政府協商辦理外令仰知照等因查嗣後處理沙田官產如有關係全省水利及土地整理之處既奉飭部先與蘇省協商辦理所有本政府前發制止處分沙田官產通令復經省政府第二二〇次會議議決撤銷除呈報國民政府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市長遵照此令

### 處理沙田官產辦法令

十八年八月

日

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五一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咨開接准咨開案查蘇省境內凡有沙田屯田湖灘以及官產事項前經省政府通令各縣一律停止處分原爲預防爭地以及利用官產興辦建設事業之用茲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零次會議議決咨復財政部關於沙田官產問題本府深恐有礙水利及土地整理可否由部詳細規定辦法以利進行又本省沙田官產收入年約若干並請覓復等因復經第二一一次會議議決關於本省沙田官產處分問題電請

蔣主席令財政部與本府商定辦法再行處分等因除電呈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定辦法並祈將每年收入約數覓復等因准此查江蘇沙田官產以及屯田湖灘等均歸本部直接處理業奉

國民政府核准並分行在案現在編造開始籌款孔急沙田官產之收入早經列入預算自應積極清理以裕國計惟迭據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呈報各縣政府對於沙田官產事務往往藉口未經奉到省令未肯協助進行且仍在土地管轄問題未經解決以前自應仍照以前省令辦理等語中央與地方本屬一體不應有此誤會至於規畫水利及整理地土各問題本爲地方政府所亟應注意之事亦即中央機關所當隨時協助進行嗣後各縣政府如實有規畫水利及興辦建設等事需用官有荒地田灘時自可擬具整個計劃隨時呈請貴政府咨商辦理准咨前因除令知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外相應咨請查照即希轉飭各縣政府一體遵照等由查此案前奉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六類 土地

一九九

行政院訓令以前項涉田官產如有關於水利以及整理土地之需自應由部先與蘇省協商辦理等因當將本政府前發制止處分通令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零次會議議決撤銷案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准前由徐君復外台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

地方事務與導淮有關應逕呈導淮委員會令

十八年十月六日令

泗陽	泗水	阜甯
淮安	高郵	寶應
清河	如皋	東台
鹽都	興化	儀徵
海門	靖江	泰縣
東海		

鹽務 鹽運使 鹽運使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五九二八號內開為令遵事案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附開案查貴省淮水流域及沂沭流域之地方事務與本會導淮工作之進行息息相關亟應查詢現時狀況以憑規劃茲先將急需開辦各項分列如左(一)轉令各該主管長官迅將前列流域各縣之現任縣長建設局長公安局長以及水利工程等局處或事務所之長官姓名列冊呈報並令嗣後如有更調隨時呈報本會(二)轉令前列流域各縣縣長建設局長公安局長以及水利工程等局處或事務所之長官遇有就職離職卸職時均應速報本會(三)轉令各該縣縣長起將該縣地方之交通治安文化經濟暨農民生活失業貧民生活等狀況以及其他重大事件分類詳細呈報(四)轉令各該縣縣長嗣後如遇發生重大事件須呈報本省省政府者均須分報本會(五)轉令各該縣長迅將該縣現行行政機關及依法組織之地方團體研究水利工程學術之學校會社等名稱組織現狀分別查報(六)轉令各主管機關將前上列各河流域之開闢堤岸現狀及其管理方法務開定誌工程經費預算並其來源詳細分別呈報(七)轉令各主管機關迅將從前河運營汛兵改練勇訓練士兵逃丁缺役等情制述其變遷及現

在組織之詳細狀況分項呈報上列等項務希貴省政府分別轉令並乞統限文到十日內由各該縣長及主管官呈遞呈本以會憑參考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仰查照上列各項分別遵辦依限呈遞並報府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依限分別遵辦並分報廳本查攷此令

###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六九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業於十七年七月二日由外交部公布施行在案本部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據財政廳長李象臣呈請制發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式樣便簡遵辦等因當經會同外交部司法部核議僉以租用土地房屋情形複雜此種契約式樣如規定過爲嚴密恐於事實上反感不便不若仍由當事人依照習慣自由訂立惟該項租契內應強制載明數事爰擬訂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五號訓令內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二號訓令將行政院轉呈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會呈外國教會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下編 第六類 土地

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一)租用期間或承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四)教會國籍等辦法交立法院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委員吳尙農史尙寬審查嗣後據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一日開第二次常會提出討論會以該項辦法原以補充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而訂內容大致妥善惟第一項中或承租三字與土地權有關爲防止抵觸起見應行刪去其餘三項悉照原文予以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據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轉呈經令交立法院審查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外交部司法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取縮假托外人名義承租地畝令

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令各縣市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七六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簽下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上海市執委會呈請轉令全國人民不得以地產向外國銀行或外人抵借款項或出賣一案奉

諭交外交內政兩部核辦附抄原件過部旋准外交部函同前因本部即與外交部會商辦法以外人得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地畝爲居住營業之用及外國教會得在內地永租地畝爲傳教之用均係現行條約所規定中外人民因債務關係在上開範圍內發生之法律行爲自無從禁止惟事實上華人假托外人名義永租地畝者所在皆有關於此類情事亟應加以取締似可由該管地方機關一面剴切曉諭一面將登記等一切事項益求精妥契據信用增高人民自不致再有此項假托外人名義情事當與外交部會銜復行政院祕書處請轉陳在案茲准復開奉

院長諭准如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切實辦理等因准此除分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辦等由合行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毋任再有曖混以絕弊端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縣長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第七類 衛生

### 舉行大掃除暨開衛生運動大會令

蘇州市市長  
十八年五月 日令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一一九訓令開查污物掃除條例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一次屆時開會運動鄭重宣傳意在喚起民衆注重衛生歷經通飭遵辦在案現查五月十五日會期將屆亟應妥速籌備以便舉行除分行外合將編印宣傳綱要連同原頒污物掃除條例暨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一併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轉飭所屬各縣市將宣傳綱要仿印多張分發住戶責令隨時



注意力行并一面督屬屆期舉行衛生運動大會切實指導并辦理定期檢查以免率忽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發污物掃除條例及施行細則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衛生運動大會宣傳綱要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發上項刊物各一份仰該縣長對於此次舉行大掃除須及早籌備熱烈運動關於宣傳綱要尤應廣爲仿印令發俾一般民衆咸知注意及此是爲至要此令

市局長

計發污物掃除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一份衛生運動大會宣傳綱要一份(俱見前輯)

籌設醫院診療所令

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五二號訓令內開查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各市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中關於醫療救濟一項有整理舊有官立醫院並籌設公立醫院及診療所之規定良以醫院診療所爲治療疾病所必需就目前狀況言我國僅沿海各省及較爲繁盛之城市設有醫院而內地及偏遠地方幾於絕無僅有人民一遇疾病或爲庸醫所誤或坐以待斃偶有時疫流行死亡即行接踵此我國人口不見增多之一大原因現值衛生事業積極進行之際各地方醫院診療所之設立實屬刻不容緩所有各特別市及各普通市之市立醫院及診療所固應及早籌設而各省所屬各縣亦應籌相當經費延聘正式學校畢業之合格醫師籌設縣立醫院或診療所以便治療病症預防痼疾至經費一項應就各該地方原有公產公款內酌量撥撥如有私人團體自願捐資籌設者亦應酌予補助或將公地公屋廉價讓與以資提倡至於各省縣如有已經成立之官立或公立醫院並應積極整頓以符議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呈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醫院或診療所對於療病防疫關係最大亟應積極提倡切實整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呈覆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外人設立之醫院按照中國法令一律待遇令

爲令知事案奉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蘇州市市長  
令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衛生部第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北平特別市衛生局呈稱查外國人在內地設立醫院是否爲條約所許及是否應與中國人開設之醫院一律待遇等情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即轉函外交部請查明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查依照現行條約外國人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原准居住營商所有該外人等在口岸以內設立之醫院自未便加以取締至於各國教會在中國通商口岸以外所設立之醫院似係一種慈善機關在事實上已認爲與傳教有聯帶關係向不在禁止之列惟關於服從中國主管官廳法令一節係屬另一問題准由相應抄錄有關條約文函請查照等由到部查外國人在國內行醫率多不向主管官廳註冊領照歷來主管官廳又取放任主義遂致法令之公布實施外人漠不與聞現醫師暫行條例管理醫院規則業經本部先後呈准公布在案自應使外國人在國內行醫者知悉所有外國人設立之醫院當然按照中國法令與中國人一律待遇以符中外醫師一律平等之意除將原文暨英文譯文之醫師暫行條例管理醫院規則咨請外交部函達各國公使分飭各領事轉知各外國醫生知照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此令

變通醫藥師助產士請領證書手續令

十八年六月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浙江民政廳呈稱杭州市市長呈稱據本市營業醫師代表張壽山藥師代表修芝泉函稱請領醫師藥師證書時如有不願將文憑郵寄者可否變通辦法指就近市政府負責驗明後僅將畢業文憑縮成六寸影片由市政府彙轉如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七類 衛生

遇疑難時仍得隨時吊驗以資便利而速進行等情理合據情備文呈請察核令遵等情到部查該廳所陳各節事屬可行應准將請領證書手續酌予變通以後各省市之醫師藥師助產士請領證書時如有不願將文憑郵寄者得由原具呈人將文憑攝成六寸之影片兩張連同畢業文憑呈由該省民政廳或特別市衛生局負責驗明後於文憑後面加蓋驗訖登記發還以文憑影片一張存該廳以一張送部如遇疑難時再行吊驗文憑以期便利而昭慎重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市長即便一體遵照並布告週知切切此令

尙未領證之開業醫師應暫准繼續營業令

蘇州市市長  
令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十二月 日

爲令知事案奉

衛生部第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醫師暫行條例施行以來各省市轉呈領證合格者固屬甚多不合格者亦所在多有當此醫師甚形缺乏之時爲社會之需要起見實未便將不合格之醫師概行按照條例停止營業且此項條例現因醫師聯合會之呈請業由本部擬具修正案呈請修正在案在修正案尙未奉 令核准以前所有尙未領證之開業醫師應暫准其繼續營業勿庸加以取締除分行外仰即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市長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查禁中醫用聽筒注射器及冒稱中西醫令

蘇州市市長  
令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十八年十二月 日

爲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三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南京特別市衛生局呈稱案准首都公安局函開查醫生職務關係人命理宜慎重將事

所以衛生部對於西醫之取締條例業明已令頒布在案惟對於中醫如何辦法尙未有明白規定近聞有因衣食所需而冒充西醫者以爲社會上西醫盛行非模仿不可於是僑聽僑購注射器認稱精研中西醫術實則人體之生理未詳注射之手續多誤視人民生命爲兒戲此種不法醫生爲害社會實非淺鮮自應嚴加取締以保社會安寧等由准此查醫師之用聽筒原係根據學理爲診療疾病之助既經診察然後乃能分別施以藥品或行注射學有由來責非淺鮮而一部份舊醫冒效新醫學理既不明白藥性更屬罔知無意識之聽聞究不知其用意何在針藥亂施尤覺有傷生命他若掛名中西醫者全國各埠屢見不鮮自謂學貫中西事誠有之而夷考其實一無所長招搖惑衆遺害民生紊亂醫政有玷國體實均有取締之必要理合據情轉請鈞部可否明令禁止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該局所呈各節確有查禁之必要嗣後凡不備具正式醫師之資格者一概不得用聽筒器及注射器爲人診病及注射至中醫之用中西醫名稱者亦應查明禁止以杜冒濫而重人命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分別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查禁爲要此令

### 各縣市迅即籌辦接生婆訓練班令

十八年八月 日 令各縣縣長 (除鎮江)

爲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二二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內關於省衛生行政應辦事項曾於管理醫藥項下有派員赴各縣分班招集接生婆授以簡要接生學識及消毒大意之規定並經市衛生行政會議決議籌辦或調查市內助產士護士教育機關取締接生婆各在案查接生婆之訓練事簡易行所有業經設置特別市及普通市地方人口緊密應即查照原案切實遵行內地各縣亦可利用該縣之醫師或助產士開設接生婆訓練班以推廣助產教育智識及消毒方法關係民命良非淺鮮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方案切實施行隨時具報核奪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應設助產講習所前經本廳於擬訂管理接生婆規則施行辦法第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彙要 下編 第七類 衛生

五條內明白規定分別通令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省會一地應設助產講習所已由本廳擬通飭省立醫院舉辦助產士接生婆訓練班外合再通令仰該縣一體遵照迅即籌辦接生婆訓練班按以簡要接生學識及消毒大意以保生產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案轉切切此令

籌備施行種痘令

十八年三月廿六日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四五號訓令內開查種痘條例第三條載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等語本部為遵行此項條例起見會規定本年三月一日全國舉行實施種痘業經通令一體遵照在案現在為期不遠應由各衛生行政機關速行籌備遵照條例屆期舉行自三月一日開始施種截至五月底止在此期限之內不妨加以強迫附發天花與種痘小冊並於奉到後分別發交所屬各衛生機關查照翻印多本俾資宣傳更將其中重要語句妥為揀選作為標語張貼布告以開民智一面遵照本部公布之種痘傳習所規則迅速籌辦以免種痘人才有缺乏之虞又聞民間種痘仍用藥鼻及傳漿等舊法揆諸新學危險實甚特揮布告隨令附發望即仿印張貼藉資勸禁合行仰分別遵照切切此令等因並發天花與種痘六十三本及佈告一二四張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亟轉發原布告並仿印天花與種痘小冊令仰該市長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天花與種痘 部頒布告另發(均略)

查禁各地廟宇施給仙丹籤方及乩方治病等事令

十八年五月 日 蘇州市市長 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一〇〇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各地廟宇常有施給仙丹藥籤神方以及乩方治病等事在昔民智未啓迷信神權以為此

種丹方係由仙佛所賜認爲一種滋補良劑以登每年枉死者不可以數計現值科學昌明文化日進自不容再有此種迷信事應嚴行禁絕以杜害源而重民命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將各廟宇中施給仙丹藥籤神方扶乩治病等事一律禁止以杜危害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禁具報核轉此令

前內務部發給麻醉藥品入口執照一律認爲無效令

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遊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二三四七號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准外交部函以麻醉藥品禁運入口載在約章久已嚴重取締乃有中國藥商李超竟敢隱請前內務部發之給入口執照數量且至四千基羅之多實屬駭人聽聞應即澈查嚴辦等因准此當即咨請北平特別市政府就近查明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案准貴部警字第一二七號咨開准外交部函開查麻醉藥品禁運入口載在約章竟有商人李超隱請前內務部批准給照應嚴究辦等因咨請依法究辦到府附外交部原因一併准此查本案前准外交部函請嚴查追緝前來當經令行本市公安衛生兩局暨禁煙處遵照澈查在案茲據公安局呈稱奉令澈查新中藥行商人李超隱請輸入麻醉品執照一案遵即令行外五區署迅即遵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署報稱遵令查得藥商李超曾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取得金魚池知藥魚莊舖保會報在萬明路二十四號房屋開設初中藥業商行西藥營業資本五千元經區查明呈復前警察廳在案現住萬明路二十四號調查該處係房主利新房產公司經理人唐潤餘自住並未開設營業詢據唐潤餘聲稱於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將該房租與李超開設營業言明每月房租五十元過兩月後再交押租洋四百元並無倒價舖底立有字據但李超自報准營業後只給兩月房租並未付給押租亦未遷入房內營業遂即離平赴大連經伊前住西單牌樓北西斜街六十五號其家查找據其門役聲稱主人李超現赴大連有事尚未返平等語伊以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七類 衛生

李超既未在平一時不能遷入房內營業長批此延難免軍隊將房佔用遂即自行遷入房內居住迨二次往李超家中訪問見其街門業已釘鎖探之附近鄰人亦不知其遷往何處等語當即派警前往西斜街李超家調查見其街門確已釘鎖並詢據該管內二區警署第十七派出所戶籍警譚金喜聲稱李超在本段呈報戶口時係書用李黃海之名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報遷赴上海復查原保知藥魚莊舖堂趙德勳聲稱保李超開設營業係伊友人來潤田現在崇外中二條十二號之介紹其中一切情形概不知悉復詢來潤田據稱李超確於上年領得執照後出平赴大連現北平并無渠之住址可查詢譚士勳同會姓等語惟查詢會姓亦不知李超之詳細地址現舖保趙德勳等均允設法查找李超並追繳其販運麻痺性藥品之執照查該李超既未在平其所領販運麻痺性藥品之執照無從追繳餘仍舖保趙德勳等仍設法查找追繳外理合將查明情形備文呈報等情據此除仍飭該區隨時查追外理合將查傳李超無着情形據呈報鑒核等情復據禁煙處衛生局先後呈復查得萬明路二十四號並無商人李超等情據此除仍飭屬隨時查追具報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外交部轉知駐德公使向德國政府聲明並由本部佈告暨分咨禁煙處交通衛生財政部各省特別市政府查照外嗣後發現此項前內務部發給麻痺藥品入口執照一律認為無效以杜毒源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注意為荷等由除咨復外合行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取締停柩不葬以重衛生令

十八年九月 日

省會公安局局長  
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三二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以停柩不葬危害衛生擬具取締停柩暫行章程呈奉

行政院令准公布并經令催各省市遵辦在案茲查該項章程第二條規定停柩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又第五條規定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遷葬各等語各該省市已未遵辦并如何辦理情形迄尚未據詳報到部無從查考除分行外合即仰該廳遵將所屬各省市縣辦

理取締停柩情形週日詳細具報仍一面督飭認真辦理以重衛生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第二九一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務各一體認真取締辦理並將遵辦經過情形於文到十日內詳細呈報以憑彙轉毋稍忽延切切此令

省市地方應先成立公墓令 十八年四月 日 省會公安局局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訓令第七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查公墓制度關係公共衛生至爲切要今世文明各國無不遵行本部長有見及此前在內政部長任內經制定公墓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施行在案茲已歷時數月依例成立公墓具報到部者殊不多觀此在外縣僻遠地方或因迷信太深經濟困難一時不易普及至各省市政府所在地方類皆鬧閩人稠煙密之區風氣較開財力較裕宣傳指導亦均較易爲力設亦任荒塚繁雜到處浮厝不予設法整理其何以資導導而重衛生除分行外合亟訓令該廳仰即限令所屬遵照公墓條例切實辦理并於文到三個月內先就省會及各市政府所在地選定一二適當地點成立公墓一面出示嚴禁距省或市一百公尺以內不得再有添葬情事其已暴露或浮厝之棺柩并應設法掩埋或移葬公墓地內事關公共衛生毋再延宕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此令等因奉此查成立公墓爲公共衛生重要事業之一種前經奉令轉飭各省市遵辦在案若省會市政府所在地尤應首先提倡以期普及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就相當地點內成立公墓一二處并一面出示嚴禁距省或市一百公尺以內不得再有添葬情事其已暴露或浮厝之棺柩應即設法掩埋或移葬公墓地內務於文到兩月內辦竣具報以憑彙轉毋得延玩切切此令

各縣市應從速籌設公墓令

蘇州市市長  
令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七類 衛生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六六三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各縣浮厝之棺尸骸暴露不特有礙觀瞻且易發生疫厲前經令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迅予掩埋劃定地區籌設公墓在案現在歷時數月而各縣切實遵行者尙屬寥寥亟應重申前令責成各縣縣長及新任區區長鄉鎮長從速實施以期早安窆冢而重衛生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市縣督飭區區鄉鎮長迅將境內暴露或浮厝棺柩一律限期遷埋一面遵照公墓條例選定適當地點趕辦公墓毋得視為具文並將奉文遵辦情形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轉行切實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報並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廳長一體遵照積極辦理并從速設立公墓呈廳核轉切切此令

掩埋露屍以重人道及公共衛生令

十八年五月三日

蘇州市市長  
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三〇〇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據雲南永平縣人薛國標等呈近年各處鼠疫及瘟疫甚大鄉僻山陬率多屍骸暴露請通行全國飭屬從速掩埋以重人道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係爲注重人道及公共衛生起見不無可取除批示暨通咨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辦理等由並抄發原呈一件到府查掩埋屍棺一案業經飭令該廳通飭遵照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廳併案核飭遵照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到廳奉此查舉行掩埋運動業經有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呈仰該縣長遵照并案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計印發原呈一件

呈爲妨礙行人懇請

通令嚴飭廣施澤惠而期掩埋事竊我國自數年來各省屢遭匪患兼之瘟疫甚大每年貧民常往烟瘴地方尋找生計貿易傭工者近年以來露屍一項死亡無數全拋露郊野棄置坡岸任其鳥獸殘食以致汚腐散曠妨礙行人與公共衛生昔孟子所謂割隱之心人皆有之現在各地方雖有救濟院者不過就城市而對於道路山陬凡有死亡者亦多延久損壞常被鳥獸殘食妨害行人人民等會議懇祈鈞府作主令飭全國以後凡有死亡者無論窮鄉僻野山陬道路屍體各屬由各地段排甲掩埋亦免延久損壞妨害衛生阻礙交通一則免被無恥之輩藉屍詭索二則標明姓氏及其他特徵或遺留物品如有親屬尋屍亦便領回是否有請當

鑒核如蒙

恩准得以通令俾行人不致妨礙而屍骸得以及掩埋無有暴骨剝皮感德無涯矣理合具文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鑒

雲南永平縣公民薛國標等十九人呈

### 各縣市應籌設公共屠宰場令

十八年七月

日令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查前屆本廳召集第一組市縣行政人員會議蘇州市公安局長鄧競提議籌設公共屠宰場一案經議決於人口繁盛之區酌量籌設在案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該縣市長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籌設公共屠宰場案

提議人蘇州市政府公安局長鄧競

『理由及辦法』吾國各省市對於牲畜檢驗屠宰取締事項向多注重稅收忽略檢驗肉類食品適合於衛生與否不獨關於當地人民康健且毛革腸胃以及罐頭食品運輸外國若不檢查合格運達被地一經檢查必致退回國際商業兩有損失現照衛生部頒之屠宰場條例第六條有指定省市先行籌設公共屠宰場之規定自應從速實行指定某市某省設立屠宰場由地方籌款與辦並由省款酌予補助凡已設屠宰場之城市所有牲畜俱由該場屠宰禁止商民和行屠宰出售即該場設立牲畜檢驗所任用檢驗學識專家按照

最新方法於未奉前及已奉後分別詳細檢驗發給印證如准出售方為合格否則嚴行取締是否有當相請 公決

### 第八類 雜錄

轉發國府頒布郵政局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長令 十八年三月一日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專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五三號令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一四四六號公函略謂請查照凡對於本府交辦案件文到三日內即須具復並敘明去文號數案由以便查對等因並  
寄送郵政局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一份到部除通令外合亟照抄原函及表各一份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辦理為要切切此令計抄發國府文官處原函及郵政局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表各一份

逕啟者查本府交付審議及交辦案件上年二月曾經奉

令通飭務於文到後即行具報一面妥速辦理尅日呈復本年一月又飭本處各機關未經辦理具復之案印就調查表分別函送填復  
各在案惟近來各機關對於本府交辦案件仍多遲延不覆到者文內敘述案由又於奉交核辦之去文號數多未敘及以致核對原案  
極為困難茲查郵政總局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關於達到日期業經列有一覽表分別規定用特抄具一份送請察收嗣後務希按  
照該表期限於文到三日內即行具覆以免延誤所有覆到文件無論何次均請敘明本府令文或本處公函某字第幾號某案以便查  
對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致

內政部

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

省	會	日期	備
黑龍江齊齊哈爾	七	天	
吉林	五	天	
奉天	四	天	
河北	二天半		由火車寄
蒙古庫倫	四	天	由輪船寄
察哈爾張家口	四	天	該處郵局暫時停閉
綏遠歸化	五	天	
山東濟南	三天		由青島轉
河南開封	二	天	火車直達
山西太原	四	天	由平浦快車轉
陝西西安	六	天	由上海轉
甘肅蘭州	五	天半	由火車寄
寧夏	二十	天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八類 雜錄

考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南	貴州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西路	新安	青海
雲南	西寧	東寧	建寧	江杭	州貴	川成	南長	北武	西南	徽安	縣迪	海西
南	寧	州	州	州	陽	都	沙	昌	昌	慶	化	寧
十四天	十二天	五天	三天	一天半	二十天	十八天	四天	三天	三天	一天半	三十六天 由蘭州轉 由西比利亞轉	十八天

發寄各縣公文程期一覽表令 十八年三月三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照縣爲自治單位既屬政務實施之重心亦即全國建設之基礎各該縣長爲黨國服官自應奮發有爲弘毅孟進對於奉頒政令尤應身體力行以求成績迥查近來令縣查辦案件其呈報者每多慮與委蛇甚或任意延擱致一案該數月而未結束民生利害所在不啻益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設不嚴加整飭將何以謀民衆之幸福而促主義之實行茲經製定寄發各縣公文程期一覽表以作標準嗣後各該縣長對於本應通常命令務於文到一月以內遵辦呈報次要命令務於兩星期以內遵辦呈報緊要命令務依限期遵辦呈報倘有特別情形未能辦理完竣者亦應先期陳明事由否則即屬奉行不力定照縣長獎懲條例從嚴議處以肅政令除分行外合行檢表令仰該縣長儆遵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案關考成毋得玩視切切此令

計發本廳寄發各縣公文程期一覽表一紙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寄發各縣公文程期一覽表

		郵	遞	電	備	考
江	寧一	天	一	天		
句	容二	天			無電局	
溧	水二	天			無電局	
高	淳三	天	一	天		
江	浦二	天	一	天		
六	合二	天			無電局	

寶	嘉	太	川	金	奉	青	南	松	上	揚	溧	金	丹	鎮
山	定	倉	沙	山	賢	浦	匯	江	海	中	陽	壇	陽	江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無電局由上海轉	無電局			無電局	無電局	無電局	無電局			無電局		無電局		

淮	泰	如	南	靖	江	宜	無	武	吳	硯	常	吳	海	崇
陰	興	皋	通	江	陰	興	錫	進	江	山	熟	縣	門	明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八類 雜錄



淮	泗	漣	阜	鹽	江	儀	東	興	泰	高	寶	銅	豐	沛
安	陽	水	寧	城	都	徽	台	化	縣	郵	應	山	縣	縣
四	八	七	六	四	二	二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五	四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電局在該縣衆興鎮距縣城約五里					電局在該縣十二圩距縣城約二十餘里								

啓	東	三	天	一	天	電局在該縣久隆鎮
贛	榆	六	天	一	天	電局在該縣青口距城十二里
沐	陽	七	天	一	天	
澧	雲	四	天	一	天	
東	海	三	天	一	天	
睢	寧	七	天	一	天	
宿	遷	七	天	一	天	
邳	縣	四	天	一	天	
礪	山	三	天	一	天	
蕭	縣	三	天			無電局

統一各縣縣政公報辦法令十八年五月 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本廳前通令各縣辦縣政公報現在出版呈核者已達四十餘縣惟各式大小不同內容亦不一致且間有發行單張而並不裝訂成冊殊欠整齊劃一之精神茲爲統一本省縣政公報起見特製定辦法八條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此項辦法令仰該縣長於七月一日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統一各縣縣政公報辦法及封面式樣各一紙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八類 雜錄

### 統一各縣縣政公報辦法

- (一) 出版日期 每月三次逢一出版
- (二) 定 名 某某縣政公報
- (三) 格 式 每期須裝訂成冊最低限度不得少於八頁書式以橫七英寸半縱十英寸半為度
- (四) 紙 張 封面用八十磅道林紙書內用報紙
- (五) 封 面 封面用藍色印式樣另紙訂定
- (六) 內 容 特載 會議錄 法規 計劃 公牘 工作報告 縣政要聞 表格 其他
- (七) 奉行期限 本辦法自七月一日起各縣須一律奉行
- (八) 附 則 公報除第一期出版時用文呈核外嗣後准免予具文

七英寸半

封面樣式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間雖受種種困難而始終不渝至死方休

由我輩而起此等艱難之世界非我輩不能負此重任

深望我輩同志繼續努力以完成孫中山先生之遺志

奮鬥到底

現在中國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繼續努力

國難日深

義勇軍

及最前方

所及最前方

## 某某縣政公報

第 某 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刊行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八類 雜錄

十英寸半

三三

各縣縣政公報一律改爲半月刊令 十八年八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縣政公報前經本廳通令頒發統一辦法限期遵行並據各縣先後遵辦呈核除少數縣份因特殊情形尚未完全改善外大都於印刷及形式方面已能整齊劃一逐期出版惟尚有缺點所在即因襲陳規專刊公牘人民視爲例行官報失其固有效用且出版日期任意稽遲亦屬不合茲爲整飭起見應自九月一日起一律改爲半月刊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出版兩次不得無故愆期亦不得更動期數負數須較原來加增於記載各類公牘文字之外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應隨時發刊建設意見及各種調查計劃若收支實況及罰款等項亦應詳細刊布庶人民對於政府方面鞏固信仰而政府各種設施亦得宣行無阻實開訓練革命民衆及公開庶政之惟一先河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限九月五日以前一律辦理具報毋得玩忽下處切切此令

各縣征收賦稅計算標準令 十八年四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准

財政廳公函內開接准台函以海門縣財政局呈爲帶徵警費畝捐辦法一案囑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局先後電陳當以所陳該縣警費擬就未完地畝項下分忙帶繳雖以十七年上下忙均已開徵在先不得不變通辦理但已完各戶若行免收擔負殊欠均平能否於十八年分忙銀內設法補收以昭公普應再由局妥議至捐率問題按照佳電爲遵奉新章標準起見擬以原定每畝八分減去一分改爲七分帶徵本無不合但各縣田賦近經

省政府委員會一八四次議決正附稅併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續又會令遵照該縣正附稅益以前項畝捐一併統計究竟對於現時地價有無超過規定限度亦屬緊要問題尤難含糊併應通盤計算報候察核電令遵照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一體飭遵爲荷等由准此查限制各縣徵收賦稅一案前經本廳會同

財政廳遵照

省政府委員會一八四次議決辦法通令飭遵詞據各該縣呈復核計情形又經陸續轉函

財政廳查照各在案現在既准

財政廳申明計算標準函復查照飭遵自應通令遵照以資劃一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會同財務局遵照切實核計具報奏毋延切切此令

### 禁止預征糧錢令

十八年八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准王委員柏齡等提議禁止各省預徵錢糧一案經決議交中央常務會議茲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原則通過應由政府通令禁止各省預徵錢糧其已預征各地方由政府決定整理辦法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附提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政院遵照辦理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同原提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各省政府並令行內財兩部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報告本府第二一七次委員會議並分行外合抄原提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發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錢糧不得預徵爲本黨重要政策之一此次全會決議刷新政治對於此項政策應更有嚴切之申做與履行擬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同詳細調查各省徵收田賦實在狀況其會經預徵者究至何年爲止以後應通令切實禁止各省再有預徵錢糧及似預徵之名目及舉動有故意違反者當以違抗中央命令論罪將各該省政府委員或駐紮各該地方之將領撤職懲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王柏齡	苗培成	邵力子	劉紀文
陳肇英	周啓剛	魯滌平	吳鐵城
方振武	鄧元沖	劉峙	李文範
桂崇基	焦易堂	劉文島	克輿額
丁超五	方登慈	程天放	

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按月公布令 十八年六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七零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潤中等呈據紹興縣執委會呈以該縣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請轉呈核奪施行等情特抄原提案理由書轉呈核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討論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并抄附原提案理由書函請政府查核辦理等由并抄附原提案理由書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送原議案理由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仰遵照辦理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發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摺案理由書一件

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按月公布案

理由

黨治之下厲行廉潔但考查現狀仍被一般官僚幕友佔據勾結舞弊營私亦變本加厲聞某項稅局賬房月入至千餘金某校校長歲入不下萬金其次者更不暇枚舉日號廉潔貪污益甚豈本黨所忍漠視推其原故大抵藉口自有統計非外人所可干涉遷延隱匿日久遂莫可究詰其長官類皆明知故容坐分其利故朋比包護無所不至以拒絕公開為唯一之保障若隨時公布隨時有事實可以印證舞弊自較為難謹擬辦法於后

辦法(1)無論黨治下各機關每月應將經費收支數目詳細公佈(臨時設立之機關亦照上項辦理但有窒礙時得於所辦事件完了時公佈之)

(2)公布以登記新聞或其他方法行之各地黨報或地方公報或普通報應另開一欄免費為之公佈

(3)各界民衆對於公佈收支數目有疑義質問時各機關有詳細答覆之義務

(4)如收支發生舞弊嫌疑時呈請各地黨部澈查辦理

擬指委會交議案任芝英

各機關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商店應註明地址令 十八年八月 日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五三號訓令開案准審計院第二零八號咨開查各機關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多有僅具商店名號而無詳細地址者間有正式發票雖刊印地址而木戳字跡模糊不清者啟院審查各機關送來單據有時須派員抽查或實地調查或通信查詢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八類 雜錄

二二七



遇有這種單據往往發生困難無從尋覓店號茲爲便利查核起見嗣後貴部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之各商號收據發票應請一律注意命各商店註明詳細地址其未經商號註明地址者應請轉飭辦理庶務出納人員負責代註相應咨請查明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 長遵照辦理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出納人員保證金額應由主管機關酌定令

十八年六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九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稱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但是項保證金數目以何爲標準未奉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當經函請審計院解釋去後茲准復稱查各機關出納人員保證金之標準應由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妥爲規定惟須規定後錄送審計院備案一節前曾函請通飭查照在案竊以各機關性質互異組織不同未可概括代定要之視出納人員所負責任之重輕定保證金額之多寡庶於保障公帑之道方有裨益仍應由各該管機關自行規定錄送審計院備案以憑稽考相應函復請須查照轉飭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保存單據辦法令

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七四號訓令內開爲分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上海特別市長張羣呈稱案據公用局呈稱職局經收各款均有收據存根比因愈積愈多無法容納應否送財政局彙存抑或可規定凡滿若干時者得定期公開銷燬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當以此項收據存根與財政局稽核出入頗有關係似不能不爲保留但積聚既多無法容納應否規定年度以爲銷燬之標準抑或作何處置藉備將來之查攷即經令行財政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公用局所陳一節固屬實情惟此項存根關係至爲重要不待不設法保留以備將來之稽攷且證之審計法第十八條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之規定尋繹意義至爲顯明是此項收據存根實有應行保存之必要局長管見所及竊上項情形理特本市政公用一局爲然即其他省市之各經收機關事同一體究應如何妥爲設置以免疏遺或審其收據性質之輕重以定銷燬年限之長短現既未有法定標準可循似未便自爲風氣擬請鈞府轉呈行政院通盤規劃迅將各種收據存根處置方法釐訂頒行俾資遵守而利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察施行等情前來應否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該收各款之收據存根依照審計法之規定各機關自有保存之必要惟據稱此項收據存根愈積愈多無法容納似亦有相當處置辦法事與審計有關究應如何釐訂通行辦法俾資遵守之處相應函請查照核定見復似便飭遵等因准此查宣文書之保存期限事關法律至於單據之保存亦應規定於會計法規內現在會計法規尙未完全公布似難懸擬惟查上海特別市長所呈情形自是事實不獨上海特別市一處爲然即中央及各省各機關亦同不同咸因難自應照現在情形暫訂辦法除關於官文宣書之保存應請鈞府另訂年限外關於會計書類由職院擬訂如下第一類永久保存者國庫金出納計算書表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表關於會計之統計表預決算書表契約等第二類保存二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計算書表會計調查書會計報告書審計院審核證明書核准賬簿等第三類保存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證明單據以及存根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等

其保存年限自下一會計年度起算但第二第三兩類書件性質上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不在此限其他未經列入以上三類之書據得接其性質準照前三類保存年限辦理除函復行政院轉呈外理合呈請鑒定通飭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飭施行在案除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整頓看守所拘留所並妥擬改良辦法呈核令 十八年二月廿五日 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七七號訓令開查作奸犯法固應拘留處罰而管理待遇必須體恤哀矜良以人民不幸淪於囹圄押其精神所受之刺激已屬痛苦若更加以不良之待遇將何以期感化而圖自新近查各市縣所屬之看守所暨各級公安局所屬之拘留所對於人犯之管理待遇多未切實改善往往押犯羣衆無間輕重房舍狹隘混居雜處無訓育無給養無衛生無紀律以致懲惡化善之地變爲傳染造孽之所殊堪浩歎當此訓政開始百政革新之際此種積弊亟應迅予革除以重人權除分行外爲此訓令該廳仰即妥籌改良具體辦法並令所屬各市縣遵照切實整頓隨時轉報本部備核務使積弊剷除無遺設施日臻完善庶幾自新有路刑措可期本部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市長遵照迅速酌量所在地方情形將所屬之看守所暨各該公安局所屬之拘留所切實整頓妥擬改良辦法呈候核轉毋延切切此令

各地應速成立裁兵協會令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五七九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銜電請令各部隊駐地之民衆團體於各點委到達時即速成立裁兵協會加以協助等由到府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抄電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長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抄電一件

國急武南鎮開  
昌江州封  
各省府各黨部勦匪致各省政府銜長電計達此次國軍編遣爲鞏固黨國實現三民主義之先決條件應請貴省政府貴黨部電令各部隊駐地之民衆團體對於各點委到達時即速成立裁兵協會加以援助俾編遣易於實施至勝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銜印

### 中禁檢查電報令

十八年四月

省會公安局局長  
日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准

交通部咨開案查前以各省縣黨部縣政府及所駐軍隊紛紛派員檢查電報有妨電政當經呈奉國府行政院一〇五號訓令內開除轉請中央黨部查照并通行各省政府及軍政部轉飭所屬一體制止檢查外合行令知在案兩月以來逐漸減少詎意自本年一月後起先後迭據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山東熱河綏遠各電報局電稱又有各駐軍縣政府縣公安局派員檢查電報之舉甚至有人民自衛團第四區區部山東臨清亦派員檢查殊屬有礙通信倘不加以制止不特影響電政營業抑且妨害通信交通殊非訓政時期所應有之現象本部職責所關自不能不設法防維以資整飭除再呈國府請重申禁令分飭各處一體制止外相應開單咨請查照轉飭各該縣政府縣公安局人民自衛團務須遵照前次行政院第一〇五號訓令辦理以維電政等由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八類 雜錄

二二一

報此令等因計抄附件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件令仰該局局長飭屬遵照辦理具報毋違此令

除中央認為有特殊情形之地點及時期外一律停止檢查新聞紙令

十八年十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六零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過去對於新聞紙出版前之檢查事宜以各地主持機關既不統一執行手續復欠妥善收效甚鮮甚且引起糾紛新聞界尤以為苦查關於新聞紙之管理與審核中央前已頒有審查刊物條例現又制定日報登記辦法此項出版前之檢查除有特殊情形外自以停止為宜前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凡新聞紙之一切檢查事宜除經中央認為有特殊情形之地點及一定時期外一律停止」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令（附抄件）

十八年六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現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職部前因官軍電報權藉無以疏通報務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蒙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轉行國府通令遵行在案惟此項限制辦法所列之機關名稱現在多有變更或已經裁撤而新成立之機關尚未列入者亦復不少且特等電報業已呈奉國府通令取消是此項辦法實有必須修正之處茲經職部逐條修正請就文懇請轉呈國府通令京內外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以維電政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查所擬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尙屬妥協理合照繕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候通飭一體遵行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除分別兩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又奉

內政部令同前因各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令仰該口長一體遵照此令

### 附交通部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區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爲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即每字五分)

二 前項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明職員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三 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一作四等)電其扣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并須付現

准密碼不另加費

- 四 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之要電可列入一等如非拍致中央之要電則按照前項（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 五 凡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以「國民革命」四字爲序惟「國急」電報祇以因緊急軍情由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行政院及軍政部海軍部籌編遠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各師長各海軍司令所發者爲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民急」二字次要者冠以「革急」「命急」或不冠字樣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其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 六 拍發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致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 七 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 八 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 九 凡須經由滬福廈港水線及烟大水綫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線費及水線費均得照尋常商店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 各機關購運各項物品均一律不予免稅令 十八年十月 日 各縣縣長  
令蘇州市市長
-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奉
- 行政院第三三二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呈稱竊查各機關近以建設各項事業所運物品大都要求免稅放行如鐵道部所運鐵路材料建設委員會所運建設器材交通部所運運漢自動電話材料及國際通信大電台無線電材料廣州市政府所運自來水機器

物料等件經奉鈞院令行本部飭關免稅放行在案在鈞院爲圖建設暫予通融令准免稅實具有維持苦心惟關稅關係內外債及各項要需甚鉅職部掌管財政樞紐對於國庫收入唯一之大宗稅源自不能不加以維護現時如國用物品教育用品賑災物品以及製造軍械原料製成軍裝等項每年免稅之數已屬甚鉅際茲軍政需款孔急入不敷出之款設使各機關運應物品皆以建設爲辭相率要求免稅其影響國庫收入將有不可收拾之勢且各機關所營建設事業多屬營業性質所有收入並未解繳國庫而獨於應納關稅則力求豁免準備酌理似亦未爲平允查財政實有系統無論何種機關應納稅款均應照數繳納其應支出之款亦應照手續支給庶幾統收統支於財政系統不致紊亂職部爲整頓稅收起見擬請嗣後除國用物品教育用品賑災物品軍用物品仍照規定章程辦理外所有各機關購運各項物品均一律不予免稅以裕稅收而維國帑其已經呈准免稅有限期者即以限滿爲止不再繼續豁免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照准施行並乞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該部所請係爲整理稅收以維國帑起見自應照准除指令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分行外合行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部遵照此令

各機關工作人員應一律服用國貨令 十八年十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道事案奉

內政部證字第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確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服用國產制服一案奉批交府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呈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呈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呈一件到部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呈令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八類 雜錄



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摺呈一件到廳奉此除分各外合行抄發原摺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摺呈一件

呈為建議事竊查國人近多競尚新奇喜用洋貨舉凡日用所需幾無一非舶來品而尤以衣料為大宗致使國產絲綢莫由暢銷以致利權外溢漏卮日多前奉鈞會明令規定黨務工作人員制服一律限用國產洵為提倡國貨切要之圖屬會爰本斯旨謹將此案推廣應請鈞會轉咨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以期挽回利權而塞漏卮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令

中國國民黨黨務整理委員會謹呈 十八、十、四、  
天津特別市各縣縣長  
十八年五月 日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竊工商部呈稱呈為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事竊維發展國貨謀供求之相應首在塞其漏卮欲上下之從風尤當賴其表率近頃國貨運動之聲洋溢為耳而公家購用物品或多狃於故習喜採舶來或徒震其新奇鄙夷國產空談抵制金錢之外溢如恆流事宣傳民衆之觀瞻未與深維影響所關宜圖補救之策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除尚無相當國貨又為事實所必需者始得採購舶來品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似於國貨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

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市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禁止各種類似彩票之有獎證券以杜流毒令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令 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查有獎證券事同彩票跡近喧傳流毒社會貽害無窮本為法所厲禁本部對於儲蓄會種種名義呈請發行有獎證券者均經批駁不准比閱報載使德儲蓄會發行香檳券并查京市發現工商儲蓄證按其性質均系彩票變相而工商儲蓄證售賣處竟標揭國民政府工商部儲蓄證字樣尤屬謬妄業經本部飭令該會停止發行查明根究并函首都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禁深恐他方發現同等有獎證券自應一律查禁除通告并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飭屬一體禁止等由除咨復并分令建設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飭屬嚴密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飭屬一體查禁以杜流毒此令

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令 十八年六月 日 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警字第二二七號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并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八類 雜錄

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處分孔廟附祀神位及匾額辦法令 十八年九月 日 各縣市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證字第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安徽省政府咨據蒙城縣代表黃與綬等代電請轉咨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應否照舊懸掛迅頒明令等情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當經擬具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旋奉

行政院二一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北平孔道總會正會長陳桂葆等函爲奉通令以孔子誕日爲祀孔之日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即請規劃詳議通行以崇祀典一案奉諭從祀諸先賢先儒並崇聖祠似應一併附祀交行政院核議通飭遵行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教育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即便會同教育部詳加核議具復以憑轉呈此令等因並奉

行政院指令本部擬定孔廟各神位存廢大成殿匾額辦法請核轉示遵由內開呈悉昨准國府文官處函開據北平孔道總會函爲奉通令以孔子誕日爲祀孔之日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即請規劃詳議通行奉

主席諭從祀諸先賢先儒并崇聖祠似應一併附祀交院核議通飭遵行經交該部及教育部會同核議具復在案核閱來呈與奉

國府交議之案事同一律應由該部會同教育部併案詳議具復再行轉呈核定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會同教育部悉心核議當以祀孔舊禮業經大學院蔡前院長以院令廢止嗣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交湖南清鄉督辦魯霖平等電請明定孔子祀典一案經職部等會同以春秋丁祀前經院令廢止似未便再予恢復現爲表示崇敬先哲起見擬採用通行紀念儀式似較妥善並請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通行全國各學校一體遵照并於是日舉行紀念時演述孔子言行事蹟以示不忘等語呈復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通行並奉

鈞院第八次會議議定孔子誕日爲現行曆八月二十七日各在案是祀孔改爲紀念已有成案該陳桂孫等所稱祀孔各節自係根本誤會無庸置議至孔廟舊有之大成殿三字稍涉專制思想擬改稱孔子廟置一直匾懸掛門額于廟之正中設一龕龕內設孔子位其他附祀之四配十哲及兩廡先賢先儒等一律移入孔子廟（即大成殿）內在孔子位龕兩旁分列二龕分層安奉並將崇祠附祀之孟皮顏無繇曾點孔鯉四位移入孔子位龕內兩旁安奉蔡元定言行昭著是資矜式宜附列先儒移入孔子廟內安奉餘如孔子先代周程朱張各先代暨孟孫氏等多無事蹟可紀既無專祀必要又未便移列孔子位龕之旁且考之各地孔廟尙有未設崇聖祠者似應將其名位取消以歸一致此外如名宦鄉賢兩祠向在兩廡之外兩廡既經取消兩祠亦無存在之理如果各地方先達偉人有制行特異功烈在民足資景仰者不妨另議紀念辦法似不必附屬於孔廟至大成殿改爲孔子廟所有廟外附屬之兩廡崇聖名宦鄉賢各祠仍依照前頒利用孔廟保護孔廟之辦法辦理惟爲尊崇先哲起見所有附列孔廟之兩配十哲先賢先儒等擬於國曆八月二十七日紀念孔子時一併紀念并須於孔子廟堂前留相當空地以爲舉行紀念時學生及民衆聽講演之地庶於因時制宜之中常留崇聖尊孔之意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遵行去後茲奉

行政院二八二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教育部呈復以交辦孔道總會正會長陳桂蓀等函稱以孔子誕日祀孔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與黃與綬等請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准否懸掛併案議復已擬具辦法請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核示去後茲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復關於陳桂蓀等所稱孔廟諸先賢是否附祀又黃與綬等請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准否懸掛各等情擬具辦法轉請鑒核指令以便飭遵一案奉

諭由行政院決定可也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廢止祀孔舊禮並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既經該部等呈奉國府指令照准在案該陳桂蓀等所稱附祀一節自應毋庸建議至關於大成殿名稱匾與孔廟各神位移奉存廢各節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妥協自應准予照辦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大成殿改爲孔子廟直匾於孔子位兩旁設立長籠所有四配十哲先賢先儒各位依次排列并於廟堂前留相當空地以便紀念仍將遵辦情形呈報該廳以昭慎重并具報查攷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遵用國曆不得附用陰曆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蘇州市市長  
令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宣傳部提議查禁止民國十九年曆書日曆月份牌等附印陰曆一業案經職部呈請核准分別函令通行在案惟關於商家標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向多習用陰曆或國曆陰曆並用殊屬有礙國曆之推行亟應一併取締以崇國曆再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帳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曆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曆方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酌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查禁曆書內載迷信事項令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廳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呈爲據新河縣執委會呈送舊曆書二種對於迷信事項均未剔除殊與禁令有違請轉行重申禁令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核辦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核核等情據此自應照案申禁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八類 雜錄

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抄送原附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並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市縣長即便飭屬一體查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呈爲呈請事據河北新河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禁舊歷實行國曆早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查職縣發現曆書兩種一名新曆書載由立法院頒布一名國民曆通書開係省府印刷所出版總查兩種曆書之內容對於迷信事項均未刪除是否合法未敢臆斷謹將該兩種曆書呈送鈞會鑒核並請指示國曆標準以便檢查齊爲當便等情並附曆書二本前來據此查廢除舊曆之目的原爲改除迷信起見詳閱該會所繳曆書明載吉凶書與廢除舊曆之旨違背除函河北省政府飭屬查禁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轉咨國民政府重申禁令實爲竊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徐永昌

王保身

李嗣聰

溫壽泉

各縣應速遵中央頒布之度量衡法切實遵行令 十八年七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吾國度量衡制省與省殊縣與縣異或一縣之中城市與鄉村參差此村與彼村紛歧凌亂錯雜漫無標準影響民生至爲重大中央前經制定統一度量衡法於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明令公布並通飭轉行遵照在案吾蘇各縣密邇京畿自應首先奉行以期早臻劃一乃本廳長此次出巡目視各縣度量情形率皆因沿舊制迄未遵行似此因循將何以資改革而利民生爲此通令各該縣長迅即遵照中央頒布之度量衡法切實執行務期於最短期間革除舊制以收劃一之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爲合選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一六四九號訓令開案准

抄發各地方法院受理土劣案件管轄區域表令 十八年三月 日 令各縣縣長  
江蘇高等法院函送劃定各地方法院受理土劣案件管轄區域表請查考等由除函覆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查照轉行所屬布告周知此令計抄發原表一併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表令仰該廳長遵照布告周知此令

計抄發表一件

### 各法院受理土劣案件管轄區域表

法院名	管轄	各	縣	備	考
江甯地方法院	淮陰寶應阜甯銅山興縣灌雲中縣宿遷鹽城泗陽東海宿遷鹿山淮安連水泗縣甯甯縣沐陽江甯江浦溧水山陰高淳六合				
上海地方法院	上海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海門南通松江啓東				
吳縣地方法院	吳縣常熟吳江武進無錫江陰宜興靖江溧陽崑山				
鎮江地方法院	鎮江丹陽金壇江都泰興興化揚中如皋高郵儀徵東台				
備					
考					

江蘇省各市縣區設置壁報辦法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各縣市長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八類 雜錄



爲令遵奉照得訓政時期行政人員負有宣傳之使命作主義之發揚關於時事亦當使地方人民得正確之了解際茲外侮日亟正國  
人奮發之秋若不加強宣傳不足以資策勵惟宣傳之道有二一爲文字前於各縣行政人員會議時曾有多項決議業經通令飭知  
在案一爲圖畫最足引人注意即無知鄉民亦得以明其旨趣本廳於此項宣傳工作已於廳署門外及省會各街要路口籌設壁報多  
處俾凡黨務政治軍事國際諸新聞消息無不分門繪載按日揭貼所以表示國家政治之趨向並喚起民衆激底之覺悟茲特擬定市  
縣區設置壁報辦法一種令發該市縣政府遵照施行除分行外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區區長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及設置  
壁報處所列表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附發市縣區設置壁報辦法一份

### 江蘇省市縣區設置壁報法

- 一、面積、壁報大小長約三尺闊約二尺
- 二、地位 於街要路口安置木架或於引人注目之牆上劃一範圍惟均以無害於交通爲原則
- 三、資料 架爲木製下須高脚上安鐵遮陽如係牆上則宜油飾塗綠並須標明字樣全市縣區所製者尤貴整齊
- 四、取材 除黨務政治軍事國際外

- (1) 各市縣以市縣之政聞爲主各區則以地方新聞爲重其討論市縣區之政見及策劃亦當昭示
- (2) 必須使人民知識程度提高故於衛生交通道德以及其他諸端亦當隨時加以指導
- (3) 如在鄉村凡關於農耕之方法新式農具之圖樣及其利益暨生產統計之比較均宜隨時揭示
- (4) 如城市大鎮尤應選妙市政學識
- (5) 遇重大事件時并得特開專欄報告真象以集中人民之注意力

(6) 四季時疫水旱蟲災亦當宣傳其利害及其預防救濟之方法

(7) 宣傳之目的在使提高人民政治之興趣經濟之能力文化之程度故宣傳之方法重在因地制宜適應各該地方人

民之知識習慣隨勢而利導之凡編輯體例得酌量變通

五、數量 無論木架或牆上每市縣至少須設立四處每區至少須設立兩處其地廣人稠財力饒富之處更當多設

六、次數 每日揭換一次如因新聞材料缺乏萬不得已亦准隔日揭換

七、圖畫 能以圖畫成極簡單文字表顯者爲上

八、留底 凡文字圖畫須責成辦事人員留底備查

九、限期 十八年內各市縣區均須一律設齊

禁宰耕牛令 十八年四月 日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准

內政部咨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國民政府交辦全椒縣民人陳寶仁呈稱耕牛關係民生顯請通令查禁屠宰一案請令交內政部  
分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計檢送原呈一件准此查我國以農立國耕牛關係農事至鉅重以頻年戰爭農事  
久荒耕牛缺乏自應查照向例嚴行禁屠以重民食除函復並分別通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嚴行查禁等由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廳轉飭遵辦仍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仰該縣長飭屬一體查禁勿違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紙

江蘇省民政廳法令輯要 下編 第八類 雜錄

爲耕牛關係民生頗請嚴禁屠宰事竊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先而農民得食之由非牛不能耕種是耕牛關係民生至爲重要查近年來皖省牛價飛漲每頭必在六七十元至百餘元不啻貧民佃田十擔(約百畝之譜)欲買耕牛二頭誠非易事察核原因實由販賣耕牛者日見增多只分肥瘦不問老嫩一律販至南京與上海等處任意屠宰故全椒縣西鄉一路常見有耕牛三四十頭或六七十頭販往南京等處屠宰者一路如此他路可知一縣如此他縣可知若不顧請嚴禁不獨與仁民愛物之心亦有關係實與民生前途極有妨礙爲此不揣冒昧籲請通令首郡及皖省各縣實行查禁以重民生是否有當敬候施行此請

國民政府主席勳察

全椒縣西鄉區白酒岡民人陳寶仁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初版

上下兩冊定價大洋二元

編輯者 江蘇省民政廳

發行者 江蘇省民政廳

印刷者 鎮江光華印刷公司

地址江蘇老義渡碼頭  
電話第十一號

575

71

(5)

